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股份”）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到贵部出具的《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551 号）（以下简称“《监管函》”），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以及年审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按照相关要求对所涉问题进行认真落实并回复，现对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1.38 亿元。公司联营企业穗甬控股对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龙江交通）计提减值准备 3.87 亿元，导致公司投资确认收益-7230.97 万元，大幅影响公司全年业绩。前期我部多次发函关注公司以 9.36 亿元现金向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收购穗甬控股 30%股权的交易事项，现请公司结合收购以来穗甬控股的运营、收益和减值情况，核查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1）结合穗甬控股持有龙江交通的期限、期间股价变动和经营状况，说明出现减值迹象的时点，在收购过程中是否可以合理预计，穗甬控股其他底层金融资产是否存在类似情况，交易定价和决策过程是否已充分考虑，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结合穗甬控股底层金融资产明细、变动、利润来源及经营成果等，核实底层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说明前期对我部多次问询的回复是否真实、准确、完整；（3）2020 年穗甬控股归母净利润-2.41 亿元，与收购前的盈利表现出现较大差异，说明收购至今的投资回报是否达到预期、是否符合当初收购目的，资产可收回金额及后续是否存在退出安排；（4）核查穗甬控股成立至今股东结构变化、实缴出资金额及来源、股东间是否存在股份质押、代持或其他相关协议或利益安排，明确穗甬控股是否实际为杉杉控股及其关联方控制，公司收购目的是否实为向股东方提供资金支持；（5）列示穗甬控股投资的全部参控股子公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历史出资明细、主要经营业务和财务数据、是否进行高风险投资，其他共同投资的股东名称、持有比例及其是否与穗甬控股、公司、杉杉控股等具有关联关系或未披露的协议安排，上述情况是否会对公司资金安全等造成不利影响；（6）请控股股东、独立董事核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是否通过穗甬控股直接或间接向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或提供借款或融资担保等事项，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存在潜在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和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结合穗甬控股持有龙江交通的期限、期间股价变动和经营状况，说明出现减值迹象的时点，在收购过程中是否可以合理预计，穗甬控股其他底层金融资产是否存在类似情况，交易定价和决策过程是否已充分考虑，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穗甬控股持有龙江交通的情况说明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交通”，股票代码 601188）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发布公告《龙江交通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以下简称“《征集公告》”）。根据《征集公告》，转让价格的确定原则为：“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9 号）的规定，以股份转让提示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 4.26 元/股）确定底价，最终价格将在龙高集团通过公开征集的拟受让方的报价基础上依据有关规定及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确定。”

穗甬控股通过下设的管理基金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提交了参与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受让申请材料，参与公开征集程序。2017 年 3 月 24 日，与龙江交通控股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龙高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受让龙高集团持有龙江交通国有流通法人股 24,600 万股，受让价格为 4.48 元/股，持股占比 18.69%。

穗甬控股通过管理基金提交公开征集时，龙江交通二级市场的价格（20 日交易均价，下同）在 5.44 元（未除权价格）左右，受让价格 4.48 元/股介于交易底价 4.26 与市场价格之间。2017 年 6 月 14 日，龙江交通公告《龙江交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该事项通过国资委批复（国资产权[2017]394 号），2017 年 7 月 13 日，双方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过户程序。龙江交通股权转让事宜获国资委批复及过户时的平均价格约在 4.58 元/股（未除权价格），与受让价格相近。

2018 年 6-12 月，穗甬控股通过二级市场陆续增持龙江交通股票，合计增持 1,480 万股，平均购入单价 3.23 元/股。截至 2020 年末，穗甬控股累计持有龙江交通 26,080 万股股票，占其总股本的 19.82%，两次累计初始投资成本 11.5 亿元。

2、穗甬控股对龙江交通的投后核算情况及龙江交通的经营状况、股价变动

穗甬控股是仅次于龙江交通的控股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持股 33.48%）的第二大股东。同时穗甬控股委派柴建尧、龚洪担任龙江交通的董事，能够对龙江交通施加重大影响，对龙江交通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

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龙江交通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收费管理，目前拥有哈尔滨到大庆段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近年来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178,707.66	69,897.14	104,022.87	55,955.32
归母净利润	33,690.87	30,123.74	37,024.36	19,974.10
经营性净现金流	68,090.06	49,120.98	57,043.65	30,211.31
归母所有者权益	397,606.45	423,466.41	451,918.67	449,686.68

来源：龙江交通年报

2020年业绩下降较为明显，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高速公路收费收入减少。

穗甬控股持股期间的龙江交通股价（收盘价，元/股）变动情况如下：



不复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年末收盘价（元/股）	4.12	2.96	3.03	2.71
年间最高价（元/股）	5.10	4.32	3.89	3.49
年间最低价（元/股）	3.97	2.85	2.87	2.47

来源：wind。2017年自2017年7月13日完成过户登记日起算。

3、龙江交通减值事项的考量，在收购过程中是否可以合理预计，穗甬控股其他底层金融资产是否存在类似情况，交易定价和决策过程是否已充分考虑，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穗甬控股对龙江交通是长期投资，并非持有的金融资产，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和股票价格并无直接关联。穗甬控股管理层和其聘请的年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众华”）认

为对龙江交通的长期投资权益法核算符合准则规定，龙江交通经营情况稳健，整体现金流充沛，不需要计提减值，所以穗甬控股的年报中并未对龙江交通计提减值。但杉杉股份自对穗甬控股股权收购之初，就认为鉴于存在长期投资余额大于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情况，因此对差额进行类似于商誉的减值测试。

2018年，杉杉控股拟以公开竞拍方式拍卖其所持穗甬控股30%股权时，聘请了资产评估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根据该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穗甬控股所持有的龙江交通评估减值金额为26,936万元。同时穗甬控股持有的其他不良资产债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由于预计可回收金额高于账面价值，存在不同程度的评估增值，最终穗甬控股整体评估价值为31.53亿元。

2019年情况类似，经评估机构认定以对应的净资产份额估值为佳，龙江交通评估减值金额为39,261万元，但穗甬控股整体评估结果，考虑龙江交通的减值在内仍然是31.44亿元，所以在杉杉股份权益法的层面，也无需计提减值。

2020年龙江交通一方面股价持续低迷，同时由于龙江交通经营业绩下降明显，预估未来增长率不高，并经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认定，以对应的净资产份额估值为佳，据此确认的减值金额为38,711万元；同时前期评估的一些预计可回收金额高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截止2020年末公司已经将价值调整反映入账，因此该项减值最终影响杉杉股份对穗甬控股的权益法损益确认。

经核查，穗甬控股其他底层金融资产不存在类似情况。

2018年，公司购买穗甬控股30%股权时，董事会对本次竞价授权额度，主要根据穗甬控股30%股权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规模（根据众华的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穗甬控股3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规模为人民币9.23亿元）为依据确定。后经多轮报价，公司最终以9.36亿元的价格竞得标的资产，低于前述标的资产经评估的对应净资产价值9.46亿元。综上，本次收购价格已充分考虑穗甬控股对龙江交通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情况。

决策程序方面，公司根据监管要求，以关联交易方式对本次股权收购进行了补充审议与披露，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收购穗甬控股30%股权事项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在收购穗甬控股30%股权时的交易定价和决策过程已充分考虑穗甬控股对龙江交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情况，穗甬控股其他底层金融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公司收购穗甬控股30%股权事项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结合穗甬控股底层金融资产明细、变动、利润来源及经营成果等，核实底层资产的真实性，说明前期对我部多次问询的回复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穗甬控股底层金融资产明细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资产名称	投资时间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底层资产
项目 1	2016 年 11 月	20,440.12	20,440.12	-	该项目原贷款由工行、农行及广发银行发放，剩余 91 户债权总额 206,295.28 万元，其中本金 163,332.61 万元，利息 42,962.67 万元。其中抵押类债权本金占比 30.46%，抵押物 13 处，包括位于长三角地区的住宅、商业、工业、公共事业用房。其中商业地产 9 处，建筑面积合计 112,983.73 m ² ；工业地产 1 处位于上海，土地面积 26,006.39 m ² ；住宅 2 处位于上海和宜兴，建筑面积 3,156.09 m ² ；公共事业用房 1 处位于上海，建筑面积 686.64 m ² 。
项目 2	2017 年 3 月	77.00	77.00	-	该项目系湖南株洲 3 户债权，剩余债权本息合计 1.61 亿元对应抵押物为株洲核心区域地块。对该债权已在财务报表期后实现整体转让。
项目 3	2017 年 5 月	507.25	381.87	125.38	该项目剩余债权 2 户。山东泗水申氏花生食品有限公司债权余额共计 1,293.42 万元，穗甬控股拥有债权的抵债房产，系位于泗水县的工业用地 22,386.66 m ² 及工业房产 9,781.68 m ² ，政府征收估价在 801.81 万元。山东鲁王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余额 586.31 万元，对该债权已在财务报表期后完成处置交割。
项目 4	2017 年 9 月	1,637.61	1,637.61	-	该项目原贷款由工行、农行及平安银行等发放，剩余 6 户债权本金 10,272.26 万元，利息 1,379.15 万元。其中抵押类债权本金占比 54.25%，抵押物中位于安阳及许昌的商业房产 5,526.46 m ² ，位于鹤壁的商住房产 7,218.55 m ² 。非抵押类债权均有保证人及自然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项目 5	2017 年 11 月	32,601.53	32,324.21	277.31	该项目债权包剩余 163 户，本金 108,223.52 万元，利息 106,083.56 万元。其中抵质押类债权本金占比 50.82%。抵押物为位于成都、彭州、都江堰等地的商业房产、住宅房产、工业房产和车库，资产面积合计 112,727.74 m ² 。

资产名称	投资时间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底层资产
项目 6	2017 年 12 月	10,553.30	10,553.30	-	该项目债权包剩余未处置部分 16 户，债权总额 32,173.22 万元，其中本金 24,107.99 万元，利息 8,065.23 万元。其中抵押类债权 14 户本金占比 94.21%，抵押物均位于江西，包括 12 处商业用地及住宅合计建筑面积 103,338.47 m ² 、一处 94,390.03 m ² 的工业用地土地和 41354.25 m ² 的厂房，以及一户 33 项贴片机生产设备。
项目 7	2017 年 12 月	2,516.62	2,516.62	-	该项目剩余一户债权的债务人为中山乐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债权本息合 4,583.27 万元，因债务人资金链断裂形成不良贷款。债务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保证人是中山市力度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等，抵押物为力度软件公司位于中山市 6,665.8 m ² 的商住土地使用权，目前周边已开发成熟小区，如越秀可逸豪苑、朗晴名门、雅居乐·枫璟美地等，楼盘均价在 10,000 元/平方米以上。
项目 8	2018 年 12 月	2,600.00	2,600.00	-	该项目系 2018 年 12 月自信达湖南分受让郴州市瑞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债权合计 5,125.62 万元，其中本金 2,358.79 万元、违约金 2,766.83 万元。原债权由郴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产生，抵押物为郴州市青年大道与国庆南路交汇处“华宁瑞城”车库及商铺，合计 28,958.21 m ² 。
项目 9	2019 年 9 月	1,739.13	1,050.00	689.13	该项目系 2019 年 9 月自信达湖北分受让武汉万顺置业有限公司债权合计 5,189.91 万元。原贷款由建行发放，担保人为武汉银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物系位于武汉的 170 亩文旅地及 2,181 m ² 房产，市值估价 3,851.86 万元。
项目 10	2019 年 11 月	4,850.43	3,250.43	1,600.00	该项目债权包原贷款银行为泉州银行，剩余未处置债权 9 户，债权总额 12,923.06 万元，其中本金 9,232.61 万元，利息 3,690.44 万元。其中 8 户有抵押担保，本金占比 82.56%，均已在执行中，抵押物分布在晋江、周宁、常熟等地，其中商业建筑面积合计 6,468.51 m ² ，工业房地产建筑 25,144.22 m ² ，住宅建筑面积 3,291.34 m ² 。
项目 11	2020 年 3 月	1,298.89	1,298.89	-	该项目原贷款为北京房抵贷 2 户债权，债权余额合计 2,116.95 万元，均有抵押担

资产名称	投资时间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底层资产
					保, 抵押物分别为位于北京海淀区韦伯豪家园一处住宅 176.73 m ² 、位于北京丰台区恒松园一处住宅 107.84 m ² 。
中芯国际	2020年7月	5.78	2.75	3.03	上市股票
沪光股份	2020年8月	1.49	0.53	0.96	上市股票
国联证券	2020年7月	2.13	0.43	1.71	上市股票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1.32	0.67	0.65	上市股票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8,568.41	6,300.00	2,268.41	上市股票
理财产品_非保本非保息	2020年1月	404.90	404.9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理财	2020年7月	747.30	747.30	-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480.85	760.00	-279.15	上市股票
839167 同享科技	2020年7月	0.60	0.20	0.40	上市股票
834682 球冠电缆	2020年7月	0.50	0.64	-0.13	上市股票
833266 生物谷	2020年7月	0.12	0.14	-0.02	上市股票
833874 泰祥股份	2020年7月	0.24	0.33	-0.09	上市股票
830946 森萱医药	2020年7月	1.27	1.40	-0.13	上市股票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28.70	28.20	0.50	上市股票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15.82	17.46	-1.64	上市股票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13.50	16.08	-2.58	上市股票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8.68	8.63	0.05	上市股票
国债	2020年10月	2.80	2.69	0.11	
理财产品-非保本非保息	2020年6月	195.00	195.00	-	
合计		89,301.30	84,617.40	4,683.90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客商名称	投资时间	期末余额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调整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3,303.41	10,875.68	-7,572.26
北京国能中电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	8,814.24	6,904.11	1,910.13
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1,600.00	8,000.00	-6,400.00
深圳纬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	150.00	-150.00
穗甬康源(横琴)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8年5月	1.00	1.00	-
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	1,200.00	1,200.00	-
广州市路人甲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7月	300.00	300.00	-
森声数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	350.00	350.00	-
合计		15,568.66	27,780.79	-12,212.13

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名称	投资时间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底层投资项目
深圳惠养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	1,296.00	-1,296.00	
广州奇艺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9月	1,031.75	2,063.51	-1,031.75	
广州前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231.00	231.00	-	
北京布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390.00	390.00	-	
广州大白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630.00	630.00	-	
广州云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700.00	700.00	-	
广州妙思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360.00	360.00	-	
广州市影加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500.00	500.00	-	
广州希森美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700.00	700.00	-	
广州心与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2月	1,000.00	1,000.00	-	
深圳市飘飘宝贝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500.00	500.00	-	
广州高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700.00	700.00	-	
北京易特创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498.39	498.39	-	
广州力禧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245.00	245.00	-	
广州中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800.00	800.00	-	
广州萌趣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663.00	663.00	-	
帷幄数据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766.67	766.67	-	
湖南小驼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360.00	360.00	-	
广州哲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0月	64.79	64.79		
广州零米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2月	-	330.00	-330.00	
广州普原势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3月	200.00	200.00		新疆希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宝霖叁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7月	1.00	1.00		
横琴穗甬昕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3月	2,592.83	2,592.83	-	萨驰华晨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宁波源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2月	2,000.00	2,000.00		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
乐电(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1,200.00	1,200.00	-	
深圳市光大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1,941.23	1,941.23	-	
深圳承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979.19	500.00	479.19	
南通经腾汉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12月	13,402.00	13,402.00		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鑫平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	2,433.72	2,550.00	-116.28	
宁波融信金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2月	10,000.00	10,000.00		上海雄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无实际投资
合计		44,890.57	47,185.41	-2,294.84	

四、其他应收款主要项目

期末前 5 大

客商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原值	坏账准备	性质	关联关系	账龄	是否计息 (利率)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30,081.00	30,081.00		借款	股东	1-2 年	年化 8%
江苏华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59.10	12,559.10	-500.00	股权受让款	无	1 年以内	年化 8%
西藏弘富开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附回购的投资份额转让	无	1 年以内	年化 5.3%
延边杉港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3.25	1,883.25		借款	穗甬控股子公司, 2020 年转让给江苏华远	1 年以内	年化 8%
上海蓉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0.02	470.02		往来款, 21 年 1 月归还	穗甬上海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年以内	否
	50,493.37	50,993.37	-500.00				

五、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	期末原值 (万元)	坏账准备	性质	债权人穿透底层	关联关系	账龄	是否计息(利率)
珠海汇智长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借款	郝光辉、肖仕斌、谭斌、郑木子	穗甬的关联方(关键管理人员), 和杉杉体系无关	4-5 年	前三年利率 3%, 后两年利率 6%
珠海锦绣君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借款	柴建尧、洪丽	穗甬的关联方(关键管理人员), 和杉杉体系无关	4-5 年	前三年利率 3%, 后两年利率 6%
深圳市听若一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		借款	蔡晓昕、邵亭	穗甬的关联方(关键管理人员), 和杉杉体系无关	4-5 年	前三年利率 3%, 后两年利率 6%
珠海元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		借款	方元、胡翔宇、蒋明山	穗甬的关联方(关键管理人员), 和杉杉体系无关	4-5 年	前三年利率 3%, 后两年利率 6%
合计	34,500.00						

金融资产均真实并以公允价值计量, 杉杉股份自股权收购以来各期价值计量方法无重大变化, 前期间询均按实际情况答复。

独立董事意见: 穗甬控股金融资产均真实并以公允价值计量, 杉杉股份自股权收购以来各期价值计量方法无重大变化, 前期间询均按实际情况答复。

(3) 2020 年穗甬控股归母净利润-2.41 亿元, 与收购前的盈利表现出现较大差异, 说明收购至今的投资回报是否达到预期、是否符合当初收购目的, 资产可收回金额及后续是否存在退出安排;

近年来, 为盘活存量资源, 提高资产能效, 公司择机对所持宁波银行股票进行处置变现, 获得了较高的投资收益。2018 年末, 鉴于宁波银行的持续减持, 公司拟考虑配置具有发展潜力的业务作为补充, 以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资板块的业务布局。本次收购穗甬控股, 是基于对当前及未来市场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的审慎判断, 选择在合适的投资时机为公司配置优质的资产。经公司董事会对穗甬控股的

团队和业务情况做了充分评估后，认为：本次收购为公司在稳健发展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对投资板块内部资源的重新配置调整，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健经营。收购完成后，公司对穗甬控股采用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2018-2020 年穗甬控股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152.41	4,554.56	2,277.88
投资收益	32,203.07	26,490.21	36,069.72
公允价值变动	13,628.36	32,854.57	2,581.03
营业利润	13,700.82	24,113.13	-26,464.06
利润总额	14,942.30	23,879.75	-26,330.31
净利润	10,548.41	17,870.04	-15,091.98
归母净利润	7,807.74	3,128.14	-24,063.64

收购后，穗甬控股的业务发展和业绩表现与收购穗甬控股彼时的业务规划和业绩预期存在偏离，未达到公司预期。因公司所持穗甬控股 30% 股权系向公司控股股东购买所得，且目前仍处于控股股东对该项股权资产价值保值及补偿的承诺期间，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2018-2020 年若公司持有的穗甬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当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若有分红，相应调整）低于当初转让价格 9.36 亿，则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对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进行补足。

2020 年末穗甬控股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8.48 亿元，公司持有的该公司 30%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为 8.54 亿元，低于当初收购价格 0.8166 亿元，应向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收取补偿。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补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收到前述补偿款。

同时 2021 年底，若公司持有的穗甬控股股权对应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若有分红，相应调整）仍低于当初转让价格 9.36 亿元，则杉杉控股承诺回购对应股权，回购金额为 9.36 亿元 * (1+5%*3) - 本次差额补足款 0.8166 亿元。

独立董事意见：2018 年末，鉴于宁波银行的持续减持，公司拟考虑配置具有发展潜力的业务作为补充，以优化公司投资板块业务布局。收购后，穗甬控股的业务发展和业绩表现与收购穗甬控股彼时的业务规划和业绩预期存在偏离，未达到公司预期。考虑到目前仍处于控股股东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阶段，我们将持续关注穗甬控股未来的经营情况以及后续控股股东现金补偿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4) 核查穗甬控股成立至今股东结构变化、实缴出资金额及来源、股东间是否存在股份质押、代持或其他相关协议或利益安排，明确穗甬控股是否实际为杉杉控股及其关联方控制，公司收购目的是

否实为向股东方提供资金支持；

1、2016 年成立时股东结构

穗甬控股由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科金”）、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石”）、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控股”）、西藏辉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辉盈”）于 2016 年 5 月共同出资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拾亿元整，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广州科金出资人民币 4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上海钢石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杉杉控股出资人民币 4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西藏辉盈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上述穗甬控股第一期出资事项经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中喜粤验字【2016】第 0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 年 1 月，穗甬控股增加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其中，广州科金出资人民币 45,000 万元，上海钢石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杉杉控股出资人民币 45,000 万元，西藏辉盈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第二期出资事项经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1056 号验资报告验证。

穗甬控股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穗甬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	实缴股本	占比
1	广州科金	90,000	90,000	30%
2	杉杉控股	90,000	90,000	30%
3	上海钢石	60,000	60,000	20%
4	西藏辉盈	60,000	60,000	2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

杉杉控股分别于 2016 年 5 月和 2017 年 1 月，分两次向西藏辉盈提供借款，合计金额 6 亿元。西藏辉盈为管理团队的持股平台，上述借款是对于管理团队的激励措施，资金全部用于西藏辉盈对穗甬控股的实缴出资，同时双方签订了相应股权质押协议。经杉杉控股及西藏辉盈确认，质押期间双方未对西藏辉盈的股东表决权以及其他股东权力进行限制，西藏辉盈作为穗甬控股的股东，可自主参与穗甬控股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根据其自身判断行使表决权。目前上述两笔借款均未到期，根据前期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到期后，可考虑展期或股权变现作为还款来源。

除上述事项外，杉杉控股与其他股东之间无股份质押、其他协议安排或利益安排。杉杉控股、广州科金、上海钢石、西藏辉盈之间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相关协议或利益安排。穗甬控股不为杉杉控股及其关联方控制。本次收购不存在向股东方提供资金支持。

2、股权变动情况

2018 年 10 月，穗甬控股股东上海钢石将其持有的穗甬控股 20% 股权（对应本公司注册资本中的

出资人民币陆亿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信博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信博胜”)。

2018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穗甬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	实缴股本	占比
1	广州科金	90,000	90,000	30%
2	杉杉控股	90,000	90,000	30%
3	广信博胜	60,000	60,000	20%
4	西藏辉盈	60,000	60,000	2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

杉杉控股与新增股东广信博胜无其他协议安排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控制关系。

2018年12月,穗甬控股股东杉杉控股将其持有的穗甬控股30%股权(对应本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人民币玖亿元)转让给杉杉股份。

2018年股权转让完成后,穗甬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	实缴股本	占比
1	广州科金	90,000	90,000	30%
2	杉杉股份	90,000	90,000	30%
3	广信博胜	60,000	60,000	20%
4	西藏辉盈	60,000	60,000	2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

杉杉股份与其他股东无其他协议安排或利益安排。

3、穗甬控股董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1) 2016年公司成立时董事会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提名人	任职时间
1	刘志军	广州科金	2016年6月
2	陈光华	杉杉控股	2016年6月
3	曲国辉	西藏辉盈	2016年6月

(2) 2018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后,董事会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提名人	任职时间
1	刘志军	广州科金	2016年6月
2	陈光华	杉杉控股	2016年6月
3	曲国辉	西藏辉盈	2016年6月

(3) 2018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后,董事会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提名人	任职时间
1	刘志军	广州科金	2016年6月
2	杨峰	杉杉股份	2019年2月
3	曲国辉	西藏辉盈	2016年6月

4、穗甬控股《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约定情况

穗甬控股《公司章程》“第五章 股东会”中约定如下：

“第十七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條 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当由代表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结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决议，应当由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穗甬控股公司章程“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中约定如下：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叁名董事组成，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辉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有权各委派壹名董事，西藏辉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的投票制度。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条所述事项（即董事会职权审议事项）的有关决议，只有经全体董事（或其代表）的超过半数批准后方为有效。”

根据穗甬控股公司章程、穗甬控股股权结构、董事会人员构成以及提名情况，穗甬控股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8 年，公司收购穗甬控股 30%股权主要系为优化公司相关板块业务布局，结合公司对当前及未来市场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的审慎判断，在所持宁波银行股票持续减持的情形下，为公司择机配置具有发展潜力的资产和业务作为补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穗甬控股公司章程、穗甬控股股权结构、董事会人员构成以及提名情况，穗甬控股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收购穗甬控股 30%股权主要系为优化公司相关板块业务布局，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

（5）列示穗甬控股投资的全部参控股子公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历史出资明细、主要经营业务和财务数据、是否进行高风险投资，其他共同投资的股东名称、持有比例及其是否与穗甬控股、公司、杉杉控股等具有关联关系或未披露的协议安排，上述情况是否会对公司资金安全等造成不利影响；

穗甬控股投资的参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财务数据为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一、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	设立时间	主要经营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出资明细			
							股东名称	实缴金额	实缴/认缴比例	备注
1	穗甬融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以上经营范围中不得涉及金融、证券、期货业务,且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222,102.94	170,539.55	7,046.64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116,769.64	77.85%	
							珠海锦绣君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76.30	7.38%	其主要股东为柴建尧(担任穗甬控股副总裁)
							珠海汇智长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154.06	14.77%	其主要股东为郝光辉(担任穗甬控股副总裁)
2	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9月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和企业管理咨询	113,083.93	105,842.20	-21,704.83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110,500.00	99.82%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0.18%	
3	宁波穗甬汇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0月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72,141.45	24,169.72	-3,178.18	鑫沅资产鑫梅花31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6,200.00	64.96%	其主要股东为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要股东为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24,169.50	33.99%	
							深圳穗甬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7.50	1.05%	其主要股东为穗甬融汇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股东为穗甬控股)
4			商务服务业	39,071.41	16,557.42	6,660.44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序号	子公司	设立时间	主要经营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出资明细			
							股东名称	实缴金额	实缴/认缴比例	备注
	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0月					穗甬融汇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穗甬国际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投资	港币 23438.27 万元	港币 5840.85 万元	港币-1062.52 万元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 7793.16 万元	100.00%	
6	穗甬融汇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投资管理及咨询, 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49,200.89	49,173.76	-54.19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二、参股投资单位:

序号	子公司	设立时间	主要经营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出资明细 (股东名称、实缴金额、实缴/认缴比例、及其主要股东)			期末长期投资	
							股东名称	实缴金额	实缴/认缴比例		
1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收费管理	516,578.51	468,783.93	23,333.46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1,480.00	1.12%		127,836.62
							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00.00	9.96%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00	8.74%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2	广州穗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服务;工程代建服务	5,552.64	5,552.64	-11.72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2,400.00	40.00%		2,221.06
							广州知识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00.00	15.00%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主要股东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城投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900.00	15.00%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主要股东为广州	

序号	子公司	设立时间	主要经营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出资明细 (股东名称、实缴金额、实缴/认缴比例、及其主要股东)			期末 长期 投资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00.00	30.00%	广州华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更名前:珠海横琴万通运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广州科风朗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	融资性担保业务	13,318.13	10,699.29	933.12	5,100.00	51.00%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9,357.35
							4,900.00	49.00%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要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宁波舟融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901.85	1,738.46	662.55	400.00	40.00%	穗甬融汇控股有限公司	695.38
							300.00	30.00%	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	上海悟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延吉穗甬空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271.15	253.61	254.46	-	46.00%	穗甬融汇控股有限公司	116.66
							-	30.00%	韩纪辉	
							-	24.00%	王一斌	
6	广州原创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4月	投资管理服务;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500.09	500.09	-0.01	250.00	50.00%	黑龙江穗甬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4
							250.00	50.00%	邵亭	

序号	子公司	设立时间	主要经营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出资明细 (股东名称、实缴金额、实缴/认缴比例、及其主要股东)			期末 长期 投资	
							股东名称	实缴金额	实缴/认缴比例		
7	哈尔滨穗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5月	创业投资	5,097.21	5,095.98	11.86	黑龙江穗雨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38.46%	穗雨融汇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股东为穗雨控股)	1,976.21
							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23.08%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穗雨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9.23%		980.00
							高晓姝	1,000.00	19.23%		
8	中荣国际有限公司	2013年7月	投资	港币 35,303万元	港币 35,087万元	港币-480 万元	穗雨国际有限公司	港币 20,003.12万元	57.14%		17,598.12
							SFU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港币 15,002.34万元	42.86%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要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	海南聚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3月	企业管理咨询, 物业管理咨询, 房产信息咨询, 财务咨询	7,346.48	1,000.00	5,343.19	穗雨融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49.00%		490.00
							株洲汇美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78.20	17.82%	黄蓓	
							株洲市仲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3.60	15.36%	王笑波	
							湖南聚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8.20	11.82%	株洲服装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其主要股东为王笑波)	
							海南聚联投资有限公司	60.00	6.00%	黄永忠	
10	康佳穗雨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一般经营项目是: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务信息咨询、投资顾问	16,592.92	4,309.59	15.30	深圳市康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穗雨融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50.00	49.00%		1,914.62
11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5,221.72	433.46	2,633.54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53.34%	宁波市财政局	

序号	子公司	设立时间	主要经营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出资明细			期末 长期 投资	
							(股东名称、实缴金额、实缴/认缴比例、及其主要股东)				
	宁波沅庆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5月					黑龙江国瑞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20.00%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要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449.03
							康佳穗甬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	13.33%	深圳市康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穗甬融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9.86%		
							宁波沅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0.01%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股东为宁波市财政局)	
12	江苏信铃和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许可证书经营);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房地产营销策划;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技术开发	71.63	61.32	-71.11	穗甬(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35.00%		25.33
							宁波高新区韵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50.00	35.00%	万伟 雷乐晓	
							江苏和信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	韩卫东	
13	深圳市北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9月	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10,668.10	9,560.12	110.06	康佳穗甬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6,500.00	68.42%	深圳市康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
							穗甬融信资产管理湖南有限公司	3,000.00	31.58%		
14	湖北穗甬泽森航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1月	航电资源开发;商业信息咨询	18,251.21	8,310.04	-1,266.93	黑龙江国瑞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要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31.00
							穗甬融信资产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15	嘉兴云堃十一期投	2018年8月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5,527.59	-3,869.70	-3,326.40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6,110.00	65.97%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主要股东为沈珺)	

序号	子公司	设立时间	主要经营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出资明细 (股东名称、实缴金额、实缴/认缴比例、及其主要股东)			期末 长期 投资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朗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70.00	33.78%	穗甬融信北方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其主要股东为穗甬控 股)	13,370.00
							上海淘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0.25%	中证信用增进(上海)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要股东 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	
16	黑龙江国 瑞金融资 产管理有 限公司	2017年7 月	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收购、 受托经营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受托经营非 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并依法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和处 置;托管重组与投行服务;基金管理业务;代理业 务;投资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务投资;投 资咨询;融通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41,655.28	120,395.10	2,115.77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		46,954.09
							宁波穗甬汇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9,000.00	39.00%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 主要股东为南京市国有产 品监督管理委员会)	
							锦州益海商务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	12.00%	秦丽婧	
							黑龙江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	9,000.00	9.00%	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高 新投资有限公司(其主要股 东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	北京穗甬 鑫蓉文化 发展有限 公司	2019年7 月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租赁 机械设备;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 介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 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技术推广服务;企业 管理咨询;市场调查;营销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 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 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924.58	2,923.54	-67.88	穗甬融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34.00%		1,020.00
							宁波汇海众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1,000.00	33.33%	金超	
							北京源合运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980.00	32.67%	宁波汇海众胜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其主要股东为金 超)	
18	海宁原石 文化传媒	2013年11 月	电影、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复制、发行;影视活动组织 策划;艺术造型、美术设计	48,933.70	45,382.70	122.60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3.33%		9,648.00
							白阳	2,250.00	15.00%		

序号	子公司	设立时间	主要经营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出资明细 (股东名称、实缴金额、实缴/认缴比例、及其主要股东)			期末 长期 投资
							股东名称	实缴金额	实缴/认缴比例	
	股份有限 公司						许军	1,700.00	11.33%	
							杭州百会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2.50	10.75%	邵辉
							其他 23 位自然人股东(均 10% 以下, 含本数)	7,437.50	49.59%	
19	FOCUS LIGHT LIMITED	2018 年 11 月	投资				穗甬国际有限公司	港币 1 万元	50.00%	0.86
							Strong Light Limited	港币 1 万元	50.00%	
20	江苏随兴 拍网络科 技有限公 司	2019 年 4 月	网络科技、电子商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软件开发;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信息); 商务信息咨询; 房地产中介服务; 房地产信息咨询; 房地产营销策划	97.71	90.79	-2.61	苏州优亦西商业管理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400.00	40.00%	陈翠英
							穗甬融信(苏州)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380.00	38.00%	34.50
							颜玮玮	220.00	22.00%	
	合计									247,768.88

穗甬控股的控股子公司穗甬融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分别为珠海锦绣君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汇智长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两者的主要股东分别为穗甬控股的副总裁柴建尧和郝光辉, 为穗甬控股的关联方, 上述两家合伙企业分别与穗甬控股签署了 1 亿元和 2 亿元的借款协议, 详见第(2)小问的“五、长期应收款”。穗甬控股与上述两家合伙企业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穗甬控股发起设立的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收合伙人资本 11.07 亿元, 其中穗甬控股实缴出资 11.05 亿元, 杉杉控股实缴出资 200 万元。其他参控股子公司, 并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杉杉控股等具有关联关系或未披露的协议安排情况。

经公司自查, 公司与穗甬控股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穗甬控股与其相关方共同参与上述投资, 不会对上市公司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意见：穗甬控股的控股子公司穗甬融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分别为珠海锦绣君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汇智长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两者的主要股东分别为穗甬控股的副总裁柴建尧和郝光辉，为穗甬控股的关联方，上述两家合伙企业分别与穗甬控股签署了 1 亿元和 2 亿元的借款协议，详见第（2）小问的“五、长期应收款”。穗甬控股与上述两家合伙企业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穗甬控股发起设立的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收合伙人资本 11.07 亿元，其中穗甬控股实缴出资 11.05 亿元，杉杉控股实缴出资 200 万元。其他参控股子公司，并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杉杉控股等具有关联关系或未披露的协议安排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与穗甬控股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穗甬控股与其相关方共同参与上述投资，不会对上市公司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6）请控股股东、独立董事核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是否通过穗甬控股直接或间接向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或提供借款或融资担保等事项，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杉杉股份从未向穗甬控股发生过资金往来，也从未向穗甬控股提供过任何借款或融资担保。

杉杉股份收购穗甬控股股权之前，穗甬控股存在向杉杉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业务。穗甬控股《公司章程》“第九章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约定如下：

“第六十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等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交易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为公司投资中的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第六十三条 如存在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事项所涉关联股东或董事应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若法律法规与上述规定不一致，以新公布的法律法规明文规定为准。”

穗甬控股对上述关联方借款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就借款事项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程序。穗甬控股与杉杉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具体每次借款金额，签订了相应的借款协议。各年度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	借款	归还	期末	利率
2018 年		100,500.00	13,000.00	87,500.00	8%
2019 年	87,500.00	60,000.00	118,000.00	29,500.00	12%
2020 年	29,500.00			29,500.00	已于 2021 年 3 月归还

2021 年 3 月，杉杉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将借款余额 29,500 万元还清。

穗甬控股自身的财务年报中对杉杉控股等的关联借款均有披露。但穗甬控股并非杉杉股份的并表单位，在上市公司年报关联交易披露中并未要求披露不属于合并范围内的联营企业和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

往来，故未予披露。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借款事项外，并无其他通过穗甬控股直接或间接向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或提供借款或融资担保等事项，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相关潜在风险。

独立董事意见：经公司及穗甬控股自查，公司与穗甬控股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穗甬控股除根据其自身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审批程序，向杉杉控股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关联方借款（截至 2021 年 3 月杉杉控股及其子公司已就其相关借款予以了偿还）外，目前不存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或融资担保的事项。

综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不存在通过穗甬控股直接或间接向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或提供借款或融资担保等事项，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相关潜在风险。

年审会计师回复：

2018 年 12 月，杉杉股份完成对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收购，于 2019 年起将其作为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穗甬控股自成立以来一直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年报审计会计师。我们作为集团会计师，在执行杉杉股份年报审计时，对与穗甬控股相关的长期投资和投资收益利用了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众华所的审计工作。我们实施的相关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众华所及其负责审计穗甬控股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注册会计师（以下合称“穗甬控股年审会计师”）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

（2）从计划阶段直至报告阶段和穗甬控股年审会计师保持全程持续沟通，会计师对双方的配合作出安排，充分讨论重要事项，包括识别和评估穗甬控股的主要审计风险点、需要特别考虑的审计领域、设计需实施的重点审计程序、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以及完成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等；与穗甬控股年审会计师就审计结果进行充分讨论，并复核较重要的审计工作底稿等。

（3）和公司聘请的年末金融资产、房地产等公允价值评估的评估师进行沟通，对其评估方法、过程、取证资料及评估结果合理性进行复核

（4）独立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公司聘请的评估师的评估结果进行复核

（5）此外，经与穗甬股东会沟通后，我们直接查阅了穗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必要会计账簿、合并过程等，并与穗甬控股管理层保持持续沟通。

基于上述工作，我们未发现杉杉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穗甬控股的权益法核算存在重大错报。上述公司说明的情况与我们执行杉杉股份年报审计中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2. 报告期末, 公司持有各类长期股权投资 27.51 亿元, 主要为稠州银行和穗甬控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18 亿元, 主要为宁波银行、洛阳钼业, 上述两类资产合计约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45%。请公司: (1) 说明上述资产的形成原因、投资时点及成本, 分析投资融资租赁、银行、私募股权投资、创投等与公司主业偏离度较大领域的目的, 是否对主营业务的投资和营运产生不利影响; (2) 列示公司联营和合营企业主要财务数据, 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成立以来的实控人、股东结构和变化情况, 明确前述股东是否与公司、公司董监高或控股股东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公司是否为上述企业及其股东实质提供资金拆借、融资担保等财务资助事项; (3) 报告期公司对稠州银行计提减值准备 1500 万元, 结合公司与稠州银行业务往来情况、稠州银行经营状况和历史分红信息, 说明该金融资产减值迹象和时点、历年减值测试过程和主要考虑、初始投资成本和各期末账面价值变动及原因; (4) 公司在稠州银行的最高存款余额为 21,048.95 万元, 利息收入为 141.93 万元, 核实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共管账户或资金实际被关联方使用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说明上述资产的形成原因、投资时点及成本, 分析投资融资租赁、银行、私募股权投资、创投等与公司主业偏离度较大领域的目的, 是否对主营业务的投资和营运产生不利影响;

1、长期股权投资构成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	2020.12.31 期末 余额（元）	2020.12.31 投资比例	投资时点	投资时成本 （元）	形成原因	与主业偏离度较大领域的 投资目的，是否对主业的 投资和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1. 合营企业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111,519,212.57	41%	2015年5月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2018年6月引入新股东，丧失控制权，改按权益法核算	190,000,000.00	原募投项目，2015年公司计划向锂电池产业链下游延伸	主业相关
小计	111,519,212.57					
2. 联营企业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59,999,826.40	47%	2006年5月初始投资，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分别进行了增资	162,104,790.00	该公司为宁波市政府牵头主导，为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促进进出口业务发展而设立。	主业相关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74,271.30	40%	2011年6月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2017年9月转让40%股权后改按权益法核算	5,000,000.00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平台，其主要作为普通合伙人，通过投资项目管理取得相应管理报酬，以作公司投资收益的补充	多年前投资，寻求退出中。能盈利，无不利影响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3,984,126.71	7%	2010年增资入股，2012年参与配股增资	682,777,877.30	稠州银行为扶持浙江小微企业的银行，主要是华东区域企业发起，公司于2010年共同参与银行的增资扩股，服务区域实体经济发展。	多年前投资，目前为主业补充稳定现金流入收益。
宁波杉杉甬江置业有限公司	38,603,760.01	44%	2006年8月投资，由于另一股东方新明达退出杉杉股份的合并范围，一并失去对甬江置业的控制，2011年改按权益法核算	43,920,000.00	参股共建自用办公物业（杉杉大厦）	主业相关
深圳富银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后损益调整已 减记至0	20%	2013年6月	10,000,000.00	响应普惠金融发展的需求，参股新型金融业态	金额较小不重要；出资额以外无其他责任，现已无影响
甬商实业有限公司	18,829,474.65	13%	2018年11月	20,000,000.00	在宁波市政府的支持下，由甬商会发起，甬商总会会长、联席会长、执行会长等共同出资设立，以促进宁波产业发展	金额较小不重要

长期股权投资	2020.12.31 期末 余额（元）	2020.12.31 投资比例	投资时点	投资时成本 （元）	形成原因	与主业偏离度较大领域的 投资目的，是否对主业的 投资和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848,540,087.80	30%	2018年12月	936,000,000.00	为优化公司投资板块业务布局	尚在承诺期内，若有不利影响，控股股东有资产价值保值和股权回购承诺
深圳元山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54,194.30	49%	2017年9月	5,880,000.00	公司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2018年12月完成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管理人编码为GC2600031626。依托股东金融和产业资源优势，公司开展覆盖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疗等领域早中期股权投资业务。	金额小不重要
宁波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551,464.43	10%	2014年7月	1,000,000.00	在公司办公所在地望春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	主业相关
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36,473.78	32%	2015年12月成立控股子公司， 2017年12月引入新的投资者，丧失控制权改按权益法核算	20,000,000.00	向锂电新能源下游拓展	主业相关
安徽杉越科技有限公司	5,698,822.25	44%	2018年1月成立参股公司	4,000,000.00	投资石墨烯技术	主业相关
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762,605.25	30%	2018年10月成立参股公司	30,000,000.00	与吉利、紫金矿业战略合作，投资废旧电池回收和三元前驱体产业，保障公司正极材料的原料供应。	主业相关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38,569,192.35	19%	2011年8月成立控股子公司， 2020年7月转让48.1%股权后失去控制权改按权益法核算	45,000,000.00	公司原主业	主业相关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88,978,937.41	20%	2012年12月成立控股子公司， 2020年12月转让22%股权后改按权益法核算	72,004,086.54	基于深圳前海国家优惠政策背景下成立的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获得融资租赁牌照，服务制造业企业	多年前投资，寻求退出中。能盈利，无不利影响
北京杉杉凯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后损益调整已减记至0		2016年9月成立控股子公司， 2019年引入新的投资者，丧失控制权改按权益法核算	10,000,000.00	向锂电池材料下游延伸，梯次电池在备用电源领域的应用。	主业相关
小计	2,639,083,236.64					
合计	2,750,602,449.21					

2、其他权益工具构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成本（元）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变动（元）	2020.12.31公允价值（元）	投资时间	形成原因	与主业偏离度较大领域的投资目的，是否对主业的投资和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宁波银行 （股票，期末公允价值以收盘价计量）	5,660,720.00	302,108,272.00	307,768,992.00	1994年参与设立宁波杉杉城市信用社；1997年受让杉杉集团所持宁波银行股份	1994年参与设立宁波杉杉城市信用社；1995年经宁波市政府组织筹备，与其他宁波市的城市信用合作社一起组建为宁波城市合作银行（即宁波银行）	盈利丰厚，为主业补充大量现金流
ROUTEMASTERS CAPITAL INC (RM CN) LITHIUM INC (RM CN) （股票，期末公允价值以收盘价计量）	9,155,041.01	-8,296,928.05	858,112.96	2010年12月	公司向锂电材料上游延伸，这家公司原来有一块盐湖资产	主业相关
HERON RESOURCES LTD (HRR AT) （股票，期末公允价值以收盘价计量）	16,473,554.10	-16,176,640.08	296,914.02	2009年12月	公司寻求锂电材料上游相关金属资源合作，这家公司有镍钴矿	主业相关
ARDEA RESOURCES LTD (ARL AT) （股票，期末公允价值以收盘价计量）		2,454,084.98	2,454,084.98	2017年3月	2017年2月1日从HRR分拆出来，属于被动持股	主业相关
GODOLPHIN RESOURCES LTD (GRL AT) （股票，期末公允价值以收盘价计量）		364,186.95	364,186.95	2018年12月	2019年12月18日从ARL中分拆出来，属于被动持股。	主业相关
AJM 股票 （破产重整中，价值认定为0）	225,883,583.93	-225,883,583.93		2019年6月	该公司有锂矿资产，公司为了寻求原料供应的稳定	主业相关
洛阳钼业 （股票，期末公允价值以收盘价计量）	1,489,400,550.24	947,445,899.76	2,436,846,450.00	2017年7月股份通过资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2019年6月持股主体由股份公司调整为创投投资	洛阳钼业有钴矿，公司为了寻求原料供应的稳定，形成战略合作	主业相关
小计	1,746,573,449.28	1,002,015,291.63	2,748,588,740.91			
明达-新明达股权	17,723,726.63	33,276,273.37	51,000,000.00	2002年1月	历史原因形成：公司主业为服装业务时期，为拓展服装外贸业务形成。2014年剥离出体外。	主业相关
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6,200,000.00	1,121,000.00	17,321,000.00	2010年1月	国资吸引产业内的代表来参股，联合上下游相关企业共同投资。	主业相关

	2020年12月31日成本(元)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变动(元)	2020.12.31公允价值(元)	投资时间	形成原因	与主业偏离度较大领域的投资目的, 是否对主业的投资和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深圳杉汇通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9,600,000.00	-19,600,000.00		2015年9月	在富银金控的基础上, 参与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的设立	出资额以外无其他责任, 现已无影响
宁波杉元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20年11月	投资石墨烯产品的应用孵化技术	主业相关
武汉亚洲贸易广场	32,000.00	-32,000.00		1999年	公司主业为服装业务时期的历史遗留	主业相关
上海杉杉服饰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2002年8月	公司主业为服装业务时期的历史遗留	主业相关
石家庄人民商场	330,000.00	-330,000.00		1994年2月	公司主业为服装业务时期的历史遗留	主业相关
哈尔滨一百股份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1994年1月	公司主业为服装业务时期的历史遗留	主业相关
襄樊大楼商场股份公司	315,000.00	-315,000.00		1993年7月、9月	公司主业为服装业务时期的历史遗留	主业相关
上海法涵诗女装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2002年3月	公司主业为服装业务时期的历史遗留	主业相关
小计	55,930,726.63	13,390,273.37	69,321,000.00			
合计	1,802,504,175.91	1,015,405,565.00	2,817,909,740.91			

(2) 列示公司联营和合营企业主要财务数据, 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成立以来的实控人、股东结构和变化情况, 明确前述股东是否与公司、公司董监高或控股股东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公司是否为上述企业及其股东实质提供资金拆借、融资担保等财务资助事项;

1. 合营企业	总资产(元)	总负债(元)	归母所有者权益(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归母净利润(元)	2020年与公司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与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成立以来实控人、股东结构和变化情况	前述股东与公司、公司董监高或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提供资金拆借	是否提供融资担保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1,265,747,019.40	862,357,299.01	270,342,263.49	235,659,877.82	-93,881,903.98	采购货物、销售货物、水电费、物业费、房屋租赁、车辆租赁	962.06	注1	否	否	否
2、联营企业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330,351,337.09	25,976,479.88	305,014,218.29	33,488,016.18	8,715,604.68			注2	否	否	否

1. 合营企业	总资产（元）	总负债（元）	归母所有者权益（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归母净利润（元）	2020年与公司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与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股东结构和变化情况	前述股东与公司、公司董监高或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提供资金拆借	是否提供融资担保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158,710.27	25,545,072.79	17,185,678.24	45,489,095.86	5,360,108.49	房屋租赁	187.38	注 3	否	否	否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1,218,500,024.46	251,792,654,506.13	18,794,559,338.81	6,876,435,294.90	1,611,500,715.41			注 4	否	否	否
宁波杉杉甬江置业有限公司	90,597,131.88	4,768,800.45	无	737,815.23	-368,743.65			注 5	其控股股东杉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否	否
深圳富银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413,930.31	56,608,415.47	-13,194,485.16	352,742.17	-185,166.04			注 6	否	否	否
甬商实业有限公司	132,058,893.49	743,629.20	130,635,797.24	-	-4,640,424.05			注 7	否	否	否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5,691,645,127.69	2,005,827,350.72	3,152,282,259.90	5,330,605.54	-239,735,488.30			注 8	否	否	否
深圳元山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559,701.93	1,836,040.08	无	3,221,471.85	540,198.04			注 9	否	否	否
宁波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6,838,603.34	41,166,273.41	无	790,555.90	-34,709.43			注 10	否	否	否
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13,393,396.62	54,190,927.67	159,202,468.95	32,225,394.80	-16,243,760.90	充电汽车服务费	205.65	注 11	否	注 17	否
安徽杉越科技有限公司	14,092,098.42	141,699.55	无		-2,910,378.83	水电费、物业费、房屋租赁	9.83	注 12	否	否	否
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2,542,017.53	809,590,829.95	无	264,035,644.43	42,131,141.81	采购货物、销售货物	38,498.55（采购）13.23（销售）	注 13	否	否	注 17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893,418,996.66	658,432,693.00	203,745,320.00	899,686,220.00	-63,691,819.00	水电费、物业费、房屋租赁	202.29	注 14	否	否	注 17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904,343,625.11	450,367,704.73	453,975,920.38	87,462,017.10	3,014,425.80		-	注 15	否	否	注 17

1. 合营企业	总资产（元）	总负债（元）	归母所有者权益（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归母净利润（元）	2020 年与公司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与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股东结构和变化情况	前述股东与公司、公司董监高或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提供资金拆借	是否提供融资担保
北京杉杉凯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19,780.76	10,529,328.44	-5,609,547.68		-480,510.40		-	注 16	否	否	否

上述联营、合营企业成立以来实际人、股东结构变化情况

注 1: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利维能）

①2015 年 5 月，宁波利维能成立。设立时，实际控制人为郑永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利维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700.00	7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2016 年 5 月，宁波利维能增资。增资后，实际控制人为郑永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利维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300.00	3.00%
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9,700.00	97.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③2016 年 7 月，宁波利维能增资。增资后，实际控制人为郑永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利维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300.00	1.5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47.37%
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9,700.00	51.05%
合计	19,000.00	100.00%

④2018 年 4 月，宁波利维能股权转让。转让后，实际控制人为郑永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0	100.00%
合计	19,000.00	100.00%

⑤2018 年 6 月，宁波利维能增资。增资后，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与公司无关联关系。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景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3.91%
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0	41.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59.37	54.84%
合计	46,059.37	100.00%

⑥2019 年 6 月，宁波利维能股权转让。转让后，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与公司无关联关系。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28.56	46.74%
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0	41.25%
宁波利之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0.81	8.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景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3.91%
合计	46,059.37	100.00%

注 2：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空港物流）

①2006 年 5 月，空港物流成立。设立时，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与公司无关联关系。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00.00	35.00%
宁波望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10.0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30.00%
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5.00%
合计	8,000.00	100.00%

②2007 年，空港物流股权转让。转让后，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宁波望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其与公司无关联关系。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望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3,600.00	45.0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30.00%
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5.00%
合计	8,000.00	100.00%

③2015 年 3 月，空港物流股权转让。转让后，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宁波望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其与公司无关联关系。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望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3,600.00	45.00%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	30.00%
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5.00%
合计	8,000.00	100.00%

④2015 年 9 月，空港物流增资。增资后，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宁波望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其与公司无关联关系。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望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5,130.00	45.00%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20.00	30.00%
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850.00	25.00%
合计	11,400.00	100.00%

⑤2015年10月，空港物流增资。增资后，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宁波望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其与公司无关联关系。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望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3,500.00	45.00%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30.00%
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25.00%
合计	30,000.00	100.00%

⑥2017年7月，空港物流增资。增资后，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576.99	47.203%
宁波栎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3.16	3.252%
宁波望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3,499.97	40.909%
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849.88	8.636%
合计	33,000.00	100.00%

注3：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创晖）

①2011年6月，上海创晖成立。设立时，实际控制人为郑永刚，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2015年4月，上海创晖增资。增资后，实际控制人为郑永刚，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2016年8月，上海创晖增资。增资后，实际控制人为郑永刚，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80.00%
上海闻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20.00%
合计	1,250.00	100.00%

④2018年1月，上海创晖股权转让。转让后，实际控制人为宫毅，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40.00%
上海闻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40.00%
苏州金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20.00%
合计	1,250.00	100.00%

⑤2019年11月，上海创晖股权转让。转让后，实际控制人为宫毅，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40.00%
上海闻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4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锐星贸易有限公司	250.00	20.00%
合计	1,250.00	100.00%

注 4：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稠州银行）

（1）2006年8月，经浙江银监局批准，稠州银行正式完成改建并开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200万元。开业成立至2006年末，稠州银行无实际控制人，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伊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00.00	9.93%
浙江唯一塑胶有限公司	1,800.00	6.87%
义乌安得诗针织有限公司	1,500.00	5.73%
义乌市祥艺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1,300.00	4.96%
义乌市环球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	3.82%

（2）2007年10月，稠州银行开展了增资扩股，在增资扩股完成后，稠州银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200万元增加为人民币61,308万元。截至2007年末，稠州银行无实际控制人，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伊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84.00	9.92%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义乌安得诗针织有限公司	3,510.00	5.73%
义乌市建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310.33	5.40%
义乌市祥艺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3,042.00	4.96%
义乌精工安厦钢结构有限公司	2,439.88	3.98%

(3) 2008 年度，稠州银行未开展增资扩股，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截至 2008 年末，稠州银行无实际控制人，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伊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82.00	8.78%
义乌市建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928.37	4.78%
义乌市永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12.34	4.26%
梦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54.00	4.17%
义乌精工安厦钢结构有限公司	2,158.35	3.52%

(4) 2009 年 6 月，稠州银行完成增资扩股工作，注册资本由 61,308 万元增加为 80,000 万元。截至 2009 年末，稠州银行无实际控制人，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伊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82.00	6.73%
梦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96.51	5.00%
义乌精工安厦钢结构有限公司	3,708.35	4.64%
浙江美琳饰品有限公司	3,615.23	4.52%
义乌万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30.68	3.79%

(5) 2010 年 11 月，稠州银行完成增资扩股第一阶段工作，注册资本由 80,000 万元变更为 107,552 万元。截至 2010 年末，稠州银行无实际控制人，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8,242.00	7.66%
杭州虞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88.00	5.57%
梦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13.51	5.22%
伊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82.00	5.00%
义乌精工安厦钢结构有限公司	3,708.35	3.45%

(6) 2011 年 8 月，稠州银行完成了增资扩股第二阶段工作，注册资本由 107,552 万元变更为 120,000 万元。截至 2011 年末，稠州银行无实际控制人，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东宇物流有限公司	8,242.00	6.8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8,242.00	6.87%
杭州虞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88.00	4.99%
梦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13.51	4.68%
伊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82.00	4.49%

(7) 2012 年 12 月，稠州银行已完成配股增资第一阶段工作，总股本由 1,200,000,000 股增加至 1,337,827,279 股。截至 2012 年末，稠州银行无实际控制人，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东宇物流有限公司	12,363.00	9.2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12,363.00	9.24%
梦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88.73	6.20%
杭州虞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88.00	4.48%
伊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12.00	4.27%

(8) 2013 年 7 月，稠州银行完成配股增资第二阶段工作，总股本由 1,337,827,279 股增加至 1,532,000,0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53,200 万元。截至 2013 年末，稠州银行无实际控制人，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义乌市豪泰工艺品有限公司	12,970.40	8.47%
浙江东宇物流有限公司	12,363.00	8.0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12,363.00	8.07%
梦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88.73	5.41%
义乌市轩霆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7,308.64	4.77%

(9) 2014 年 6 月，稠州银行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153,2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 股转增 1 股的比例，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本共计 153,200 万股，转增后稠州银行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306,400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稠州银行无实际控制人，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东宇物流有限公司	24,726.00	8.0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4,726.00	8.07%
梦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577.46	5.41%
义乌市兰生工贸有限公司	15,430.00	5.04%
义乌市轩霆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15,136.44	4.94%

(10) 2015 年度，稠州银行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仍为 306,400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稠州银行无实际控制人，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东宇物流有限公司	24,726.00	8.0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4,726.00	8.07%
梦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577.46	5.41%
义乌市兰生工贸有限公司	15,430.00	5.04%
义乌市轩霆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15,136.44	4.94%

(11) 2016 年度，稠州银行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仍为 306,400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稠州银行无实际控制人，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东宇物流有限公司	24,726.00	8.0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4,726.00	8.07%
梦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577.46	5.41%
义乌市兰生工贸有限公司	15,430.00	5.04%
义乌市轩霆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15,136.44	4.94%

(12) 2017 年 3 月，稠州银行完成了增资扩股第一阶段工作，注册资本由 306,400 万元变更为 332,550 万元；2017 年 6 月，稠州银行完成了增资扩股第二阶段工作，注册资本由 332,550 万元变更为 35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稠州银行无实际控制人，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东宇物流有限公司	24,726.00	7.0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4,726.00	7.06%
义乌市豪泰工艺品有限公司	15,669.60	4.48%
义乌市兰生工贸有限公司	15,430.00	4.41%
上海征舜电气有限公司	15,200.41	4.34%

(13) 2018 年度，稠州银行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仍为 35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稠州银行无实际控制人，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东宇物流有限公司	24,726.00	7.0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4,726.00	7.06%
义乌市豪泰工艺品有限公司	15,669.60	4.48%
义乌市兰生工贸有限公司	15,430.00	4.41%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征舜电气有限公司	15,200.41	4.34%

(14) 2019 年度，稠州银行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仍为 35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稠州银行无实际控制人，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东宇物流有限公司	24,726.00	7.0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4,726.00	7.06%
江阴华西村资本有限公司	16,860.00	4.82%
义乌市豪泰工艺品有限公司	15,669.60	4.48%
义乌市兰生工贸有限公司	15,430.00	4.41%

(15) 2020 年度，稠州银行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仍为 35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稠州银行无实际控制人，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东宇物流有限公司	24,726.00	7.0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4,726.00	7.06%
江阴华西村资本有限公司	16,860.00	4.82%
义乌市豪泰工艺品有限公司	15,669.60	4.48%
义乌市兰生工贸有限公司	15,430.00	4.41%

注 5：宁波杉杉甬江置业有限公司（甬江置业）

①2006 年 8 月，甬江置业成立。设立时，实际控制人为郑永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	52.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星贸易有限公司	240.00	8.00%
宁波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合计	3,000.00	100.00%

②2007 年 4 月，甬江置业股权转让。转让后，实际控制人为郑永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840.00	28.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星贸易有限公司	240.00	8.00%
浙江杉杉茶叶有限公司	300.00	10.00%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810.00	27.0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810.00	27.00%
合计	3,000.00	100.00%

③2007年8月，甬江置业增资。增资后，实际控制人为郑永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28.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星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8.00%
浙江杉杉茶叶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2,700.00	27.00%
宁波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700.00	27.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④2009年11月，甬江置业股权转让。转让后，实际控制人为郑永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635.00	16.35%
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1,749.00	17.49%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星贸易有限公司	885.00	8.85%
浙江杉杉茶叶有限公司	448.00	4.48%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2,643.00	26.43%
宁波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640.00	26.4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⑤2014年7月，甬江置业股权转让。转让后，实际控制人为郑永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4,275.00	42.75%
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1,749.00	17.49%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星贸易有限公司	885.00	8.85%
浙江杉杉茶叶有限公司	448.00	4.48%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2,643.00	26.43%
合计	10,000.00	100.00%

⑥2014年9月，甬江置业股权转让。转让后，实际控制人为郑永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4,275.00	42.75%
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4,392.00	43.9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星贸易有限公司	885.00	8.85%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杉杉茶叶有限公司	448.00	4.48%
合计	10,000.00	100.00%

⑦2017年3月，甬江置业股权转让。转让后，实际控制人为郑永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4,723.00	47.23%
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4,392.00	43.9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星贸易有限公司	885.00	8.85%
合计	10,000.00	100.00%

注 6：深圳富银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银金控）

(1) 2013年8月，富银金控成立。设立时，实际控制人为郑永刚。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李鹏	1000.00	20%
宁波杉辰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6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
合计	5000.00	100%

(2) 2015年11月，控股股东变更，变为宁波延绵贸易有限公司，其时任股东为陈春芬和袁昌宏，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年末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李鹏	1000.00	20%
宁波延绵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6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
合计	5000.00	100%

(3) 2016年11月，控股股东名称发生变更，变为宁波延绵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其时任股东为南通树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09%) (其时任投资人为郎妍和汤荣华，后于2017年10月变更为汤荣华和王庆来) 和袁昌宏 (9.091%)，前述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年末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李鹏	1000.00	20%
宁波延绵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6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
合计	5000.00	100%

截止目前股权结构无变化。

注 7：甬商实业有限公司（甬商实业）

(1) 2018 年 11 月，甬商实业成立。设立时，无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5.0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2.5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2.50%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2.50%
银亿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2.50%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6.25%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6.25%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2.50%
合计	80,000.00	100.00%

(2) 2020 年 3 月，甬商实业股权装让。转让后，无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2.5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2.5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2.50%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2.50%
银亿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2.50%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6.25%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6.25%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2.50%
宁波千里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2.50%
合计	80,000.00	100.00%

(3) 2021 年 2 月，甬商实业股权装让。转让后，无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2.5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2.5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2.50%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2.50%
银亿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2.5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25%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6.25%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2.50%
宁波千里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2.50%
宁波聚盈智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	5.00%
合计	80,000.00	100.00%

(4) 2021年4月，甬商实业股权转让。转让后，无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2.5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2.5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2.50%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2.50%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25%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6.25%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2.50%
宁波千里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2.50%
宁波聚盈智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000.00	17.50%
合计	80,000.00	100.00%

注 8：穗甬控股有限公司（穗甬控股）

(1) 2016年5月，穗甬控股成立。设立时，无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0	30.00%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0	30.00%
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20.00%
西藏辉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2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2) 2018年10月，穗甬控股股权转让。转让后，无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0	30.00%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0	3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信博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20.0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西藏辉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2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3) 2018年12月，穗甬控股股权转让。转让后，无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0	30.0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3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信博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20.00%
西藏辉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2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注 9：深圳元山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元山投资）

(1) 2017年2月，元山投资成立。设立时，无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2.00	51.00%
石河子汇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8.00	49.00%
合计	1,200.00	100.00%

(2) 2017年9月11日，元山投资股权转让。转让后，无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2.00	36.00%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60.00	30.00%
石河子汇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6.00	23.00%
夏茂	132.00	11.00%
合计	1,200.00	100.00%

(3) 2018年6月26日，元山投资股权转让。转让后，无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2.00	51.0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588.00	49.00%
合计	1,200.00	100.00%

注 10：宁波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宁波杉泰）

2014年7月，宁波杉泰成立。设立时，实际控制人为南存辉，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00.00	90.00%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 11 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广州智行）

(1) 2016 年 2 月，广州智行成立。设立时，实际控制人为郑永刚，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 2017 年度，广州智行多次增资并转让。截至 2017 年末，广州智行无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慧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6.00	23.08%
宁波慧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4.00	19.42%
博厚拓普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235.29	5.00%
苏州天宫助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59	10.00%
宁波杉鹏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42.50%
合计	4,705.88	100.00%

(3) 2019 年度，广州智行多次转让并增资。截至 2019 年末，广州智行无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慧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6.00	21.47%
宁波慧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4.00	18.07%
深圳市孔雀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7.91%
苏州天宫助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59	9.30%
深圳力汇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5	2.33%
陈奕群	117.65	2.33%
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	31.63%
深圳市福田区杉创中小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94	6.98%
合计	5,058.82	100.00%

(4) 2020 年度，广州智行多次增资并转让。截至 2020 年末，广州智行无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如

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占比（%）
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	27.76%
宁波慧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6.00	18.84%
宁波慧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4.00	15.86%
景德镇市国信一创杉杉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5.88	12.24%
苏州天宫助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59	8.16%
深圳市孔雀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6.94%
深圳市福田区杉创中小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94	6.12%
深圳力汇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45	2.04%
宁波慧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45	2.04%
合计	5764.70	100%

注 12：安徽杉越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杉越）

(1) 2018 年 1 月，安徽杉越成立。设立时，无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杉杉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50.00%
宁波凯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50.00%
合计	800.00	100.00%

(2) 2018 年 6 月，安徽杉越股权转让。转让后，无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50.00%
宁波凯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50.00%
合计	800.00	100.00%

(3) 2018 年 7 月，安徽杉越增资。增资后，无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43.10%
宁波凯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3.10%
北京明润广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	8.62%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40	4.14%
赵坤	9.60	1.03%
合计	928.00	100.00%

(4) 2020年9月，安徽杉越增资。增资后，无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39.95%
宁波凯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39.95%
滁州高教科创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26	7.32%
北京明润广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	7.99%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40	3.84%
赵坤	9.60	0.96%
合计	1,001.26	100.00%

(5) 2021年3月，安徽杉越股权转让。转让后，无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39.95%
宁波凯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0	17.58%
滁州高教科创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26	7.32%
北京明润广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	7.99%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40	3.84%
赵坤	9.60	0.96%
时西忠	120.00	11.98%
周明	80.00	7.99%
赵耀华	24.00	2.40%
合计	1,001.26	100.00%

注 13：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常青新能源）

2018年10月，福建常青新能源成立。设立时，无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40.00%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30.00%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3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注 14：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杉杉品牌）

(1) 2011年8月，杉杉品牌成立。设立时，实际控制人为郑永刚，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80.00%
范宝富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 2013年6月，杉杉品牌股权转让。转让后，实际控制人为郑永刚，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90.00%
骆叶飞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2014年6月，杉杉品牌股权转让。转让后，实际控制人为郑永刚，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90.00%
陕西茂叶工贸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4) 2016年5月，杉杉品牌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实际控制人为郑永刚，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陕西茂叶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5) 2018年6月，杉杉品牌于香港联交所上市，通过国际配售和公开发售的方式新增加3,340万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为郑永刚，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67.47%
陕西茂叶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	7.50%
香港H股流通股	3,340.00	25.04%
合计	13,340.00	100.00%

(6) 2020年2月，杉杉品牌股权转让。转让后，无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583.46	19.37%
陕西茂叶工贸有限公司	1,333.50	10.00%
联康财	2,401.20	18.00%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衡通贸易	266.80	2.00%
李兴华	3,081.54	23.10%
祖薇薇	333.50	2.50%
香港 H 股流通股	3,340.00	25.03%
合计	13,340.00	100.00%

注 15：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

(1) 2012 年 12 月，富银融资租赁成立。有限公司设立时，实际控制人为郑永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	38.00%
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	3,200.00	32.00%
北京市大苑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深圳市中科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2014 年 3 月，富银融资租赁增资。增资后，实际控制人为郑永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45.00%
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北京市大苑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深圳市中科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 2015 年 5 月，富银融资租赁股权转让。转让后，实际控制人为郑永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45.00%
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北京市大苑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深圳众联金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4) 2015 年 6 月，富银融资租赁股权转让。转让后，实际控制人为郑永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	14,000.00	70.0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市大苑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12.50%
深圳市社群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	8.50%
深圳市社群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4.00%
深圳众联金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50%
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1.00%
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50%
上海杉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50%
河南豫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50%
合计	20,000.00	100.00%

(5) 2015年7月，富银融资租赁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实际控制人为郑永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	14,000.00	70.00%
北京市大苑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12.50%
深圳市社群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	8.50%
深圳市社群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4.00%
深圳众联金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50%
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1.00%
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50%
上海杉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50%
河南豫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50%
合计	20,000.00	100.00%

(6) 2015年9月，富银融资租赁增资。增资后，实际控制人为郑永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	14,950.00	55.47%
北京市大苑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	29.68%
深圳市社群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	6.31%
深圳市社群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2.97%
深圳众联金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86%
龙游宝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86%
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0.74%
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37%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杉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37%
河南豫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7%
合计	26,950.00	100.00%

(7) 2017年5月，富银融资租赁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通过国际配售和公开发售的方式新增加8984万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为郑永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	14,950.00	41.60%
北京市大苑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	22.26%
流通股 H 股	8,984.00	25.00%
深圳市社群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	4.73%
深圳市社群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2.23%
深圳众联金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39%
龙游宝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39%
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0.56%
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28%
上海杉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28%
河南豫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8%
合计	35,934.00	100.00%

(8) 2020年12月，富银融资租赁股权转让。转让后，无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市大苑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	22.26%
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	7,044.52	19.60%
北京优科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71.42	13.00%
北京恒盛融诚商贸有限公司	3,234.06	9.00%
深圳市社群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	4.73%
深圳市社群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2.23%
龙游宝盛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39%
深圳众联金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39%
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0.56%
河南豫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8%
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28%
上海杉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28%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流通股 H 股	8,984.00	25.00%
合计	35,934.00	100.00%

注 16：北京杉杉凯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凯励）

(1) 2016 年 9 月，北京凯励成立。有限公司设立时，实际控制人为郑永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2) 2017 年，北京凯励增资并转让。增资并转让后，实际控制人为郑永刚，2017 年末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杉杉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000	83.33%
哈尔滨凯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	16.67%
合计	1200	100.00%

(3) 2018 年，北京凯励增资。增资后，实际控制人为郑永刚，2018 年末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杉杉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0.99%
哈尔滨凯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8.3	30.00%
北京励知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2.7	19.01%
合计	1,961.00	100%

(4) 2019 年，北京凯励增资。增资后，无实际控制人，2019 年末公司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杉杉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8.25%
哈尔滨凯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8.3	22.50%
北京励知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2.7	14.25%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3.66	25.00%
合计	2,614.66	100%

注 17：截止 20 年末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期末使用额度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2020-7-17	2021-11-18	4,474.00	否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3-25	2021-3-24	9,690.60	否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期末使用额度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20-3-24	2023-3-24	7,033.84	否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	2017-9-25	2022-10-10	1,574.77	否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020-3-27	2021-3-27	14,000.00	否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	2019-7-29	2021-7-31	802.20	否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5,575.49	2020-3-26	2022-3-26	3,041.21	否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9-30	2021-8-31	6,999.90	否
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	2020-6-18	2025-6-17	745.99	否
合计	118,275.49			48,362.51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联营、合营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收益	说明
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757.57	2018-1-1	2023-12-31	2,221.82		曾为子公司时的欠款，尚未还清
上海申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774.04	2018-1-1	2023-12-31	1,596.64		曾为子公司时的欠款，尚未还清

上述资金欠款形成原因详见问题 5 回复。

(3) 报告期公司对稠州银行计提减值准备 1500 万元，结合公司与稠州银行业务往来情况、稠州银行经营状况和历史分红信息，说明该金融资产减值迹象和时点、历年减值测试过程和主要考虑、初始投资成本和各期末账面价值变动及原因；

稠州银行历年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期末资产总额	6,206,186.85	8,649,719.90	10,711,450.45	12,241,974.16	13,304,927.49	16,000,679.61	19,184,448.33	21,290,207.60	23,425,318.42	27,121,850.00
期末负债总额	5,627,561.53	7,940,156.24	9,797,402.44	11,222,156.83	12,179,644.98	14,742,347.59	17,636,584.84	19,623,106.04	21,614,924.02	25,179,265.45
期末净资产总额	578,625.32	709,563.66	914,048.01	1,019,817.33	1,125,282.52	1,258,332.02	1,547,863.49	1,667,101.55	1,810,394.40	1,942,584.55
归母净资产	578,625.32	704,967.60	909,114.07	1,014,281.71	1,119,269.31	1,216,778.75	1,498,331.88	1,616,015.17	1,753,870.09	1,879,455.93
本期营业收入	226,265.86	316,929.86	365,669.38	479,113.31	508,727.36	497,275.49	525,663.32	492,704.83	656,016.96	690,467.50
本期净利润	75,457.89	97,184.75	116,329.93	132,719.68	136,722.91	138,402.02	149,038.83	151,077.39	180,941.23	167,903.86
其中：归母净利润	75,457.89	97,368.69	115,992.06	132,118.00	136,245.32	137,622.96	146,090.36	149,023.35	174,921.80	161,150.0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产份额	39,751.56	62,842.37	73,365.51	81,852.53	90,325.08	98,194.16	105,782.23	141,516.32	123,820.03	132,684.79
账面长期投资（不含减 值）大于相应净资产份 额的差额	15,000.85	15,000.85	13,838.31	13,838.31	13,838.31	13,838.31	13,713.62	13,713.62	13,713.62	13,713.62

公司对稠州银行初始投资成本和各期末账面价值变动及原因和历史分红信息：

年度	投资成本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期末余额	当期计 提减值 准备	期末减 值准备 余额	期末长期 股权投资 净值
2011 年度	49,568.45	5,183.96				54,752.40			54,752.40
2012 年度	18,709.34	6,689.23			-2,307.76	77,843.21			77,843.21
2013 年度		9,360.56				87,203.77			87,203.77
2014 年度		10,661.92	50.49		-2,225.34	95,690.84			95,690.84
2015 年度		10,995.00	-49.85		-2,472.60	104,163.39			104,163.39
2016 年度		11,106.17	-22.72		-3,214.38	112,032.47			112,032.47
2017 年度		10,313.98	-31.79	-346.20	-2,472.60	119,495.85	2,500.00	2,500.00	116,995.85
2018 年度		10,521.05	258.39		-2,472.60	127,802.70	2,000.00	4,500.00	123,302.70
2019 年度		12,349.48	-138.39	-7.53	-2,472.60	137,533.65	2,000.00	6,500.00	131,033.65
2020 年度		11,377.20	-39.83		-2,472.60	146,398.41	1,500.00	8,000.00	138,398.41

报告期公司对稠州银行计提减值准备 1500 万元，结合公司与稠州银行业务往来情况、稠州银行经营状况和历史分红信息，说明该金融资产减值迹象和时点、历年减值测试过程和主要考虑：

2010 年 8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稠州银行签署了《股份认购意向协议书》，出资 49,452 万元，以每股 6 元的价格认购稠州银行定向发行的 8,242 万股股份，占稠州银行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 6.87%。2012 年，公司参与稠州银行配股增资事宜，根据每 10 股配 5 股的配股方案，以 18,709.34 万元增资认购稠州银行 4,121 万股，增持后共计持股 12,363 万股。对稠州银行的投资是以超过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溢价购买的，后续是按购买成本加持有期间的损益调整核算其长期股权投资，当初购买时成本高于净资产份额的溢价留存在长期投资余额中。后于 2016 年 6 月份稠州银行再次向第三方发行扩股，华西股份以 3.88 元/股的价格入股，而杉杉投资入股的价格后复权价格为 2.76 元，虽然高于杉杉的入股价，但是从取得的净资产份额对比发行溢价角度，比起杉杉股份当年投资认购时溢价率反而下降。2018 年监管机构对此事项提出指导意见：虽然稠州银行每年盈利情况良好，但公司应对此溢价采用类似商誉减值的模式进行测试，谨慎确认，此后几年，公司每年年末均对其进行减值测试，自 2018-2020 分别计提长期投资减值金额 2500 万、2000 万、2000 万和 1500 万。2020 年末，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持有的稠州银行 7.06% 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0618 号评估报告，评估估值为 13.84 亿。20 年末公司账面稠州银行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为 13.84 亿元，与评估估值一致。

(4) 公司在稠州银行的最高存款余额为 21,048.95 万元，利息收入为 141.93 万元，核实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共管账户或资金实际被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公司在稠州银行历年业务情况

年度	公司和稠州银行业务往来	
	存款利息收入（万元）	贷款利息支出（万元）
2011 年度	16.35	
2012 年度	19.59	
2013 年度	12.31	
2014 年度	80.05	18.20
2015 年度	115.00	63.73
2016 年度	364.95	74.43
2017 年度	349.04	
2018 年度	215.31	
2019 年度	70.48	
2020 年度	141.93	

经公司自查，2020 年公司在稠州银行的最高存款余额为 21,048.95 万元，利息收入全年共计 141.93 万元，

1、公司 21,048.95 万元存款构成及原因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稠州银行存款合计 21048.95 万元，其中主要系股份本级存款余额为 19504.30 万元。原因如下：

①2020 年 11 月 18 日，股份本级存款高达 84351.7 万元，股份稠州银行一般账户存款为 2026.75 万元。

②2020 年 11 月 9 日，股份本级归还补流 1.7 亿元至稠州银行募集专户，到 11 月 18 日稠州银行募集专户存款仍有 17477.55 万元。

2、集团、物产合作情况

①杉杉控股未与稠州银行开展合作；

②杉杉集团与稠州银行有合作，授信金额 1 亿，贷款余额 0.5 亿，担保方式由控股担保；

③杉杉物产与稠州银行有合作，授信金额 7 亿元，贷款额度 6.93 亿（国内证），担保方式由控股担保，并追加保证金 1.71 亿元。

综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共管账户或资金实际被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不

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共管账户或资金实际被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公司所述回复事项，我们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每年度新增投资①获取公司投委会投资决议、投资尽调报告，了解公司管理层的投资意图及能力，并复核投资决策流程是否符合公司内控制度规定；②获取公司投资协议、合同，查验投资款项支付原始单据；③获取被投资单位变更后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信息

（2）每年度对已有投资项目①获取公司投委会投后项目报告，了解被投资单位企业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②获取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或法定财务报表，复核计算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损益调整、其他权益变动是否正确；③复核重要组成部分会计师对导致集团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特别风险形成的工作底稿；在重要组成部分会计师出具报告前，沟通与得出集团审计结论相关的事项。

（3）获取公司对外担保清单并查询公司公告核对信息是否完整；获取公司对外担保内部审批流程是否完整；年末亲自前往人民银行获取企业信用报告，结合企业信用报告及银行函证信息，核对担保信息与公司对外担保清单是否一致，是否完整；

（4）期末对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及其他金融机构交易进行函证；银行函证中加入对是否有“资金池安排”或其他类似安排的项目；关注并向稠州银行年报会计师询问公司与杉杉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共管账户情况

（5）检查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关联交易情况；获取并检查相关交易采购合同、存货入库单据、款项支付单据；年末对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进行抵消。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上述回复与我们历年来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共管账户或资金实际被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3. 报告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合计 1.28 亿元，其中主要是公司 2017 年以 2.4 亿元收购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极）（原名湖州创亚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新能源科技”）形成，2018 年计提 2000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历年商誉减值测试中，2018 年管理层对湖州新能源科技未来五年营收增长率的预测为 20%、11%、8%、5%、5%，2019 年预测下降为 8%、7%、4.93%、3%、3%，2020 年预测下降为 4.83%、3.20%、1.15%、0%、0%。请公司：（1）结合湖州新能源科技 2017 年至今主要财务数据、在手订单、产量和市场需求

的变化情况，说明其近三年盈利预测逐年下滑的原因，此前的业绩预测是否审慎、合理，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准确；（2）上述收购事项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公司、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投资在内的潜在关联关系，相关收购资金是否流向公司潜在关联方；（3）湖州新能源科技近四年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往来金额和占比、是否与交易对方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潜在关联方具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湖州新能源科技 2017 年至今主要财务数据、在手订单、产量和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况，说明其近三年盈利预测逐年下滑的原因，此前的业绩预测是否审慎、合理，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准确；

①湖州新能源科技 2017 年-2020 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23,887.91	30,602.85	22,761.75	39,317.81
营业成本	17,026.77	26,614.65	19,055.64	36,053.88
销售费用	1,050.52	947.61	1,070.41	609.25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1,844.87	1,818.59	1,709.62	1,896.31
净利润	3,443.36	830.31	948.28	671.22
毛利率	29%	13%	16%	8%
净利率	14%	3%	4%	2%

2017 年 5 月公司完成对湖州新能源科技的并购并将其归入杉杉负极板块。负极板块根据客户市场情况及各子公司的生产能力，统一规划布局各子公司的产能和产品，并协调统筹各子公司的生产、销售等经营管理活动。因此，从 2018 年开始湖州新能源科技从一个独立运作的公司逐渐变为杉杉负极板块的一个生产加工基地，外部客户逐渐转给上海杉杉科技，而湖州新能源科技逐渐变化成只承接内部订单的加工工厂。公司间结算方式，有采取产品销售经销模式、有纯加工模式，结算方式的不同造成湖州新能源科技的营业收入、单价、毛利率会产生较大波动。

同时，由于湖州新能源科技承接内部订单，由上海科技负责负极板块对外销售，其盈利水平取决于内部定价策略。在此情况下，湖州单体报表列示的销售收入和销售费用均不反映

产能真实盈利能力。

基于上述因素，自 2019 年湖州针对内部订单，管理层对湖州商誉减值测试时，会首先根据湖州产品类型和数量，结合整个负极该类产品整体实现的毛利数据以及销售费用率进行财务数据的修正，然后据此进行未来盈利情况进行预测。修正内容主要包括剔除内部材料调拨数据，按产品类别及销售价格、整体毛利率、后道其他子公司的成本数据等来恢复湖州产能对应的合理销售收入以及针对半成品出货，补充如加工至完工环节需追加的加工成本，并根据负极板块合并后每吨成品的销售费用率修正湖州应负担的销售费用数据。

减值测试总使用的修正后湖州各年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2019 年度（修正）	2020 年度	2020 年度（修正）
加工量(吨)	11,455.06	11,455.06	2,605.54	2,605.54
加工收入	6,134.21	6,134.21	1,433.05	1,433.05
加工成本	4,878.90	4,878.90	1,289.74	1,289.74
单位加工毛利	0.11	0.11	0.06	0.06
石墨球产品销售量 (吨)	5,381.88	5,381.88	10,700.00	10,700.00
石墨球产品销售收入	16,499.57	23,446.71	31,583.09	38,199.00
石墨球产品销售成本	14,050.16	18,455.13	29,288.71	29,288.71
单位产品销售毛利	0.46	0.93	0.21	0.83
材料调拨收入	127.97		6,301.68	
材料调拨成本	126.57		5,475.43	
营业收入小计	22,761.75	29,580.92	39,317.81	39,632.05
营业成本小计	19,055.64	23,334.04	36,053.88	30,578.45
销售费用	1,070.41	1,406.14	609.25	1,209.25
管理费用	1,818.59	1,818.59	1,896.31	1,896.31
净利润	948.28	3,154.72	671.22	6,687.13
毛利率(剔除内部材料调 拨其他业务)	16%	21%	7%	23%
净利率	4%	11%	2%	17%

③管理层各年度预测情况如下：

节选 18 年 减值测试数据	2018 年实际		2019 年度预测		2020 年度预测		2021 年度预测		2022 年度预测		2023 年度预测		2024 年度预测		2025 年度预测		
	项目	数量 (吨)	收入 (万 元)	数量 (吨)	收入 (万 元)	数量 (吨)	收入 (万 元)	数量 (吨)	收入 (万 元)	数量 (吨)	收入 (万 元)	数量 (吨)	收入 (万 元)	数量 (吨)	收入 (万 元)	数量 (吨)	收入 (万 元)
加工费小计	3,612.43	1,321.98	15,780.56	7,051.97	15,600.00	6,550.00	14,900.00	6,377.59	15,100.00	6,637.93	15,300.00	6,603.45	15,300.00	6,603.45	15,300.00	6,603.45	
加工费单价		0.37		0.45		0.42		0.43		0.44		0.43	-	0.43	-	0.43	
石墨球销售小计	9,105.20	29,058.06	5,582.00	29,570.28	6,430.00	34,156.90	7,180.00	37,412.93	7,700.00	39,450.86	8,190.00	41,858.19	8,190.00	41,858.19	8,190.00	41,858.19	
产品单价		3.19		5.3		5.31		5.21		5.12		5.11	-	5.11	-	5.11	
合计	12,717.63	30,380.41	21,362.56	36,622.69	22,030.00	40,707.32	22,080.00	43,790.95	22,800.00	46,089.23	23,490.00	48,462.07	23,490.00	48,462.07	23,490.00	48,462.07	
18 预测收入增长 率/预测毛利率			20.55%	17%	11.15%	18%	7.58%	18%	5.25%	18.00%	5.15%	18.00%					
节选 19 年减值 测试数据			2019 年修正		2020 年度预测		2021 年度预测		2022 年度预测		2023 年度预测		2024 年度预测		2025 年度预测		
	项目	数量 (吨)	收入 (万 元)	数量 (吨)	收入 (万 元)	数量 (吨)	收入 (万 元)	数量 (吨)	收入 (万 元)	数量 (吨)	收入 (万 元)	数量 (吨)	收入 (万 元)	数量 (吨)	收入 (万 元)	数量 (吨)	收入 (万 元)
加工费小计				11,455.06	6,134.21	12,371.46	6,624.95	13,237.46	7,088.69	13,899.34	7,450.04	14,316.32	7,640.38	14,745.81	7,756.29	14,745.81	7,756.29
加工费单价					0.54		0.54		0.54		0.54		0.53		0.53	-	0.53

节选 18 年 减值测试数据	2018 年实际	2019 年度预测		2020 年度预测		2021 年度预测		2022 年度预测		2023 年度预测		2024 年度预测		2025 年度预测		
石墨球销售小计		5,381.88	23,446.71	5,812.43	25,322.45	6,219.30	27,095.02	6,530.27	28,420.28	6,726.18	29,305.63	6,927.96	30,081.80	6,927.96	30,081.80	
产品单价			4.36		4.36		4.36		4.35		4.36		4.34	-	4.34	
合计		16,836.94	29,581.46	18,183.89	31,947.40	19,456.77	34,183.71	20,429.60	35,870.33	21,042.49	36,946.01	21,673.77	37,838.09	21,673.77	37,838.09	
19 预测收入增长率/预测毛利率				8%	21%	7%	21%	4.93%	21%	3%	21%	2%	21%			
年度				2020 年修正		2021 年度预测		2022 年度预测		2023 年度预测		2024 年度预测		2025 年度预测		
节选 20 年减值测试数据	数量 (吨)	收入 (万元)	数量 (吨)	收入 (万元)	数量 (吨)	收入 (万元)	数量 (吨)	收入 (万元)	数量 (吨)	收入 (万元)	数量 (吨)	收入 (万元)	数量 (吨)	收入 (万元)	数量 (吨)	收入 (万元)
加工费小计				2,065.18	1,115.19	2,640.00	1,425.60	2,640.00	1,411.34	2,640.00	1,397.35	2,640.00	1,397.35	2,640.00	1,397.35	
加工费单价					0.54		0.54		0.53		0.53		0.53		0.53	
石墨球销售小计				10,700.00	38,201.41	11,500.00	39,790.00	12,500.00	41,125.00	13,300.00	41,629.00	13,300.00	41,629.00	13,300.00	41,629.00	
产品单价					3.57		3.46		3.29		3.13		3.13		3.13	
合计				12,765.18	39,316.61	14,140.00	41,215.60	15,140.00	42,536.34	15,940.00	43,026.35	15,940.00	43,026.35	15,940.00	43,026.35	
20 预测收入增长率/预测毛利率						4.83%	22.00%	3%	22.00%	1%	21.00%	0%	21.00%	0%	21%	

湖州主要产能包括碳化加工和人造石墨球产品，2018 年对外业务改为内部业务变更首年，期末减值测试时未采用先修正当年财务数据的方法，而是直接在预测时直接改用合理价格和毛利。2019 年起，先对内部业务的财务数据进行公允价格修正再在此基础上进行预测，故预测价格、毛利率等和基期数据吻合度高。

2019 年随着负极产品升级，加工工艺更趋于复杂化，多次碳化、往返投料、混料加工等等，相应的产品市场售价和毛利都有提升，故虽然产量小于 2018 年时的预测数，但盈利水平仍能维持估值。

2020 年随着内蒙古负极一期六万吨的投产，负极板块对原有公司产能再次进行资源整合，公司从发挥整体产能效益最大化出发，优化下属公司生产计划安排，根据下属子公司的生产优势安排不同类型产品的生产，调整单体公司的产线产品。由于更多的一体化产能释放，湖州完全变成内部加工工厂，原先的单加工比如单纯碳化加工等情况大幅下降，更多地集中于优势产品制造，加工产量和产品产量与 19 年时的状况又发生了显著调整。对未来的预测也跟随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湖州主要是动力产品，工艺成熟客户稳定，处于提量压价阶段，产品毛利水平取值低于负极板块整体毛利水平。但由于比以前年度更多地配置了产品的一体加工产能，因此盈利能力反而有所提升。

④每期期末，公司管理层均根据湖州公司生产产能及产品的调整，结合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未来 5 年期营业收入增长率等经营指标，并以此测算确认预计可收回金额。公司于每个年度终了对上述湖州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将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018 年经测算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公司计提 2000 万商誉减值准备；2019、2020 年末公司评估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无进一步减值迹象，不再追加商誉减值准备。

综上，商誉的减值测试是个复杂的过程，由于收购后 2018-2020 年湖州公司一方面从独立经营变为纯内部加工工厂，另一方面产品结构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由 2018 年的多产品混合生产到 2020 年单一类型产品生产，因此减值测试的计算模型也一直在跟随修正，年报披露中受限于格式和篇幅，披露的增长率数据，由于其基期的情况一直在变化，不适于纵向比较。概括来说，公司在减值测试时的取值是审慎合理的，对于关联交易，已作公允价值调整，销量取值低增长，基于优势产品成熟度高，毛利水平取值中低，低于负极板块整体毛利水平。经测试，报表中反映的商誉减值充分、准确。

(2) 上述收购事项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公司、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投资在内的潜在关联关系，相关收购资金是否流向公司潜在关联方；

交易背景

2016 年杉杉负极销量 2.26 万吨，排名全国第二，2016 年湖州创亚负极材料出货量约 5700 吨，排名全国第八，并且拥有 1 万吨的负极材料产能。为进一步提高杉杉负极的规模优势和行业地位，并补充强化负极管理团队，提升研发实力，增加杉杉负极材料的成品加工能力，公司决定收购湖州创亚 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介绍

收购湖州创亚的交易对方为西藏恒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州晨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恒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少洪，湖州晨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湖州创亚管理团队的持股平台，上述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收购资金未流向公司潜在关联方。

(3) 湖州新能源科技近四年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往来金额和占比、是否与交易对方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潜在关联方具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7-2020 年度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年度主要客户	关联关系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收入	占比	主营收入	占比	主营收入	占比	主营收入	占比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78,358,754.50	38.74%	172,551,470.23	56.38%	66,055,279.73	29.02%	72,942,150.43	18.55%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18,275,133.23	9.04%	41,090,298.58	13.43%	65,748,694.33	28.89%	183,513,473.30	46.67%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89,737,823.79	22.82%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22,774,459.73	5.79%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21,420,458.87	5.45%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8,834,762.88	14.26%	15,690,670.46	5.13%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18,834,089.80	9.31%						
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		12,648,581.17	6.25%						
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8,704,615.37	4.30%	37,516,258.61	12.26%	15,129,612.07	6.65%		
佛山市实达科技有限公司				8,954,298.51	2.93%	11,471,685.21	5.04%		
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427,263.30	8.97%		
福建冠城瑞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81,729.00	4.43%		
主要客户合计		165,655,936.95	81.90%	275,802,996.39	90.13%	188,914,263.64	83.00%	390,388,366.12	99.28%

年度主要供应商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	关联关系	采购	占比	采购	占比	采购	占比	采购	占比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41,824,673.40	21.48%	128,749,244.40	48.00%	28,358,482.21	16.85%	55,488,478.83	14.36%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2,538,423.80	4.53%	39,280,144.02	23.10%	94,191,271.94	24.37%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18,949,610.04	11.14%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67,856,076.40	17.56%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14,004,914.76	3.62%
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7,452,462.83	1.93%
常州爱诺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998,623.17	8.71%	14,127,462.47	5.15%				
内蒙古蒙集新碳材有限公司		17,011,035.91	8.76%	20,548,962.23	7.45%	18,051,207.95	10.67%	35,724,455.84	9.24%
青岛住友商事有限公司		14,648,861.93	7.52%						
大同市新荣区新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435,029.61	5.36%	16,207,876.22	5.88%				
石家庄尚太科技有限公司		13,510,160.91	6.94%						
江阴市天缘粉体设备有限公司		5,588,297.89	2.87%			6,614,692.53	3.91%		
湖州电力局		9,846,199.74	5.06%	13,234,840.90	4.80%	14,727,784.79	8.71%	14,549,415.27	3.77%
青岛华腾石墨科技有限公司		4,398,378.24	2.26%					23,774,457.79	5.98%
元氏县槐阳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4,377,401.71	2.25%						
青岛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9,795,697.00	3.55%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30,460.18	1.85%
青岛科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213,805.31	2.64%

年度主要供应商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青岛华腾石墨科技有限公司			8,515,503.21	3.09%				
主要供应商合计	139,638,662.51	71.21%	223,718,010.23	82.45%	125,981,921.54	74.38%	330,385,799.15	85.32%

存在供应商和销售对象重叠情况涉及的都是同属杉杉负极板块的宁波内部子公司。

自 2017 年 5 月公司完成对湖州并购后，湖州已从一个独立运作的公司逐渐变为杉杉负极板块的一个生产加工基地，并且是负责中间段，并不加工到成品完工。根据负极板块整体的生产计划，板块内公司协同经营。加工费的结算形式有两种，一种是单纯收取加工费，另一种是先购入前道原料，加工后再出售给进行后续加工公司的双经销模式。公司综合考虑进项税抵扣、补贴申请等各种需求，两种方式都有采用，且经常变化。在第二种双经销的情况下，湖州公司既向内部合并关联方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半成品，委托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石墨化加工；同时湖州公司会将加工后的半成品销售给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继续进行后续加工。上述均系同属负极板块 100%合并范围内控股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合并时全部抵消，对最终合并报表不产生影响。因此定价按对公司有利且符合税务相关规定为原则，进行各公司减转移价格的整体统筹规划，对湖州加工厂基本是以毛利足够覆盖成本费用方式定价。

除了同属于股份公司控制的负极材料板块内各子公司之间协同经营的交易外，与其余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均没有与交易对方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潜在关联方具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 关于湖州公司商誉主要执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获取公司管理层对收购湖州资产组未来现金净流量的预测，复核管理层未来现金净流量的预测期是否建立在经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基础上；

(2) 获取公司聘请的评估事务所出具商誉专项报告；并要求提供评主要计算模型及底稿，进行复核；要求提供评估师联系方式，与评估师进行沟通；

(3) 复核管理层、评估机构选取的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销量、价格、成本、费用、是否有可靠的数据来源，是否与历史数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相符；

(4) 期末对湖州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管理层预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复核商誉减值准备是否已正确记录。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上述回复与我们历年来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对财务报表整体公允性而言，公司上述与收购湖州新能源科技有关的商誉减值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 关于 2017 年购买湖州创亚（原名）公司时，关于交易背景和交易对手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向杉杉管理层询问了解公司收购湖州创亚的交易背景及交易对手背景；

(2) 向湖州创亚小股东胡博（湖州创亚总经理，跟随任职）询问了解湖州创业业务及历史业绩情况；

(3) 我们对原股东执行企业工商信息查询，查询经营业务范围、股东信息、董监高、其他关联企业等情况；

(4) 核查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杉杉股份和原湖州创亚出让方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现股权转让资金流向公司潜在关联方的情况。

(三) 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我们对主要供应商、客户执行企业工商信息查询，查询供应商经营业务范围、股东信息等情况；

(2) 我们获取并检查上述供应商、客户的合同或订单；

(3) 我们抽取上述供应商大额采购样本，检查供应商材料采购入库合同、发票及入库

单据等相关文件；抽取大额付款样本，检查付款原始单据；

(4) 我们抽取上述主要客户大额销售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发票、客户签收单据等相关文件；抽取大额回款样本，检查回款原始单据

(5) 期末向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函证，函证交易金额及期末余额信息；

(6) 对于合并范围内的交易主要程序则为关联交易数据的相互核对、异常转移利润情况的识别、期末未实现毛利的复核及合并报表的抵消事项。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除同属合并范围内的几家负极公司之外，我们未发现上述供应商、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购买 LG 化学旗下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完成该项重组的中国大陆交割，同时确认商誉 9.4 亿元。请公司：(1)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 LG 化学承诺的标的资产交割日前 12 个自然月具体业绩指标及其完成情况，明确其是否需要补偿；(2) 结合交割日标的资产的主要资产构成、业绩表现情况，说明与前期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情况是否存在差异；(3) 标的资产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整合和交割安排，是否存在政策障碍、权属瑕疵、债务纠纷或其他影响交易推进的事项，并明确对公司的影响；(4) 结合此次收购置入的产线情况，和公司拟对张家港杉金年产 4000 万平方米的 LCD 偏光片产线项目投资情况，说明上述产线的宽幅、产能规模、应用领域、技术路线、生产工艺优势等、预计达产时间或已达产的产能利用率、良率，说明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未来经营是否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5) 结合标的资产的整合进度、日常管理及决策机制，及人员派驻情况、资金、客户等关键资源管控情况，说明公司能否实现对标的资产的有效控制。请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1)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 LG 化学承诺的标的资产交割日前 12 个自然月具体业绩指标及其完成情况，明确其是否需要补偿；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及毕马威咨询（香港）有限公司出具的《目标业务 EBITDA》报告，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 LG 化学承诺的标的资产交割日前 12 个自然月具体业绩指标及其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金额
----	----

承诺的业绩指标 ^注	23,525.80
承诺期内实际 EBITDA	33,181.70
超出金额	9,655.90

注：本次交易中国大陆交割日为 2021 年 2 月 1 日，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承诺期内实际 EBITDA 较承诺的业绩指标超额 9,655.90 万美元，无需向公司支付赔偿。

(2) 结合交割日标的资产的主要资产构成、业绩表现情况，说明与前期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情况是否存在差异；

① 中国大陆交割日标的资产的主要资产构成情况

本次收购于 2021 年 2 月 1 日 0 时实施了中国大陆交割，中国大陆交割相关标的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名称	标的资产具体范围
1	南京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	前端生产线四条(含土地、厂房、附属设施等)、后端生产线(含 RTP、RTS、裁切机等)、存货等
2	广州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	前端生产线两条(含附属设施等)、后端生产线(含 RTP、RTS、裁切机等)、存货等
3	韩国梧仓工厂 LCD 偏光片资产	前端生产线两条等
4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知识产权	已在全球申请/注册的 LCD 偏光片专利(共 1,079 项)和 LG 化学持有的与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等其他知识产权
5	北京乐金 100%股权	即北京杉金 100%股权

② 标的资产业绩表现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标的资产(含中国台湾交割相关标的资产)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45,279.91	803,730.10
净资产	531,772.92	431,915.43
项目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97,189.74	954,769.29
净利润	5,928.93	68,774.81

由于中国大陆交割日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苏州杉金于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将中国大陆交割相关标的资产纳入合并范围，并于中国大陆交割日开始编制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第一季度（末），苏州杉金（不含中国台湾交割相关标的资产，下同）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21 年 3 月末，苏州杉金总资产 1,083,422.40 万元，净资产 517,707.64 万元；2021 年 2-3 月，苏州杉金实现营业收入 172,164.27 万元，净利润 19,318.98 万元。

③ 标的资产前次估值与中国大陆交割日标的资产的实际状况不具有直接可比性

本次收购共进行一次估值与一次评估，前次估值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由于标的资产阶段性交割、评估假设以及日常经营导致标的资产发生变化等原因，中国大陆交割日标的资产的实际状态与前次估值所基于的估值范围、估值假设有一定差异，因此中国大陆交割日标的资产业绩表现与前期评估时盈利预测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具体情况如下：

A.前次评估范围与中国大陆交割日标的资产的范围差异

前期估值范围是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所涉及的资产组，具体包括：北京乐金 100%股权、南京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广州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台湾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LG 化学直接持有的 LCD 偏光片资产、LG 化学直接持有的与 LCD 偏光片有关的知识产权。

中国大陆交割日苏州杉金纳入的标的资产为包括：北京乐金 100%股权、南京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广州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LG 化学直接持有的 LCD 偏光片资产、LG 化学直接持有的与 LCD 偏光片有关的知识产权，截至中国大陆交割日中国台湾交割相关标的资产购买尚未完成。

B.前次估值假设与中国大陆交割日标的资产的政策差异

前次估值系基于标的资产已纳入上市公司而做出假设，与中国大陆交割日标的资产经审计的业绩核算依据存在差异，因此截至中国大陆交割日标的资产的业绩表现与前次估值的盈利预测不可比，差异原因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不同、是否向 LG 化学支付技术使用费、是否向 LG 化学支付商标使用费、是否支付 RTP 费用、是否承担 IT 基础费用以及广州厂房的租金等，具体如下：

序号	前次盈利预测时采用的评估假设口径	交割前会计核算口径
1	前次盈利预测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折旧政策，即房屋建筑物按 30 年、机器设备按 10 年、车辆及电子设备按 5 年，同时	交割前标的固定资产按照 LGC 相关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即房屋建筑物按 25 年、机器设备按 6 年、其他设备按 4-5

	根据估值基准日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测算及剩余使用寿命测算固定资产折旧金额	年进行折旧
2	前次盈利预测按交割后相关技术为自有资产，不需支付 LGC 技术使用费	交割前标的资产需向 LGC 支付技术使用费
3	盈利预测按交割后商标为自有资产，不需支付 LGC 商标使用费	交割前标的资产需向 LGC 支付商标使用费
4	盈利预测标的资产实际需支付 RTP 费用	交割前标的资产 RTP 费用由 LGC 统一支付，已包含在标的资产向 LGC 支付的技术使用费中
5	IT 拆分后额外购置资产、日常运维费用独立承担	交割前 IT 资产系 LGC 总部资产，由 LGC 下属 IT 公司负责 IT 日常运维，标的资产仅需支付日常维护费用，无需承担 IT 资产折旧
6	盈利预测假设广州厂房以融资租赁方式使用	广州厂房交割前按照经营租赁资产核算，交割前标的资产需计提广州厂房租金

C.前次估值基准日至中国大陆交割日标的资产的变化

中国大陆交割日，南京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交割存货较前次估值时减少；广州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交割过程中，除员工转移至广州杉金导致公司承担的员工相关负债外，其他流动资产及负债未转移，导致应付账款较前次估值时减少。此外，标的资产在前次估值至中国大陆交割日期间正常生产运营，标的资产内部结构也有一定变动。交易各方已在《框架协议》中就相关变化约定了关于本次收购的调价机制。

综上所述，由于阶段性交割、评估假设、标的资产日常经营变化等原因，标的资产的业绩表现与前期评估时盈利预测不具有直接可比性。

为验证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性，对杉杉股份本次交易决策提供价值参考，公司聘请银信评估做了本次评估，评估对象为中国大陆交割后苏州杉金股东全部权益。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苏州杉金进行了评估，最终结论以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苏州杉金评估值为 53.00 亿元。上市公司以初始转让价格 11 亿美元的 70%，即 7.7 亿美元为基准对苏州杉金进行增资，按增资日汇率折算实缴人民币 49.84 亿元。

此外，本次收购为市场化收购，在综合考虑资源稀缺性、标的资产市场地位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公平合理原则基础上进行协商并形成本次交易的基准购买价及其调整方式，不以估值或者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

(3) 标的资产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整合和交割安排，是否存在政策障碍、权属瑕疵、债务纠纷或其他影响交易推进的事项，并明确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标的资产为韩国梧仓工厂 LCD 偏光片资产、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知识产权以及台湾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资产。

韩国梧仓工厂 LCD 偏光片资产权属交割与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知识产权权属交割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中国大陆交割当日完成。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韩国梧仓工厂 LCD 偏光片资产待运送至境内并履行中国海关报关程序，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知识产权权属的变更登记工作已由苏州杉金委托南京华鑫君辉专利代理有限公司负责办理。韩国梧仓工厂 LCD 偏光片资产、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知识产权的整合和交割工作目前不存在政策障碍、权属瑕疵、债务纠纷或其他影响交易推进的事项。

台湾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资产尚未完成交割，仍在推进中。目前关于台湾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的收购尚未经过中国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发改部门及商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等前置审批或备案程序，台湾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资产存在因政策审批障碍致使无法交割的风险。台湾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资产目前不存在权属瑕疵、债务纠纷或除政策审批因素外其他影响交易推进的事项。

即使中国台湾交割因政策障碍无法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收购目的的实现，主要原因：

①台湾乐金主要从事后端产线的切割工序，其定位、功能与北京杉金相似，中国大陆交割中公司取得的北京杉金、南京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广州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资产中均具有后端产线及相应加工能力，台湾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无法交割不会影响标的资产的完整性。此外，LCD 偏光片卷材也可以用于直接出售或委托予从事后端工序生产的企业进行加工，台湾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无法顺利交割也不会影响标的资产的生产能力。

②根据《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修订协议》及附属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基准购买价格为 11 亿美元，中国大陆交割相关标的资产的初始转让价格为 10.51 亿美元，占标的资产基准购买价格的 95.51%，中国台湾交割相关标的资产的初始转让价格为 0.49 亿美元，占标的资产基准购买价格的 4.49%，台湾乐金占标的资产的体量较小。

③由于中国台湾交割以中国大陆交割为先决条件，为保障中国大陆交割相关标底资产对中国台湾地区的供货以及台湾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各方签订了《供货协议》，约定苏州杉金及下属子公司在台湾地区独家向台湾乐金提供 LCD 偏光片卷材等产品。因此，即使台湾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无法顺利交割，也不会影响标的资产向中国台湾地区的持续供货。

(4) 结合此次收购置入的产线情况，和公司拟对张家港杉金年产 4000 万平方米的 LCD 偏光片产线项目投资情况，说明上述产线的宽幅、产能规模、应用领域、技术路线、生产工

艺优势等、预计达产时间或已达产的产能利用率、良率，说明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未来经营是否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①本次收购置入产线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置入的 LCD 偏光片前端产线共 8 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产线名称	产线宽幅 (mm)	满载产能 (万平米/年)	综合产能利用率 (2020 年)	综合良品率 (2020 年)
1	南京 1 号线	2,300	1,440.00	88%	93%
2	南京 2 号线	1,490	1,440.00		
3	南京 3 号线	2,300	1,440.00		
4	南京 4 号线	1,490	1,320.00		
5	广州 1 号线	1,490	1,200.00	64%	
6	广州 2 号线	2,600	1,440.00		
7	梧仓 1 号线	2,300	960.00	-	-
8	梧仓 2 号线	2,300	960.00	-	-

注：1、上表产能（万平米/年）是指前端加工生产线偏光片卷材每年的最大生产长度，满载产能系根据机器设备的理论运转最大时长、最快速度计算得出，实际生产中机器设备的运转时长和运转速度受到设备调试、品质控制、下游需求量等多种因素影响；

2、梧仓工厂的两条产线 2020 年全年处于停产状态，无相关产能利用率和良品率数据；

3、广州 1 号产线于 2019 年末投产、广州 2 号线于 2020 年 2 季度投产，设备在投产初期仍需调试、磨合，因此相对产能利用率较低。

本次收购购入的 8 条 LCD 偏光片前端产线的应用领域均为用于生产 LCD 偏光片，其在技术路线采用了市场上生产 LCD 偏光片的通用技术路线，即通过延伸、贴合等工序制成 LCD 偏光片卷材，再通过后端产线的裁切工序制成 LCD 偏光片成品。

②上市公司投资新建计划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发布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计划投资 21.87 亿元新建两条 LCD 偏光片前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以下简称“新建计划”），两条产线宽幅均为 1,490mm，规划产能为 4,000 万平方米/年。新建计划中的两条产线均为投资新建，不会利用本次收购中取得的韩国梧仓工厂两条前端产线的相关资产及机器设备，本次收购中取得的其他设备类标的资产亦与该投资计划无关。

新建计划将依托于标的资产及相关人员行业领先的技术经验和经营理念，建设具备更高规格、更先进生产设备的 LCD 偏光片前端产线，以拥有更好的生产效率和经营能力，新建产线的总体技术路线仍为生产 LCD 偏光片的通用技术路线。张家港杉金已取得新建计划所需的土地使用权，选址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目前正在进行地质勘探工作，计划于 2021

年 9 月份开始施工，建设周期为 27 个月，预计达产时间为 2024 年初前后，具体时间将根据施工和产线建设进展进行调整。由于新建计划目前尚未达产，其尚无产能利用率、良品率等数据。

③标的资产的生产工艺优势、所处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力

LG 化学为全球较早从事 LCD 偏光片生产制造的企业之一，标的资产原为 LG 化学旗下 LCD 偏光片事业部，其生产设备经 LG 化学长期配置、调试，可达到较高的生产效率。标的资产共有 8 条 LCD 偏光片前端产线，其中超过 2,300mm 的宽幅产线共 5 条，产能丰富，产品可涵盖市场主流面板企业所需的全部尺寸 LCD 偏光片，同时，标的资产也是超宽幅（超过 1,960 毫米）偏光片领域的市场领导者，在 2009 年就已投产使用超宽幅生产线，为业内首家使用超宽幅生产线的公司。此外，标的资产在境内多个城市设有后端生产设施，后端生产线包括行业领先的 RTS 生产线（卷材至片材）与 RTP 生产线（卷材至面板），与客户长期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标的资产为行业龙头企业，为全球生产 LCD 偏光片的主要企业之一，约占全球 LCD 偏光片市场份额的四分之一，在客户资源、产量规模、生产技术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尤其在大尺寸（超过 50 英寸）偏光片的生产能力行业领先。

④未来经营不达预期的风险较小

随着显示行业重心向中国转移，中国地区成为最大的显示面板生产基地，对偏光片需求大幅增长。根据 Omdia 数据，中国大陆地区偏光片市场需求将从 2020 年的 2.9 亿平方米增加到 2024 年的 4.4 亿平方米，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1%。而 2020 年中国地区偏光片产能约 2 亿平方米，尚存在较大供应缺口。随着国内下游市场对 LCD 偏光片需求的增加，标的资产作为行业龙头企业可为市场提供丰富的产品供给，目前标的资产主要前端产线的产能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大尺寸偏光片处于满产满销的状态。

近年来，OLED 开始逐渐应用于小尺寸屏幕，但其技术相对 LCD 缺乏成熟度，即使 OLED 成本在短期内逐步下降，OLED 在大尺寸面板的应用层面相比 LCD 仍缺乏成本和稳定性方面的优势。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在短期经营不达预期的风险较小。

（5）结合标的资产的整合进度、日常管理及决策机制，及人员派驻情况、资金、客户等关键资源管控情况，说明公司能否实现对标的资产的有效控制。

2021 年 2 月 1 日中国大陆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已取得苏州杉金 70%的股权，并将在未

来三年分阶段继续购买苏州杉金剩余 30%的股权，合并报表层面即以苏州杉金 100%股权纳入上市公司财务报表，LG 化学所持的 30%股权不列报为少数股东权益。

①整合进度

目前上市公司已完成对中国大陆交割相关标的资产的收购，中国大陆交割相关标的资产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关于中国台湾交割相关标的资产的收购目前因前置审批程序等原因尚未达成交割先决条件，尚在持续推进中。

②日常管理、决策机制、人员派驻情况

标的资产在中国大陆交割后保留了原本的经营体系及组织结构，考虑到原 LCD 偏光片团队有着多年行业的深厚积累，原经营体系已形成成熟稳定的运营管理机制，且上市公司在收购 LCD 偏光片业务前并未经营过此方面的业务，过多投入外部人员不利于标的资产的运营，出于上述因素，上市公司决策除在财务和人事上实施管控外，对标的业务及资产的日常生产经营不做过多的干预。此外，上市公司向苏州杉金董事会派驻了 6 名董事会成员（董事会共 7 人），已拥有绝对的控制和决策权。

③资金、客户资源的管控情况

上市公司通过苏州杉金及下属子公司对标的资产的资金进行管控，客户、供应商资源方面，原 LG 化学偏光片事业部的客户、供应商均与苏州杉金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的新的业务合同，继续保持原有的业务合作关系。中国大陆交割日至今，不存在标的资产原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况。此外，LG 化学已完成了中国大陆相关标的资产的交付，不再参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能够有效控制中国大陆交割相关标的资产。

（6）核查程序及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 查阅交易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及其附属协议，取得毕马威出具的《目标业务 EBITDA》；

② 查阅交割备忘录，取得中国大陆交割日后苏州杉金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取得《估值报告》及估值说明文件，与中国大陆交割日标的资产状态进行对比，取得《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文件，与杉杉股份出资苏州杉金的情况进行对比；

③ 查阅交易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及其附属协议，取得中国大陆交割备忘录等文件，了解中国大陆交割实施情况及后续进展情况；

④ 取得标的资产宽幅、产能利用率、产量等数据，了解上市公司新建计划，结合研报等资料分析标的资产工艺技术、市场地位及竞争力；

⑤ 结合标的资产的管理架构、经营模式、供应商客户延续情况，分析中国大陆交割后标的资产的实际运用状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① 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承诺期内实际 EBITDA 较承诺的业绩指标超额 9,655.90 万美元，无需向公司支付赔偿。

② 由于阶段性交割、评估假设、标的资产日常经营变化等原因，标的资产业绩表现与前次估值的盈利预测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参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具备公平合理性。

③ 除中国台湾交割尚需行政审批具有不确定性外，标的资产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整合和交割不存在重大政策障碍、权属瑕疵、债务纠纷或其他影响交易推进的事项；即使台湾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无法顺利交割，亦不影响公司本次收购目的的实现，不会对 LCD 偏光片业务的开展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 基于标的资产行业地位、竞争优势以及产品市场需求量的增长，短期内标的资产和新建产线的经营业绩预计较为稳定，经营不达预期的风险较小。

⑤ 上市公司已取得苏州杉金的控制权及经营决策权，LG 化学不再参与中国大陆交割相关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活动，上市公司能够有效控制中国大陆交割相关标的资产。

5.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显示，期末公司存在对关联方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上海申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的往来款、代收代付补贴、资金拆借、销售产品、股权转让款、租赁款，合计发生额为 80.5 亿元、余额为 47.6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他关联方的股权结构、关联关系、主营业务等，并结合资金往来的发生背景和合同约定，说明款项发生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

延期或拖欠公司款项的情形；(2) 列示原并表子公司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上海申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深圳云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交易背景、目前股东持股情况，及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说明资金拆借等往来款的形成的原因、目前还款情况、对逾期未收到款项拟采取的解决措施；(3) 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充分核实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并核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

公司回复：

(1) 列示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他关联方的股权结构、关联关系、主营业务等，并结合资金往来的发生背景和合同约定，说明款项发生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延期或拖欠公司款项的情形；

涉及的关联方往来情形：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20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发生背景	性质	说明
合并范围子公司	同属杉杉股份控制	799,745.65	462,133.51	合并范围内资金调拨	内部往来	合并报表中已抵消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参股公司）	151.68	-	出租房屋	不涉及资金占用问题	
上海明达君力织造有限公司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3.90	小额垫付费未结清	不涉及资金占用问题	
上海明达君力织造有限公司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29.50	229.50	往来款	不涉及资金占用问题	详见说明 1、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2,499.74	代收代付款项	不涉及资金占用问题	详见说明 2、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3,500.00	3,595.0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详见说明 2、存在延期
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2,275.49	股权转让	非经营性往来	详见说明 3、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58.1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详见说明 4、

资金占用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20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发生背景	性质	说明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127.25	210.33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详见说明 4、
安徽利维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72.81	556.35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详见说明 4、
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4.13	134.13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详见说明 5、
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28.82	往来款、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详见本回复（2） 存在延期
上海申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96.64	往来款、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详见本回复（2） 存在延期
深圳云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	-1,540.51	-	往来款、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详见本回复（2） 存在延期，已全额确认损失
	合计	804,620.51	475,819.62			

说明 1：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是杉杉股份的联营企业，杉杉在新明达拥有 15%的参股股权。而上海明达君力织造有限公司（“明达君力”）系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另外 85%的控股股东。明达君力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邱妙发，邱妙发与杉杉股份以及杉杉控股股东方面均无关联关系。新明达、明达君力和杉杉股份存在如下两项业务往来，均不涉及资金占用，一是新明达租用杉杉大厦办公楼层，租金按市场公允价格，每年结清。二是根据协议，杉杉 15%新明达的参股股权每年可获得保底收益，由明达君力于下一年度支付结清。2020 年末 229.5 万元应收保底收益已于期后收到。

说明 2：包头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奔”）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内蒙古青杉”）的少数股东，杉杉和北奔 2015 年合资成立内蒙古青杉，期末分别持有内蒙古青杉 89.46%和 10.54%的股权。合作方北奔是由中国兵器集团控股的国有企业，主营重型卡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8.14%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1.40%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41%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2.65%
包头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40%
合计	100.00%

北奔为内蒙古青杉股东之一，自 2015 年起联合一机集团共同合作发展新能源客车业务。内蒙古青杉作为该项目的合作方，主要负责总经销以及技术支持。在新能源汽车销售过程中，经销商在销售时需要先代垫补贴款，待国补发放后才收到补贴。根据国家新能源客车补贴政策，国补是基于已销售的车辆达到了里程数要求后再进行申请，且申请需要一定的过程。各方合作下的新能源客车的国补款由北奔集团作为主体申请并收取，再支付给内蒙青杉，由此形成双方在合作上的资金往来。因此，内蒙古青杉对北奔集团的应收款分为两种情况：

一是销售新能源客车形成的应收财政国补，因国补是基于里程数发放，目前部分里程数尚未达到，且申请也需要过程。2020 年度期初应收余额 5999.74 万元，年内北奔已收到 3500 万元故公司将该笔 3500 万元转入到其他应收款项中，期末余额 2499.74 万元；

二是北奔已经收到部分财政资金，分批分期支付给内蒙古青杉，公司形成对北奔的其他应收款。期初 609.13 万元，本期北奔已向我司支付 514.1 万元，本期北奔收到国补 3,500 万元。截至期末尚有 3,595.03 万元未收到。鉴于双方一直以来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北奔集团国有企业背景以及实力雄厚的股东方，公司认为坏账风险较小，目前作为阶段信用风险认定计提 5%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说明 3：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杉杉”）的少数股东。该公司股东均为湖南杉杉的员工，该公司为湖南杉杉在以前年度实施的股权激励中设立的持股平台，往来款项为其应付未付的股权受让款，并且约定以湖南杉杉未来的分利逐步归还。因此该款项属于非经营性往来占用，且基于湖南杉杉有足够的盈利能力，该款项无回款风险。

说明 4：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现为公司投资的联营公司，安徽利维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是宁波利维能的控股子公司，两家公司均是经营动力电池 pack 的生产销售业务。目前宁波利维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28.56	46.74%
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0	41.25%
宁波利之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0.81	8.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景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3.91%
合计	46,059.37	100.00%

2020年两家利维能与杉杉2,400万元的关联应收发生额中，首先存在一宗利维能委托杉杉加工业务，双方采用双经销模式，因此其中包含着1,220万元与应付互抵的加工来料；453万元系由于宁波利维能目前的厂区是向杉杉股份承租的，包括租金物业及水电等的结算；727万元系锂电池材料销售及装配劳务。期末相应的应收款合计766.68万元系正常周转的经营性应收款。

应收利维能的非经营性往来358万元形成原因是该公司原为杉杉股份子公司时期和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之间有往来，2018年因股份稀释退出杉杉合并报表范围时，所有合并范围内公司对利维能的往来归集到股份公司，股权变更时对该笔应收款的回款并未达成明确约定。退出合并后，利维能和杉杉股份体系公司后续发生业务均正常周转，但对于这笔延续的欠款，始终未归还，故认定为非经营性占用。目前利维能承认该笔欠款，但基于账龄较长，公司对此认定二阶段的信用风险，并计提了50%的坏账准备。

说明5：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广州智行”）现为公司投资的联营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在本回复（2）中将作详细说明。

与广州智行的往来也是存在两种性质，一是经营性往来，智行是经营新能源网约车业务的，而杉杉股份子公司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云杉智慧”）是经营新能源车城市充电桩业务的，广州智行的电动车辆有使用云杉智慧的电桩设备和提供服务，双方按公允价格结算费用，由此形成云杉智慧的销售收入及应收款，正常周转。

此外，广州智行及其下属子公司另有大额的长期欠款，均是原为杉杉股份子公司时期就形成的欠款，相关公司于2017年底因股份稀释退出杉杉合并报表范围，约定相关借款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分年度逐步归还，并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因此该款项属于非经营性往来占用，但上述欠款系退出合并范围前借予子公司的资金。该款项期末存在未能按还款协议按时归还的情形，公司已区别不同情况进行了风险认定并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在本回复（2）中将作详细说明。

综上，公司的关联往来款项发生均具备合理商业理由，对于存在延期或拖欠公司款项的情形也已根据具体情况作出了合理的风险认定，坏账准备计提恰当。

(2) 列示原并表子公司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上海申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深圳云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交易背景、目前股东持股情况，及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说明资金拆借等往来款的形成的原因、目前还款情况、对逾期未收到款项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①股权转让交易背景

杉杉股份因前期新能源汽车大板块的规划，于2015年7月设立云杉智慧，云杉智慧主营业务具体又分为两大类：充电桩业务及新能源汽车出行业务。2017年四季度基于云杉智慧充电桩业务、新能源汽车出行两个板块战略规划独立融资发展，将新能源汽车出行类别的公司从云杉智慧剥离，并以广州智行为新能源汽车出行的母体公司，故原云杉智慧下属的子公司上海申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深圳云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转让给广州智行。问及的上海申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深圳云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均为广州智行的下属子公司。2017年基于市场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判断网约车业务除非能做到行业头部，否则并无太大发展机会，而继续发展此项业务又需投入巨量资金，重资产高负债，公司战略已经变化重新聚焦主业，因此寻求退出该项业务。最终寻到有意愿的投资人，对方增资入股后，杉杉失去控制权。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增资入股事项已办理完毕，云杉智慧聚焦主业充电桩运营业务，广州智行运营新能源汽车出行业务。

广州智行引入外部投资者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期初余额	股权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比例
宁波慧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860,000.00		10,860,000.00	23.08%
宁波慧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9,140,000.00		9,140,000.00	19.42%
博厚拓普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0%	2,352,900.00		2,352,900.00	5.00%
苏州天宫助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705,900.00		4,705,900.00	10.00%

股东	期初余额	股权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比例
宁波杉鹏投资有限公司 (杉杉全资子公司)		0%	20,000,000.00		20,000,000.00	42.50%
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		20,000,000.00		0.00%
合计	20,000,000.00		47,058,800.00	20,000,000.00	47,058,800.00	100%

鉴于深圳云杉汽车销售公司持续亏损，经广州智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深圳云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 158 万元（2019 年 1-11 月累计亏损 710 万元），同意以不低于转让时同期账面净资产转让 100%股权”。交易对方为深圳前海中宏卓越发展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合伙人为孔强和潘婷婷，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目前股东持股情况

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占比（%）	实缴出资（万元）	占比（%）
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	27.76	1600.00	27.76
宁波慧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6.00	18.84	1086.00	18.84
宁波慧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4.00	15.86	914.00	15.86
景德镇市国信一创杉杉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5.88	12.24	705.88	12.24
苏州天宫助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59	8.16	470.59	8.16
深圳市孔雀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6.94	400.00	6.94
深圳市福田区杉创中小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94	6.12	352.94	6.12
深圳力汇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45	2.04	117.645	2.04
宁波慧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45	2.04	117.645	2.04
合计	5764.70	100	5764.70	100

上海申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占比（%）	实缴出资（万元）	占比（%）
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8000	100	8000	100%

深圳云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占比(%)	实缴出资(万元)	占比(%)
深圳前海中宏卓越发展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	1000	100%

广州智行等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广州智行从云杉智慧体系剥离后,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持股27.76%,广州智行董事长为庄巍先生,系公司派驻的代表。

②资金拆借形成原因

2017年引入其他投资者对广州智行增资,增资后云杉智慧失去对广州智行的控制,故广州智行及其下属子公司退出杉杉股份合并范围,在此之前,云杉智慧作为该业务板块主导母公司,对广州智行及其下属子公司有出借资金,彼时是正常的合并范围内公司往来款,在杉杉股份合并报表中内部往来抵消,但广州智行退出合并范围后,往来款转为借款,除广州智行以外,其下属子公司上海申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申杉”)、深圳云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云杉汽销”)也有欠款。增资时,约定广州智行应于2017年末全部归还欠款,并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起按年利率5%计息,但实际截止2017年末合计仍有应收广州智行体系余额7,012.79万元。2018年累计还款1,326.75万元(含本息),剩余款项2018年末云杉智慧与广州智行及其下属欠款公司签署债务支付延期协议(欠款总额共计6,243.29万元),约定剩余款项分五年分批归还,并按年利率5%收取利息。

资金往来方名称	2018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8年度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2019年度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9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广州智行	2,740.40	193.95	131.88	234.02	2,757.57	7.28	123.09	461.75	2,500.82			272.00	2,228.82
上海申杉	1,774.04	5.09	84.84	89.93	1,774.04	4.72	78.76	260.89	1,596.64				1,596.64
云杉汽销	2,498.35	92.38	123.75	1,002.80	1,711.68	11.60	62.68	245.44	1,540.51				1,540.51
	7,012.79	291.42	340.47	1,326.75	6,243.29	23.59	264.53	968.08	5,637.97			272.00	5,365.97

2018 年公司与广州智行体系公司签署还款协议，约定还款及实际还款情况如下：

广州智行：

年度最晚还款日	还款金额(万元)	还款比例	实际本金还款(万元)	逾期款项还款措施
2020-1-1	275.76	10%	275.76	按计划还款
2021-1-1	413.64	15%	253.00	疫情影响网约车业务经营。公司将持续跟踪催收。
2022-1-1	551.51	20%		
2023-1-1	689.39	25%		
2024-1-1	827.27	30%		
累计	2,757.57	100%	528.76	
截止 2020.12.31 余额			2,228.82	
期末已提坏账准备			555.45	25%

上海申杉

年度最晚还款日	还款金额(万元)	还款比例	实际还款金额(万元)	逾期款项还款措施
2020-1-1	177.40	10%	177.40	按计划还款
2021-1-1	266.11	15%		疫情影响网约车业务经营。公司将持续跟踪催收。
2022-1-1	354.81	20%		
2023-1-1	443.51	25%		
2024-1-1	532.21	30%		
累计	1,774.04	100%	177.40	
截止 20.12.31 余额			1,596.64	
期末已提坏账准备			399.16	25%

云杉汽销：

年度最晚还款日	还款金额(万元)	还款比例	实际还款金额(万元)	逾期款项还款措施
2020-1-1	171.17	10%	171.17	按计划还款
2021-1-1	256.75	15%		2020 年该公司股权智行已出售，款项难以收回
2022-1-1	342.34	20%		
2023-1-1	427.92	25%		
2024-1-1	513.50	30%		
累计	1,711.68	100%	171.17	
截止 20.12.31 余额			1,540.51	
坏账准备			1,540.51	100%，已全额减值

往来款来源于 2017 年广州智行从云杉智慧剥离产生的长期应收款，2018-2019 年按合同约定按期还款，2020 年因疫情影响，广州智行新能源汽车出行业务大幅下滑，资金周转困难，未按期还款。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账面长期应收款广州智行 1777 万元，上海申杉 1277 万元。对于逾期未收款项，公司已密切关注广州智行公司经营状况，抓紧催收。

(3) 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充分核实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并核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

债务人名称	2020 年期 末应收余额 (万元)	性质	内容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595.03	非经营性往来	代收补贴款
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75.49	非经营性往来	股权激励尾款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358.18	非经营性往来	子公司往来款
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228.82	非经营性往来	子公司往来款
上海申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596.64	非经营性往来	子公司往来款
深圳云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非经营性往来	子公司往来款

以上公司与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均已披露，每笔均有形成的合理原因，不存在向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出借资金的行为，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对于和股权交易相关的应收款项，了解管理层股权交易的背景、了解交易对手背景，分析股权交易背景的合理性；

(2) 获取外部投资者投资协议及还款协议，查验相关资金流水、银行单据；获取增资后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3) 执行函证程序；

(4) 对于业务相关形成的款项，复核其形成原因，追查至相关业务并获取相关证据；

(5) 调查相关业务是否有逾期款项，是否涉及涉诉；向管理层了解款项催收情况；获取管理层对回款风险的认定及相关依据，复核公司预估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6) 复核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信息是否完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列示是否准确。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上述回复与我们历年来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公司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的信息完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列示合理，未发现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

6. 公司 2017 年-2020 年固定资产由 26.45 亿元增加至 58.23 亿元，增幅达 120%，但

近四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41 亿元、3.03 亿元、1.61 亿元、-1.64 亿元，逐年下滑，2020 年营业收入规模与 2017 年基本持平。请公司：（1）分产品类别分别列示对应的固定资产分布区域和配置情况及历年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的设计产能、实际产能、对应收入、建设周期、原值和净值等，说明公司近四年固定资产规模大幅提升后，营业收入基本持平、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是否存在差异；（2）自查并核实公司各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产能利用率、产生的收益情况等，是否存在应减值未减值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分产品类别分别列示对应的固定资产分布区域和配置情况及历年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的设计产能、实际产能、对应收入、建设周期、原值和净值等，说明公司近四年固定资产规模大幅提升后，营业收入基本持平、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是否存在差异；

分产品类别分别列示对应的固定资产分布区域和配置情况及历年变化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对应的产品类别	资产分布区域	主要配置设备	设计产能	建设周期	各年情况	2017	2018	2019	2020	投资分析（存在投资后营业收入持平、业绩下滑的，分析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是否存在差异）
锂电池负极材料	宁波	原料粉碎、造粒、碳化和成品加工	其中原料粉碎产能0.6万吨，造粒产能3万吨，碳化产能0.5万吨，成品加工产能4.6万吨	原料粉碎建设周期：以原材料项目为例，从2019年3月-2019年10月投产，历时8个月 造粒建设周期：以滚筒炉扩产项目为例，从2020年11月-2021年4月投产，历时6个月 碳化建设周期：以辊道窑项目为例，从2017年1月-2017年10月投产，历时10个月 成品加工建设周期：以2万吨成品项目为例，从2017年7月-2018年2月，历时7个月	原值	610,877,433.03	888,371,822.57	1,283,800,888.27	2,465,403,335.30	负极材料销售量逐年上升，2020年由于售价下降导致销量增长但收入与2019年持平。售价下降与负极材料行业售价整体下降一致。
	上海	造粒和成品加工	其中造粒产能0.3万吨，成品加工产能2万吨	成品车间2012年投产，按照建设期8个月计算，应该是在2011年5月-2021年12月； 包覆车间2003年开建，2005年部分设备入厂；具体时间也不记得了	净值	344,578,217.47	595,532,183.08	924,161,680.44	1,955,782,761.86	
	郴州	原料粉碎和石墨化	其中原料粉碎产能13万吨，石墨化产能1.4万吨	1.3万吨：2018年10月至2020年2月； 1.4万吨：2017年8月至2018年7月	实际产品产能（吨）	60,000.00	60,000.00	80,000.00	120,000.00	
	湖州	造粒、碳化、成品加工	其中造粒产能1.2万吨，碳化产能0.3万吨，成品加工产能1.4万吨	湖州年产1.2万吨造粒项目建设期：2014年8月至2018年4月； 湖州年产0.3万吨炭化项目建设期：2016年8月至2018年4月； 湖州年产1.4万吨成品项目建设期：2014年8月至2021年2月。	对应收入	1,482,234,942.08	1,937,973,091.74	2,544,253,693.33	2,517,969,746.57	
	福建	碳化和成品加工	其中碳化产能0.8万吨，成品加工产能1.6万吨	2020年12月至2021年7月	销售数量（吨）	30,912.00	33,907.00	47,381.00	58,977.49	

固定资产对应的产品类别	资产分布区域	主要配置设备	设计产能	建设周期	各年情况	2017	2018	2019	2020	投资分析（存在投资后营业收入持平、业绩下滑的，分析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是否存在差异）
	内蒙古青山	原料粉碎、造粒、碳化和成品加工	其中原料粉碎产能 41 万吨，造粒产能 4.3 万吨，碳化产能 2.3 万吨，成品加工产能 6 万吨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						
	内蒙古九原	石墨化	其中石墨化产能 2.8 万吨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						
锂电池正极材料	长沙麓谷	正极材料	正极材料产能 1.2 万吨	2004 年 1 月到 2005 年 12 月	原值	821,997,743.59	1,105,006,516.37	1,645,165,292.17	1,819,057,287.49	2019 年和 2020 年经营业绩较 2018 年有所下滑的主要是受上游钴、锂等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正极材料的平均售价均低于 2018 年的水平，再加上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后，主机厂和动力电池厂对成本控制更加严苛，进而导致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正极材料毛利率低于 2018 年。
	长沙宁乡	正极材料	正极材料产能 2.6 万吨	2014 年 3 月到 2015 年 12 月	净值	650,597,306.05	857,778,181.15	1,270,524,169.24	1,283,308,627.42	
	宁夏石嘴山	正极材料、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碳酸锂	其中正极材料产能 12 万吨，三元前驱体产能 22 万吨，四氧化三钴产能 0.6 万吨，碳酸锂产能 0.28 万吨	正极材料产能 1.2 万吨：2016 年 4 月到 2018 年 9 月 三元前驱体产能 2.2 万吨：2016 年 4 月到 2019 年 12 月 四氧化三钴产能 0.6 万吨：2018 年 6 月到 2019 年 6 月 碳酸锂产能 0.28 万吨：2018 年 6 月到 2019 年 6 月	实际产品产能（吨）	43,000.00	50,000.00	60,000.00	60,000.00	
	大长沙	正极材料	正极材料产能 1 万吨	2018 年 1 月到 2021 年 12 月（01、02 车间）	对应收入	4,259,662,648.94	4,664,082,613.44	3,674,339,013.46	3,850,305,014.72	
					销售数量	21,447.00	20,063.00	21,704.00	30,048.47	
锂电池电解液	东莞	电解液	电解液产能 1 万吨	2006 年 6 月-2016 年 6 月	原值	162,284,662.81	380,741,588.81	411,561,054.92	468,147,708.06	2020 年公司电解液业务销量和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滑，主要系为加强信用风险管控，优化客户结构，减少了与回款能力差的客户合作。
	衢州	电解液和六氟磷酸锂	电解液产能 3 万吨，六氟磷酸锂产能 0.2 万吨。	2016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	净值	111,481,228.65	289,051,232.51	325,209,188.72	357,315,379.83	
					实际产品产能（吨）	30,000.00	30,000.00	40,000.00	40,000.00	
					对应收入	294,247,781.11	403,466,740.31	589,504,906.62	548,875,128.46	

固定资产对应的产品类别	资产分布区域	主要配置设备	设计产能	建设周期	各年情况	2017	2018	2019	2020	投资分析（存在投资后营业收入持平、业绩下滑的，分析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是否存在差异）
光伏组件+分布式光伏电站	浙江各地区电站	组件和电站	2020年度组件产能600MW，电站已并网容量250MW	组件：2020年5月30日-2020年10月15日； 电站：一个2兆的分布式屋顶电站的建设周期为3个月左右	销售数量	6,416.00	13,383.00	20,901.00	19,905.37	2019年收入下降主要系：组件销售价格受531政策影响持续下降，进而影响整体销售收入。 2020年净利润下滑主要系：（1）公司组件销售中出口业务占比超80%，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升值使公司确认的人民币收入受到影响； （2）受疫情影响，出口海运费一度从1800美元/柜上涨到8000美元/柜，海运费用成倍增加；（3）公司主要原材料硅片、电池片及玻璃等价格持续上涨，组件生产成本攀升，组件终端销售价格涨幅不及原辅材料价格涨幅，在组件销量同比增长35.74%的情况下，但因组件销售毛利率同比下滑5.32个百分点，毛利同比减少1,778.00万元；电站方面，受电站折旧同比增加、再生能源补贴同比减少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电站业务毛利同比减少1,614.35万元，两者合计毛利同比减少3,392.35万元；（4）公司管理费用因新增生产厂房租赁以及股份改制发生审计、评估、律所等中介费用等带来的费用同比增加。
					原值	699,322,765.65	1,203,330,919.07	1,508,604,596.23	1,644,827,104.26	
					净值	544,401,348.75	1,021,731,221.13	1,276,194,047.03	1,338,852,336.17	
					实际产品产能（MW）	370.00	400.00	400.00	600.00	
					对应收入	846,060,219.06	704,675,145.92	663,909,523.59	791,560,010.14	
					销售数量（MW）	345.00	297.00	333.00	452.00	
服装	宁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原值	63,481,968.78	114,006,683.06			
					净值	37,584,525.67	59,736,050.50			
					对应收入	684,863,028.44	777,936,396.75	已转待处置		

固定资产对应的产品类别	资产分布区域	主要配置设备	设计产能	建设周期	各年情况	2017	2018	2019	2020	投资分析（存在投资后营业收入持平、业绩下滑的，分析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是否存在差异）
储能设备	江苏、北京等地区	储能装置	不适用	不适用	原值	6,040,260.66	37,416,529.68	87,995,096.44	130,801,944.46	2017-2019年业务尚在扩张阶段，无足够售电收入消化固定成本，因此效益较差。2020年受疫情影响，售电对象停产以及江浙一带原有客户产能开工不足，导致售电收入下滑。
					净值	5,754,677.73	35,887,983.81	81,613,538.31	114,300,205.35	
					对应收入	2,906,802.36	3,247,531.52	3,403,994.98	7,348,935.00	
永杉锂业	湖南	锂盐	尚未投产，不适用	尚未投产，不适用	原值			308,486.92	818,695.72	
					净值			300,358.95	733,898.78	
					对应收入					
新能源汽车	宁波、内蒙古包头、广州、上海等地	宁波、内蒙古汽车制造生产基地；广州、上海等各地充电桩			原值	404,946,734.75	437,528,640.13	459,205,651.19	397,883,884.54	原募投资项目，公司对其受外部市场、政策因素影响所造成的困难的预计不足，新能源汽车项目造成的亏损额较大，拖累了公司最近几年的经营业绩，但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需求及时调整了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投资项目变更后，新增募投资项目“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万吨）项目”的相关投资建设资产于2020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产后项目效益良好。
					净值	352,584,841.02	360,857,821.26	356,248,371.13	288,220,468.70	
					对应收入	545,148,037.70	113,399,500.91	121,588,724.25	77,597,316.07	
股份、上海服装、宿迁等	宁波、上海、宿迁	主要为房产项目，自用，空余部分出租	不适用	不适用	原值	819,908,884.20	832,360,943.67	789,098,269.16	781,803,037.88	
					净值	610,916,581.62	595,812,663.56	565,853,036.45	535,534,557.15	

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大幅提升，收入未能相应大幅提升，具体分主要业务板块分析：

单位：万元

主营产品业务板块	2020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各板块固定资产占比	各板块收入	收入/固定资产投资比	说明
锂电池负极材料	246,540.33	32%	251,796.97	1.02	公司主业，进一步与同行业比较见下表
锂电池正极材料	181,905.73	24%	385,030.50	2.12	
锂电池电解液	46,814.77	6%	54,887.51	1.17	
光伏储能板块	177,562.90	23%	79,890.89	0.45	主要受电站、储能业务影响，板块整体收入/固定资产投资比低。电站、储能业务需要前期建设一次性投入，回收周期长，但未来业务几乎无其他成本，回报稳定，但计算收入固定资产比，则此类业务会显著偏低。
新能源车	39,788.39	5%	7,759.73	0.20	新能源车板块受外部市场、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经营业绩不佳，利用率较低，公司正在寻求退出战略。

可以发现主要是一方面光伏电站、储能箱这类投资本身的性质属性就是收入/固定资产投资极低，进几年恰是不断新增投入期，收入增速必定是远远比不上固定资产规模增数的；另一方面是新能源车业务未能成功，因此拖累了公司整体的固定资产效益显现。而实际公司的主业锂电池材料业务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可见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没有重大差异。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固定资产投资比
杉杉正极锂电池材料	181,905.73	385,030.50	2.12
杉杉负极锂电池材料	246,540.33	251,796.97	1.02
杉杉电解液电池材料	46,814.77	54,887.51	1.17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固定资产投入比
杉杉锂电池材料合计	475,260.83	694,117.12	1.46
容百科技	153,032.38	379,455.67	2.48
当升科技	137,935.15	318,331.72	2.31
厦门钨业	1,305,123.45	1,896,374.81	1.45
贝特瑞	364,084.53	445,175.29	1.22
璞泰来	282,103.49	526,610.50	1.87
贝特瑞	364,084.53	439,790.69	1.21
新宙邦	171,096.07	293,192.30	1.71
天赐材料	281,855.77	407,635.05	1.45
平均值			1.52

主要产品业务板块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和 产品名称	所属区域	年份	固定资产原值					小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锂电池负极 材料		2017	20,371.54	39,156.59	799.26	752.19	8.17	61,087.74
		2018	24,587.01	62,017.96	1,001.02	1,223.01	8.17	88,837.18

业务类别和 产品名称	所属区域	年份	固定资产原值					小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宁波、上海、 郴州、湖州、 福建、包头	2019	56,412.16	68,701.81	1,058.67	1,979.10	228.35	128,380.09
		2020	93,177.37	149,807.88	998.84	2,327.90	228.35	246,540.33
锂电池正极 材料	长沙、宁夏	2017	30,765.85	45,477.75	700.53	5,255.64	-	82,199.77
		2018	38,033.03	65,652.45	730.54	5,735.33	349.30	110,500.65
		2019	46,057.35	110,477.78	783.41	6,790.51	407.48	164,516.53
		2020	57,428.72	115,935.45	783.41	7,350.67	407.48	181,905.73
锂电池电解 液	东莞、衢州	2017	2,915.43	11,613.27	296.07	1,403.70	-	16,228.47
		2018	11,970.08	23,519.96	688.83	1,895.29	-	38,074.16
		2019	11,774.11	26,357.51	384.41	2,640.08	-	41,156.11
		2020	11,431.69	32,681.92	337.72	2,363.44	-	46,814.77
光伏组件+ 分布式光伏 电站	浙江各地区	2017	-	69,619.18	178.42	134.68	-	69,932.28
		2018	-	120,029.03	170.64	133.41	-	120,333.09
		2019	-	150,525.78	196.87	137.81	-	150,860.46
		2020	-	163,685.79	228.39	568.53	-	164,482.71
储能设备	江苏、北京等 地区	2017	-	492.66	47.79	63.58	-	604.03
		2018	-	3,613.24	0.22	128.19	-	3,741.65
		2019	-	8,685.21	-	114.30	-	8,799.51
		2020	-	12,995.68	-	84.51	-	13,080.19
新能源汽车	宁波、内蒙古 包头、广州、 上海等地	2017	13,119.76	15,064.56	8,328.05	1,483.39	2,498.91	40,494.67
		2018	13,100.65	15,394.41	7,087.69	1,429.87	6,740.25	43,752.86
		2019	13,923.24	17,470.59	5,645.59	1,559.54	7,321.61	45,920.57
		2020	13,944.06	14,509.56	4,301.69	1,136.01	5,897.06	39,788.39

业务类别和 产品名称	所属区域	年份	固定资产原值					小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主要板块小计		2017	67,172.58	181,424.01	10,350.11	9,093.17	2,507.09	81,990.89
		2018	87,690.77	290,227.06	9,678.95	10,545.11	7,097.72	83,236.09
		2019	128,166.85	382,218.68	8,068.95	13,221.35	7,957.43	78,909.83
		2020	175,981.85	489,616.29	6,650.04	13,831.07	6,532.89	78,180.30
主要板块占总资产比重		2017	47%	94%	90%	92%	100%	23%
		2018	54%	96%	89%	64%	100%	17%
		2019	63%	100%	87%	90%	100%	13%
		2020	70%	100%	85%	93%	100%	10%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和 产品名称	所属区域	年份	固定资产净值					小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锂电池负极 材料	宁波、上海、郴州、湖州、福建、包头	2017	14,111.49	19,838.90	274.21	228.33	4.89	34,457.82
		2018	17,578.49	40,927.75	424.61	618.79	3.58	59,553.22
		2019	48,425.97	42,181.07	433.72	1,189.54	185.88	92,416.17
		2020	82,376.81	111,558.53	321.88	1,184.62	136.43	195,578.28
锂电池正极 材料	长沙、宁夏	2017	27,917.48	33,789.51	348.89	3,003.85	-	65,059.73
		2018	34,112.61	48,133.41	305.64	2,899.81	326.34	85,777.82
		2019	40,842.98	82,322.34	271.23	3,280.97	334.89	127,052.42
		2020	50,676.92	74,186.61	185.57	2,997.82	283.94	128,330.86
锂电池电解液	东莞、衢州	2017	2,606.49	7,954.89	83.94	502.81	-	11,148.12
		2018	11,274.78	16,355.38	375.86	899.10	-	28,905.12
		2019	9,863.79	22,327.55	141.19	188.39	-	32,520.92
		2020	9,703.15	25,476.52	90.54	461.33	-	35,731.54

业务类别和 产品名称	所属区域	年份	固定资产净值					小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光伏组件+ 分布式光伏 电站	浙江各地区	2017	-	54,336.48	55.33	48.32	-	54,440.13
		2018	-	102,052.63	77.85	42.64	-	102,173.12
		2019	-	127,487.06	92.78	39.56	-	127,619.40
		2020	-	133,350.91	92.78	441.54	-	133,885.23
储能设备	江苏、北京等 地区	2017	-	477.91	42.58	54.98	-	575.47
		2018	-	3,492.91	0.16	95.72	-	3,588.80
		2019	-	8,084.41	-	76.94	-	8,161.35
		2020	-	11,386.03	-	43.99	-	11,430.02
新能源汽车	宁波、内蒙古包 头、广州、上海 等地	2017	12,649.68	14,176.77	4,952.59	1,187.70	2,291.73	35,258.48
		2018	12,231.73	14,098.35	2,754.14	992.53	6,009.03	36,085.78
		2019	12,651.51	14,842.62	1,448.47	940.26	5,741.98	35,624.84
		2020	12,238.84	11,184.20	990.73	377.94	4,030.34	28,822.05
主要板块小计		2017	57,285.14	130,574.47	5,757.54	5,025.99	2,296.62	200,939.76
		2018	75,197.62	225,060.43	3,938.27	5,548.59	6,338.96	316,083.86
		2019	111,784.24	297,245.05	2,387.39	5,715.67	6,262.74	423,395.10
		2020	154,995.72	367,142.81	1,681.50	5,507.24	4,450.71	533,777.98
主要板块占总资产比重		2017	49%	97%	88%	93%	100%	76%
		2018	56%	98%	83%	68%	100%	83%
		2019	67%	101%	70%	79%	100%	88%
		2020	74%	100%	64%	97%	100%	91%

(2) 自查并核实公司各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产能利用率、产生的收益情况等，是否存在应减值未减值的情况。

公司各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产能利用率、产生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对应的产品类别	各年情况	2017	2018	2019	2020
锂电池负极材料	使用状态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实际产量（吨）	32,274.53	35,801.00	46,748.00	61,398.98
	年末产能（吨）	60,000.00	60,000.00	80,000.00	120,000.00
	产能利用率	54%	60%	58%	51%
	产生收益（净利润）	130,958,425.27	99,543,312.62	152,516,717.28	212,753,600.17
	计提减值准备				
锂电池正极材料	使用状态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实际产量（吨）	22,158.93	19,890.00	21,359.00	31,347.11
	年末产能（吨）	43,000.00	50,000.00	60,000.00	60,000.00
	产能利用率	52%	40%	36%	52%
	产生收益（净利润）	601,745,518.67	514,627,315.78	280,310,560.30	202,449,571.33
	计提减值准备				
锂电池电解液	使用状态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实际产量（吨）	6,846.63	13,797.00	20,717.00	19,684.55
	年末产能（吨）	30,000.00	30,000.00	40,000.00	40,000.00
	产能利用率	23%	46%	52%	49%

固定资产对应的产品类别	各年情况	2017	2018	2019	2020
	产生收益（净利润）	-21,879,992.80	-45,231,941.99	-40,819,437.79	-279,117.31
	计提减值准备				
	使用状态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光伏组件+分布式光伏电站	实际产量	352.00	296.00	332.00	473.00
	年末产能	370.00	400.00	400.00	600.00
	产能利用率	95%	74%	83%	79%
	产生收益（净利润）	58,426,677.89	67,840,368.89	80,309,349.07	35,640,960.97
	计提减值准备	3,396,477.88	3,059,544.70	3,059,544.70	3,059,544.70
	使用状态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服装	产能利用率				
	产生收益（净利润）	52,041,863.18	48,836,670.77	已转待处置，不适用	已退出合并，不适用
	计提减值准备				
	使用状态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储能设备	产能利用率		不适用，出租固定资产获取收入，项目周期长		
	产生收益（净利润）	-21,357,847.54	-29,003,713.84	-18,759,602.21	-46,336,955.21
	计提减值准备				16,717,436.07
永杉锂业	使用状态			正常	正常

固定资产对应的产品类别	各年情况	2017	2018	2019	2020
	产能利用率			尚未投产, 不适用	尚未投产, 不适用
	产生收益 (净利润)			-6,272,174.18	-25,989,655.12
	计提减值准备				
新能源汽车	使用状态	正常	正常	部分停产	停产
	产能利用率	低	低	低	低
	产生收益 (净利润)	-180,457,739.93	-170,866,886.99	-142,874,300.98	-199,217,197.55
	计提减值准备			5,742,844.58	21,706,814.08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针对固定资产减值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监盘固定资产，观察固定资产状态，检查是否存在固定资产毁损、闲置情况；
- (2) 对于经营业绩不佳的公司，我们向管理层了解相关公司技术、市场及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获取公司对相应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的测算，复核公司对未来销售价格等预测数据的合理性。

(3) 了解公司是否有终止或处置固定资产的计划，获取公司对可收回金额的测算，复核公司对未来可收回金额预估数据的合理性。

(4) 获取公司聘请评估事务所对上述经营效益不佳公司出具的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评估报告，复核收入预测基数与财务账面历史数据是否吻合，复核收入预测数据与市场行情、历史数据是否存在明显偏离，复核公司是否已按评估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性而言，公司固定资产所有重大方不存在应减值未减值的情况。

7. 公司 2017 年-2020 年每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66 亿元、17.93 亿元、19.15 亿元、6.43 亿元，大幅高于历史年度。请公司：(1) 结合不同资产的取得方式（包括公司自建或自购、同一控制下合并、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等），说明投资活动形成的资产情况、取得对价、收购或采购对象及是否为关联交易，分析投资支出大幅增加的原因及是否存在最终流入关联方的情形；(2) 公司近四年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预付工程设备款分别为 0.83 亿元、1.91 亿元、1.41 亿元、0.84 亿元，说明具体形成背景、付款安排、采购对象及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预付款项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结合不同资产的取得方式（包括公司自建或自购、同一控制下合并、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等），说明投资活动形成的资产情况、取得对价、收购或采购对象及是否为关联交易，分析投资支出大幅增加的原因及是否存在最终流入关联方的情形；

2017-2020 年本公司各业务板块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现金情况汇总如下（单位：万元）：

年份	服装	负极材料	正极材料	电解液	新能源汽车	太阳能	合同能源	永杉锂业	其他	合计
2017 年	3,993.54	16,144.15	32,158.95	20,977.71	17,892.38	41,640.84	768.98	-	2,984.23	136,560.78
2018 年	5,184.03	70,871.54	30,656.27	10,045.64	10,049.04	45,422.04	3,168.38	-	3,914.93	179,311.87
2019 年	4,691.01	98,345.73	48,131.11	4,883.67	6,559.12	27,278.85	1,569.37	37.31	52.42	191,548.59
2020 年	2,356.44	13,108.58	6,933.80	1,305.92	3,286.34	9,938.45	3,701.93	23,460.06	253.89	64,345.41

2017-2020 年度各类长期资产支付现金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本期外购固定资产	17,429.13	28,102.72	16,413.87	10,882.85
本期自建在建工程	156,900.89	143,265.02	173,899.23	100,946.98
无形资产本期增加	6,017.13	16,189.70	25,178.04	12,000.78
其中:土地使用权增加	5,813.17	15,456.36	24,836.85	11,221.48
长期待摊本期增加	2,360.14	2,720.82	3,244.22	3,355.40
发生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应的进项税	17,061.14	17,147.99	16,905.57	8,624.87
减：当年新增的购建项目因资金跨年支付形成的影响	34,985.94	-6,086.66	11,061.54	30,691.03
减：购建长期资产时以票据代替现金支付	28,221.71	34,201.04	33,030.79	40,774.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6,560.78	179,311.87	191,548.60	64,345.40

2017-2020 年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客商名称	对应项目名称	是否关联方
浙江中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	否
浙江绿兴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	否
浙江华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	否
浙江东氟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5万吨/年电解液及配套项目	否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万吨/年电解液及配套项目	否
台州含光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	否
宁波华一建设有限公司	汽车生产厂房项目	否
浙江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生料项目	否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	否
长沙高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正极技改项目	否

2018 年度

客商名称	对应项目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1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	否
浙江中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	否
浙江华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	否
台州含光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	否
内蒙古包头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原石墨化一期工程	否
浙江龙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	否
HIM TECHNOLOGIES CO.,LTD	宁夏锂电池正极材料年产 1.2 万吨项目	否
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 10 万吨锂电正极项目	否
宁夏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宁夏锂电池正极材料年产 1.2 万吨项目	否
浙江绿兴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	否

2019 年度

客商名称	对应项目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1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	否
天人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1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	否
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 10 万吨锂电正极项目	否

客商名称	对应项目名称	是否关联方
宁夏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宁夏锂电池正极材料年产 1.2 万吨项目 宁夏锂电池正极材料年产 1.6 万吨项目	否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	否
安徽陆达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 10 万吨锂电正极项目	否
内蒙古包头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原石墨化一期工程	否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储能系统建设	否
佛山高砂工业窑炉有限公司	长沙 10 万吨锂电正极项目	否
湘潭华夏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九原石墨化一期工程	否

2020 年度

客商名称	对应项目名称	是否关联方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永杉锂业土地出让	否
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 10 万吨锂电正极项目	否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	否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年产 4500 吨锂盐项目（一期）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施工总承包	否
内蒙古包头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原石墨化一期工程	否
宁夏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宁夏锂电池正极材料年产 1.6 万吨项目 宁夏锂电池正极材料年产 1.2 万吨项目	否
湘潭华夏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九原石墨化一期工程	否
天人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	否
深圳市源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锂电池正极材料年产 1.6 万吨项目	否
常州逸盛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九原石墨化一期工程	否

除上述列示的前十大供应商之外，本公司与其他工程或设备供应商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工程款项最终流入关联方的情形。

投资支出增长原因说明：

负极材料板块 2017 年工程项目为年产 3.5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2018 年起由于在内蒙古投资建厂，在原有 3.5 万吨项目基础上增加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项目，导致投资支出大幅增加。

正极材料板块 2018 年在宁夏投资建厂，新增宁夏锂电池正极材料年产 1.6 万吨项目，2019 年在宁夏项目基础上新增大长沙项目，导致投资支出大幅增加。

2019 年公司新增永杉锂业板块，自 2019 年起产生项目投资支出。

(2) 公司近四年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预付工程设备款分别为 0.83 亿元、1.91 亿元、1.41 亿元、0.84 亿元，说明具体形成背景、付款安排、采购对象及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预付款项的情形。

2017-2020 年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预付工程设备款中大于 100 万的工程款如下：

2017 年期末

单位：人民币元

板块	客商	余额	供货或服务类型	具体内容	对应的建设工程名称	合同总额	预付款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负极材料	苏州汇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900,000.00	设备	辊道窑	3.5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福建基地	33,000,000.00	30%	否
负极材料	湘潭华夏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2,650,000.00	设备	石墨化三期整流变压器机组	郴州杉杉石墨化三期工程	8,900,000.00	30%	否
负极材料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475,000.00	设备	石墨化三期辅料、产品（含原料）吸放料天车	郴州杉杉石墨化三期工程	9,900,000.00	25%	否
负极材料	高特自控阀门有限公司	1,280,000.00	设备	购置 10 套包覆盖阀门	3.5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宁波基地	4,400,000.00	90%	否
正极材料	宁夏富海报关服务有限公司	37,934,810.50	设备	H 公司进口设备关税、增值税	宁夏锂电池正极材料年产 1.2 万吨项目			否
新能源汽车	深圳市光大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00	设备	方形电芯自动化产线	宁波利维能产线	27,500,000.00	30%	否
新能源汽车	深圳市光大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9,300.00	设备	储能电池系统生产线项目（产线、焊接部分）	宿迁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建设	5,731,000.00	30%	否
合计		64,209,110.50						

2018 年末

板块	客商	余额	供货或服务类型	具体内容	对应的建设工程名称	合同总额	预付款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负极材料	北京安迪新技术公司	1,080,000.00	设备	三级粉碎系统	月产 20 吨硅碳负极材料产线建设	1,350,000.00	80%	否
负极材料	宁波海曙创拓机械有限公司	1,246,000.00	设备	压缩机	月产 20 吨硅碳负极材料产线建设	1,780,000.00	70%	否
负极材料	湘潭益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10,000.00	基建	郴州杉杉年产 16000 吨生料项目一期土建工程	郴州杉杉年产 16000 吨生料项目一期工程	24,057,098.73	25%	否
负极材料	福建冠云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785,643.19	基建	施工总承包	3.5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福建基地	53,693,800.00	10%	否
			基建	市政工程	3.5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福建基地	12,780,000.00	20%	否
负极材料	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	1,500,000.00	设计	设计费	3.5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福建基地	5,000,000.00	30%	否
负极材料	密友集团有限公司	19,200,000.00	设备	卧式釜设备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	48,000,000.00	40%	否
负极材料	广东中鹏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16,560,000.00	设备	辊道窑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	55,200,000.00	30%	否
负极材料	佛山市高明星源机械有限公司	1,209,600.00	设备	除磁机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	4,032,000.00	30%	否
负极材料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7,530,000.00	设备	起重机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	12,550,000.00	60%	否
负极材料	北京皓瑞凯科技有限公司	3,578,400.00	设备	除磁机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	11,928,000.00	30%	否

板块	客商	余额	供货或服务类型	具体内容	对应的建设工程名称	合同总额	预付款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负极材料	双龙集团有限公司	7,101,000.00	设备	卧式釜设备	1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	23,670,000.00	30%	否
负极材料	北京泰迪共创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3,609,600.00	设备	除磁机	1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	12,032,000.00	30%	否
正极材料	深圳市源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960,000.00	设备	07 车间污水处理系统	宁夏锂电池正极材料年产 1.6 万吨项目	39,800,000.00	20%	否
正极材料	西安旻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12,500.00	设备	A02 车间湿法工艺管道	宁夏锂电池正极材料年产 1.2 万吨项目	8,450,000.00	20%	否
正极材料	长沙创辉机电设备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116,776.20	设备	TSL 车间空压机 A02 车间 0.6 立方储气罐 无油空压机系统 A02 车间干法管道工程 钢平台预估重量变更	宁夏锂电池正极材料年产 1.2 万吨项目	13,200,000.00	30%	否
电解液	浙江东氟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2,545,512.28	设备	锂盐产线设备	5 万吨/年锂电子材料及配套项目	132,606,299.00	9%	否
电解液	上海易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1,306,400.00	设备	水分仪、电化学工作站等	5 万吨/年锂电子材料及配套项目	1,866,500.00	70%	否
电解液	东莞市科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42,000.00	设备	电解液自动化改造	电解液自动化改造	1,980,000.00	62.73%	否

板块	客商	余额	供货或服务类型	具体内容	对应的建设工程名称	合同总额	预付款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太阳能	浙江中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13,475.01	设备、安装服务	航丰、万豪、硕达、厨必爱、金凯德、中茂光伏电站项目 EPC 承包单位	光伏电站	40,023,180.00	12%	否
合计		108,406,906.68						

2019 年期末

板块	客商	余额	供货或服务类型	具体内容	对应的建设工程名称	合同总额	预付款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负极材料	绵阳流能粉体设备有限公司	1,197,000.00	设备	生料冲击磨设备采购	原材料加工项目	1,560,000.00	60%	否
			设备	气流分级机 LNC460A	常规固资采购	455,000.00	60%	否
负极材料	常州逸盛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4,268,232.89	设备	24 套输送包装系统安装	成品加工项目	7,043,931.62	52%	否
			设备	新增除磁机 4 条输送系统	成品加工项目	2,045,689.66	30%	否
负极材料	常州逸盛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4,675,861.80	设备	输送系统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	8,000,000.00	58%	否
负极材料	杭州川空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1,854,000.00	设备	深冷制氮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	7,180,000.00	26%	否
负极材料	包头市燃气有限公司	1,517,489.45	基建	燃气入户工程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	1,907,562.00	80%	否
负极材料	湘潭华夏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25,380,000.00	设备	九原石墨化一期整流变压器机组采购和安装工程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	40,000,000.00	30%	否

板块	客商	余额	供货或服务类型	具体内容	对应的建设工程名称	合同总额	预付款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负极材料	常州逸盛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10,500,000.00	设备	九原石墨化一期产品输送计量包装系统采购和安装工程	1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	17,500,000.00	30%	否
负极材料	上海锦湖室内装潢有限公司	10,040,000.00	基建	九原石墨化一期办公楼、宿舍和食堂装修工程	1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	16,200,000.00	10%	否
正极材料	湖南长城建筑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39,927,985.00	基建	DCS 工厂土建及附属工程	长沙 10 万吨锂电正极项目	193,324,387.00	30%	否
正极材料	上海甬立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0	设备	DCS03 车间变压器及高低压柜	长沙 10 万吨锂电正极项目	34,074,280.00	60%	否
正极材料	安徽靠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设备	DCS03 车间自动线	长沙 10 万吨锂电正极项目	33,484,230.00	60%	否
正极材料	长沙创辉机电设备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8,704,070.46	设备	DCS03 车间空压机及空压机管道	长沙 10 万吨锂电正极项目	17,000,000.00	60%	否
正极材料	深圳市源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422,525.03	设备	03 车间污水处理系统	宁夏锂电池正极材料年产 1.6 万吨项目	20,900,000.00	20%	否
正极材料	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60,000.00	设备	03 车间自控工程 07 车间自控系统增补	宁夏锂电池正极材料年产 1.6 万吨项目	7,460,000.00	20%	否
电解液	浙江东氟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408,646.17	设备	锂盐产线设备	5 万吨/年锂电电子材料及配套项目	132,606,299.00	2%	否
太阳能	台州含光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371,491.72	设备、安装服务	永源汽车、永源机电光伏电站项目 EPC 承包单位	光伏电站	36,299,637.00	12%	否

板块	客商	余额	供货或服务类型	具体内容	对应的建设工程名称	合同总额	预付款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太阳能	浙江中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919,251.55	设备、安装服务	航丰、万豪、硕达、厨必爱、金凯德、中茂光伏电站项目 EPC 承包单位	光伏电站	40,023,180.00	30%	否
合计		175,246,554.07						

2020 年期末

板块	客商	余额	供货或服务类型	具体内容	对应的建设工程名称	合同总额	预付款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负极材料	常州逸盛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4,675,861.80	设备	输送系统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	8,000,000.00	58%	否
正极材料	南通罗斯混合设备有限公司	1,116,000.00	设备	06 车间真空犁刀干燥机	宁夏锂电池正极材料年产 1 万吨项目	2,790,000.00	20%	否
正极材料	河北中复玻璃钢有限公司	1,193,000.00	设备	F05 车间 MVR 冷凝水降温工程—玻璃储罐	宁夏锂电池正极材料年产 1.2 万吨项目	170,000.00	0%	否
				03 车间玻璃钢储罐	宁夏锂电池正极材料年产 1.6 万吨项目	4,320,000.00	20%	
				06 车间 FRP 储槽	宁夏锂电池正极材料年产 1 万吨项目			
				液碱存储区项目 2 台 800m ³ 玻璃钢储罐				

板块	客商	余额	供货或服务类型	具体内容	对应的建设工程名称	合同总额	预付款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正极材料	世韩(天津)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322,000.00	设备	06 车间脱氨系统 06 车间 MVR 系统	宁夏锂电池正极材料年产 1 万吨项目	15,680,000.00	20%	否
太阳能	苏州优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48,000.00	设备	组件流水线	2 号车间生产线改造	4,118,000.00	30%	否
太阳能	台州含光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985,501.54	设备、安装服务	永源汽车、永源机电光伏电站项目 EPC 承包单位	光伏电站	36,299,637.00	14%	否
太阳能	浙江中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607,379.66	设备、安装服务	航丰、万豪、硕达、厨必爱、金凯德、中茂光伏电站项目 EPC 承包单位	光伏电站	40,023,180.00	29%	否
永杉锂业	四川卡森科技有限公司	39,230,000.00	机器设备	火法 EPC	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锂盐项目一期	110,000,000.00	设备款付至 80%开票，安装款付至 85%开票	否
合计		69,377,743.00						

除上述列示的余额较大的供应商之外，本公司与其他工程或设备供应商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工程款项最终流入关联方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针对相关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对上述供应商执行企业工商信息查询，查询供应商经营业务范围、股东信息等情况；

(2) 获取并检查上述供应商合同或协议；

(3) 检查公司预付资金银行单据，检查供应商材料采购合同、发票及入库单据等相关文件；

(4) 期末向供应商进行函证，函证交易金额及期末余额信息；

(5) 对重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与公司交易的情况。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上述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未发现上述款项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8. 公司近五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规模由 2015 年的 16.19 亿元上升到 2020 年的 33.77 亿元，且逐年攀升，本期末占收入的 41.11%，占净资产的 27%，且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请公司：(1) 结合各板块业务情况、客户信用政策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占收比较大且逐年攀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受到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力发生变化的影响；(2) 区分业务板块列示近五年应收账款前五大对象及关联关系、交易内容及金额、占比、账龄、减值准备计提及依据等，并说明是否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74 亿元，说明相关款项所涉具体事项、金额、账龄、对象及关联关系，并结合信用风险特征，说明计提比例 49.57%与去年计提比例 37.65%存在差异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结合各板块业务情况、客户信用政策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占收比较大且逐年攀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受到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力发生变化的影响；

近五年本公司业务板块主要分为锂电池材料、新能源汽车、能源管理、服装、投资和其他（含母公司）等 6 大板块。现将本公司各板块业务情况、客户信用政策汇总列入如下：

板块名称	业务情况	主要客商信用政策
锂电池材料	销售锂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和电解液	赊销为主、针对每家客商单独评定赊销额度和赊销账期
新能源汽车	销售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出租服务	同上
能源管理	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并运营储能设备、发电	同上

板块名称	业务情况	主要客商信用政策
服装	销售服装及服饰配件	同上
投资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分期收款销售医疗设备、创业投资	针对每笔业务单独评估客商信用并给与授信额度
其他（含母公司）	投资业务及其他零星业务	针对每笔投资业务独立尽调并授予投资额度

近五年来应收账款原值、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占收比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应收账款原值 (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应收账款占收比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20.59	54.75	33.01%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	29.76	82.71	32.81%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30.97	88.53	31.95%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32.76	86.80	34.23%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37.13	82.16	41.11%

近五年来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营业收入2016年到2019年基本呈上升趋势。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趋势为2016年至2019年波动较小，在30%~35%范围内波动。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赊销期内未逾期的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自然增加。

造成2020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本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下半年随着新冠疫情得到控制，全国生产生活恢复正常，本公司营业收入随之大幅反弹。2020年度本公司营业收入在四个季度的分布极不均衡，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占比远高于以前年度，详见下表列示：

营业收入（亿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年合计
2020年	12.22	19.88	23.53	26.53	82.16
占全年比例	14.87%	24.20%	28.64%	32.29%	100.00%
与上年同期比较	-39.86%	-17.48%	13.45%	22.54%	-5.35%
2019年	20.32	24.09	20.74	21.65	86.80
占全年比例	23.41%	27.75%	23.89%	24.94%	100.00%

应收账款余额主要受赊销账期内营业收入金额的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板块锂电池材料的实际平均赊销期限在120天左右，基本与行业平均水平相符。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受当

年9-12月营业收入的影响。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年9-12月的营业收入远大于2019年同期营业收入，因此导致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9年度大幅上升。应收账款余额和9-12月含税营业额基本相当。详见下表列示：

营业收入（亿元）	9-12月营业收入	含税营业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0年	34.37	38.84	37.13
2019年	28.56	32.28	32.76

（2）区分业务板块列示近五年应收账款前五大对象及关联关系、交易内容及金额、占比、账龄、减值准备计提及依据等，并说明是否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近五年本公司业务板块主要分为锂电池材料、新能源汽车、能源管理、服装、投资和其他（含母公司）等6大板块。其中其他（含母公司）板块近五年营业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重都没有超过0.4%，应收账款余额占年末合并应收账款原值的比重都没有超过0.6%，应收账款绝对金额较小，对应收账款总体判断影响较小，故不再列示该板块的前五大情况。

现将本公司近五年区分业务板块应收账款前五大对象及关联关系、交易内容及金额、占比、账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1)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16亿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列报的应收账款原值为37.13亿元。

锂电池材料板块202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商名称	应收原值	占总应收比重	账龄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率	交易内容	收入金额	占总收入比重	是否关联方
力神集团	52,712.67	14.20%	0-2年	1,668.17	3.16%	销售锂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和电解液	47,346.26	5.76%	否
ATL集团	29,065.97	7.83%	1年以内	324.08	1.11%	同上	146,398.73	17.82%	否
LG集团	27,391.08	7.38%	1年以内	284.57	1.04%	同上	90,955.70	11.07%	否
国轩集团	25,139.50	6.77%	0-2年	552.70	2.20%	同上	22,227.97	2.71%	否
冠宇集团	14,320.48	3.86%	1年以内	249.13	1.74%	同上	22,862.40	2.78%	否
小计	148,629.70	40.02%		3,078.64	2.07%		329,791.06	40.14%	

新能源汽车板块2020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商名称	应收原 值	占总应 收比重	账龄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 备率	交易内容	收入 金额	占总 收入 比重	是否系 关联方
咸宁市枫丹公共交通 控股有限公司	3,850.00	1.04%	3-4 年	2,310.00	60.00%	销售新能 源汽车			否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 限公司	2,499.74	0.67%	3-4 年	国补, 无 坏账风险	0.00%	同上			子公司 的少数 股东
山西德高驰汽车服务 有限公司	1,300.00	0.35%	4-5 年	130.00	10.00%	同上			否
一汽延边现通汽车有 限责任公司	852.00	0.23%	2-3 年	426.00	50.00%	同上			否
包头市包运物流有限 公司	674.90	0.18%	4-5 年	337.45	50.00%	同上			否
小计	9,176.64	2.47%		3,203.45	34.91%	同上			

能源管理板块 2020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商名称	应收原 值	占总 应收 比重	账龄	坏账准 备金额	坏账准 备率	交易内容	收入金额	占总 收入 比重	是否 系关 联方
国家电网公司	2,991.57	0.81%	1 年以内	3.14	0.10%	销售电力	14,165.97	1.72%	否
LIBRA ENERGY B.V.	1,114.36	0.30%	1 年以内	5.13	0.46%	销售太阳能 组件	4,495.53	0.55%	否
Eco Skura Energy Pty Ltd.	903.08	0.24%	1 年以内	4.15	0.46%	同上	1,832.27	0.22%	否
浙江华凯电力 工程有限公司	761.90	0.21%	1-2 年	104.09	13.66%	同上			否
KOMAX(FZC)	524.72	0.14%	1 年以内	2.41	0.46%	同上	1,933.42	0.24%	否
小计	6,295.62	1.70%		118.92	1.89%		22,427.19	2.73%	

服装板块、投资板块

服装板块和投资板块的业务公司 2020 年都已经退出合并范围，期末应收账款已不再合

并报表内，故不再列示各自前五大客商。

2)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80 亿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列报的应收账款原值为 32.76 亿元。

锂电池材料板块 2019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商名称	应收原值	占总应收比重	账龄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率	交易内容	收入金额	占总收入比重	是否系关联方
国轩集团	28,190.51	8.61%	1 年以内	879.20	3.12%	销售锂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和电解液	51,701.72	5.96%	否
福州速传保税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19,304.61	5.89%	1 年以内	459.45	2.38%	同上	17,083.72	1.97%	否
LG 集团	19,180.37	5.86%	1 年以内	234.00	1.22%	同上	95,678.44	11.02%	否
力神集团	13,020.82	3.98%	1 年以内	309.90	2.38%	同上	22,745.99	2.62%	否
ATL 集团	11,733.29	3.58%	1 年以内	132.04	1.13%	同上	136,212.01	15.69%	否
小计	91,429.59	27.91%		2,014.59	2.20%		323,421.89	37.26%	

新能源汽车板块 2019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商名称	应收原值	占总应收比重	账龄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率	交易内容	收入金额	占总收入比重	是否系关联方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608.87	2.02%	2-4 年	国补，无坏账风险	0.00%	销售新能源汽车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咸宁市枫丹公共交通 控股有限公司	3,850.00	1.18%	2-3 年	1,925.00	50.00%	同上			否
山西德高驰汽车服务 有限公司	3,100.00	0.95%	3-4 年	310.00	10.00%	同上			否
一汽延边现通汽车有 限责任公司	852.00	0.26%	1-2 年	85.20	10.00%	同上			否

客商名称	应收原值	占总应 收比重	账龄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 备率	交易内容	收入 金额	占总 收入 比重	是否系关 联方
包头市包运物流有限 公司	764.90	0.23%	3-4 年	305.96	40.00%	同上			否
小计	15,175.77	4.63%		2,626.16	17.30%	同上			

能源管理板块 2019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商名称	应收原 值	占总应 收比重	账龄	坏账准 备金额	坏账 准备 率	交易内容	收入金额	占总 收入 比重	是否 系关 联方
国家电网公司	2,974.56	0.91%	1 年以内	75.23	2.53%	销售电力	14,950.96	1.72%	否
浙江华凯电力工程有 限公司	1,191.18	0.36%	1 年以内	59.56	5.00%	销售太阳 能组件	2,253.23	0.26%	否
遂昌县晶禾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935.23	0.29%	1 年以内	46.76	5.00%	同上	943.13	0.11%	否
JIANGSU AIDUO PHOTOVOLTAIC TECHNOLOGY CO.,LTD.	786.28	0.24%	1 年以内	39.31	5.00%	同上	1,365.43	0.16%	否
KLG EUROPE ROTTERDAM B.V.	667.16	0.20%	1 年以内	33.36	5.00%	同上	759.19	0.09%	否
小计	6,554.41	2.00%		254.22	3.88%		20,271.95	2.34%	

服装板块业务公司 2019 年末已经确定即将出售股权在下一年度退出合并范围，因此其资产已经全部转入持有待售资产列报，应收账款不在合并报表应收账款范围内列报。

投资板块 2019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商名称	应收原值	占总应 收比重	账龄	坏账准 备金额	坏账 准备 率	交易内容	收入金 额	占总 收入 比重	是否系关 联方
湖南名家医药健康事业 发展有限公司	5,342.41	1.63%	1 年以内	63.39	1.19%	商业保理	542.84	0.06%	否

客商名称	应收原值	占总应 收比重	账龄	坏账准 备金额	坏账 准备 率	交易内容	收入金 额	占总 收入 比重	是否系关 联方
北京路加医疗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2,542.41	0.78%	1年以内	31.51	1.24%	商业保理	166.52	0.02%	否
北京市龙鼎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16.77	0.65%	1年以内	25.05	1.18%	商业保理	248.74	0.03%	子公司的 少数股东
北京智慧园俱乐部有限公司	2,007.33	0.61%	1年以内	23.81	1.19%	商业保理	223.00	0.03%	否
上海快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5.96	0.46%	1年以内	17.79	1.18%	商业保理	29.99	0.00%	否
小计	13,514.89	4.13%		161.54	1.20%		1,211.09	0.14%	

3)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53 亿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列报的应收账款原值为 30.97 亿元。

锂电池材料板块 2018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商名称	应收原值	占总应 收比重	账龄	坏账准 备金额	坏账 准备 率	交易内容	收入金额	占总收 入比重	是否 系关 联方
LG 集团	17,618.45	5.69%	1年以内	880.92	5.00%	销售锂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和电解液	73,281.74	8.28%	否
国轩集团	17,169.67	5.54%	1年以内	858.48	5.00%	同上	26,386.81	2.98%	否
天劲集团	16,076.19	5.19%	1年以内	1,020.90	6.35%	同上	10,220.98	1.15%	否
CATL 集团	13,850.04	4.47%	1年以内	692.50	5.00%	同上	41,246.90	4.66%	否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11,997.20	3.87%	1年以内	599.86	5.00%	同上	13,352.45	1.51%	否
小计	76,711.54	24.77%		4,052.67	5.28%		164,488.89	18.58%	

新能源汽车板块 2018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商名称	应收原值	占总应收比重	账龄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率	交易内容	收入金额	占总收入比重	是否系关联方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381.74	3.03%	1-3年	国补，无坏账风险	0.00%	销售新能源汽车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包头市公交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30.00	2.33%	1-2年	723.00	10.00%	同上			否
咸宁市枫丹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3,850.00	1.24%	1-2年	770.00	20.00%	同上			否
山西德高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100.00	1.00%	2-3年	930.00	30.00%	同上			否
一汽延边现通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952.00	0.31%	1年以内	47.60	5.00%	同上	1,517.24	0.17%	否
小计	24,513.74	7.92%		2,470.60	10.08%		1,517.24	0.17%	

能源管理板块 2018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商名称	应收原值	占总应收比重	账龄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率	交易内容	收入金额	占总收入比重	是否系关联方
甘肃乾城电力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2,850.00	0.92%	1年以内	142.50	5.00%	销售光伏组件	3,362.07	0.38%	否
国家电网公司	1,244.66	0.40%	1年以内	62.23	5.00%	销售电力	9,289.17	1.05%	否
浙江鑫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3.70	0.24%	1年以内	37.68	5.00%	销售光伏组件	1,493.95	0.17%	否
浙江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549.61	0.18%	1年以内	27.48	5.00%	销售光伏组件	1,601.72	0.18%	否
衢州市衢江区新农投资有限公司	548.39	0.18%	1年以内	27.42	5.00%	销售光伏组件	1,216.10	0.14%	否
小计	5,946.35	1.92%		297.32	5.00%		16,963.01	1.92%	

服装板块 2018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商名称	应收原 值	占总应 收比重	账龄	坏账准 备金额	坏账准 备率	交易内容	收入金 额	占总 收入 比重	是否 系关 联方
北京加盟商	2,751.23	0.89%	0-2 年	803.48	29.20%	销售服装	1,767.47	0.20%	否
哈尔滨加盟商	1,711.20	0.55%	0-5 年	951.04	55.58%	销售服装	689.80	0.08%	否
工装加盟商	1,222.48	0.39%	1 年以内	61.12	5.00%	销售服装	1,174.08	0.13%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分行	903.49	0.29%	1 年以内	45.17	5.00%	销售服装	786.56	0.09%	否
徐州市正大科技有 限公司	761.06	0.25%	1 年以内	38.05	5.00%	销售服装	909.96	0.10%	否
小计	7,349.46	2.37%		1,898.88	25.84%		5,327.87	0.60%	

投资板块 2018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商名称	应收原值	占总应 收比重	账龄	坏账准 备金额	坏账 准备 率	交易内容	收入金 额	占总 收入 比重	是否 系关 联方
湖南名家医药健康 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2,323.52	0.75%	1 年以 内	11.62	0.50%	商业保理	407.10	0.05%	否
北京智慧园俱乐部 有限公司	2,000.00	0.65%	1 年以 内	10.00	0.50%	商业保理	76.10	0.01%	否
北京东方爱工场文 化发展有限公司	1,750.00	0.57%	1 年以 内	8.75	0.50%	商业保理	91.46	0.01%	否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 治州民族中医院	1,100.00	0.36%	1 年以 内	7.70	0.70%	分期收款 销售产品	112.61	0.01%	否
北京路加医疗设备 维修有限公司	923.57	0.30%	1 年以 内	4.62	0.50%	商业保理	355.26	0.04%	否
小计	8,097.09	2.61%		42.69	0.53%		1,042.53	0.12%	

4)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53 亿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列报的应收账款原值为 30.97 亿元。

锂电池材料板块 2017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商名称	应收原值	占总应 收比重	账龄	坏账准 备金额	坏账 准备 率	交易内容	收入金额	占总 收入 比重	是否 系关 联方
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	9,672.60	3.25%	1 年以内	483.63	5.00%	销售锂电池正 极材料、负极 材料和电解液	10,756.05	1.30%	否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9,015.34	3.03%	1 年以内	450.77	5.00%	同上	12,949.04	1.57%	否
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81.44	2.92%	1 年以内	434.07	5.00%	同上	12,156.91	1.47%	否
东莞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8,174.65	2.75%	1 年以内	408.73	5.00%	同上	12,257.33	1.48%	否
LG CHEM CO.,LTD	6,707.97	2.25%	1 年以内	335.40	5.00%	同上	31,804.39	3.85%	否
小计	42,252.00	14.20%		2,112.60	5.00%		79,923.72	9.66%	

新能源汽车板块 2017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商名称	应收原值	占总应 收比重	账龄	坏账准 备金额	坏账准 备率	交易内容	收入金额	占总 收入 比重	是否系关 联方
包头市公交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79.38	6.68%	1 年以内	993.97	5.00%	销售新能源 汽车	16,880.34	2.04%	否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885.77	3.66%	0-2 年	44.55	0.41%	销售新能源 汽车	4,362.92	0.53%	子公司的 少数股东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332.15	2.13%	1 年以内	316.61	5.00%	销售新能源 汽车零部件	5,970.55	0.72%	否
咸宁市枫丹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3,950.00	1.33%	1 年以内	197.50	5.00%	销售新能源 汽车	3,589.74	0.43%	否
山西德高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100.00	1.04%	1-2 年	310.00	10.00%	销售新能源 汽车			否
小计	44,147.29	14.83%		1,862.63	4.22%		30,803.56	3.72%	

能源管理板块 2017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商名称	应收原 值	占总应 收比重	账龄	坏账准 备金额	坏账 准备 率	交易内 容	收入金额	占总 收入 比重	是否 系关 联方
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2,389.61	0.80%	1年以内	119.48	5.00%	销售光伏组件	6,808.00	0.82%	否
浙江武义聚晟能源有限公司	1,880.88	0.63%	1年以内	94.04	5.00%	销售光伏组件	2,474.61	0.30%	否
浙江华业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89.38	0.50%	1年以内	74.47	5.00%	销售光伏组件	8,366.88	1.01%	否
台州市泰和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40.55	0.35%	1年以内	52.03	5.00%	销售光伏组件	2,262.27	0.27%	否
宁波鑫盛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854.98	0.29%	1年以内	42.75	5.00%	销售光伏组件	3,399.65	0.41%	否
小计	7,655.39	2.57%		382.77	5.00%		23,311.42	2.82%	

服装板块 2017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商名称	应收原 值	占总应 收比重	账龄	坏账准 备金额	坏账准 备率	交易内容	收入金 额	占总 收入 比重	是否 系关 联方
北京加盟商	2,200.30	0.74%	0-2 年	212.63	9.66%	销售服装	1,529.78	0.18%	否
哈尔滨加盟商	1,586.51	0.53%	0-5 年	837.50	52.79%	销售服装	673.88	0.08%	否
宁波加盟商	1,151.02	0.39%	0-3 年	360.28	31.30%	销售服装	624.37	0.08%	否
武汉加盟商	822.78	0.28%	1年以内	41.14	5.00%	销售服装	1,021.49	0.12%	否
兰州加盟商	720.28	0.24%	1年以内	36.01	5.00%	销售服装	736.19	0.09%	否
小计	6,480.90	2.18%		1,487.56	22.95%		4,585.72	0.55%	

投资板块 2017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商名称	应收原 值	占总应 收比重	账龄	坏账准 备金额	坏账 准备 率	交易内容	收入金 额	占总 收入比 重	是否系 关联方
北京市龙鼎华源房 地产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	1,380.00	0.46%	1年以内	6.90	0.50%	商业保理	59.15	0.01%	子公司 的少数 股东
湖南名家医药健康 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892.30	0.30%	1年以内	4.46	0.50%	商业保理		0.00%	否
汝城县人民医院	1,010.00	0.34%	1年以内	5.05	0.50%	分期收款 销售产品	160.78	0.02%	否
北京路加医疗设备 维修有限公司	870.90	0.29%	1年以内	4.35	0.50%	商业保理	426.69	0.05%	否
浏阳市骨伤科医院	770.00	0.26%	1年以内	3.85	0.50%	分期收款 销售产品	127.34	0.02%	否
小计	4,923.20	1.65%		24.62	0.50%		773.95	0.09%	

5)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75 亿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列报的应收账款原值为 20.59 亿元。

锂电池材料板块 2016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商名称	应收原 值	占总应 收比重	账龄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 备率	交易内容	收入金额	占总收 入比重	是否系 关联方
珠海光宇电池有 限公司	9,827.67	4.77%	1年以内	491.38	5.00%	销售锂电池正 极材料、负极 材料和电解液	11,544.64	2.11%	否
东莞市创明电池 技术有限公司	7,046.03	3.42%	1年以内	352.30	5.00%	同上	10,899.60	1.99%	否
中山天贸电池有 限公司	5,988.45	2.91%	1年以内	299.42	5.00%	同上	7,705.41	1.41%	否
LGCHEMCO.,LTD	5,968.76	2.90%	1年以内	298.44	5.00%	同上	21,653.25	3.96%	否

客商名称	应收原值	占总应收比重	账龄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率	交易内容	收入金额	占总收入比重	是否系关联方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4,850.11	2.36%	1年以内	242.51	5.00%	同上	6,613.52	1.21%	否
小计	33,681.02	16.36%		1,684.05	5.00%		58,416.41	10.67%	

新能源汽车板块 2016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商名称	应收原值	占总应收比重	账龄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率	交易内容	收入金额	占总收入比重	是否系关联方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750.00	4.25%	0-2 年	国补， 无坏账 风险	0.00%	销售新 能源汽 车	3,600.00	0.66%	子公司 的少数 股东
山西德高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100.00	1.51%	1年以内	155.00	5.00%	同上	2,774.44	0.51%	否
包头市包运物流有限公司	652.40	0.32%	1年以内	32.62	5.00%	同上	530.00	0.10%	否
包头市公交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517.50	0.25%	1-2 年	51.75	10.00%	同上		0.00%	否
霸州市京龙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6.00	0.00%	1年以内	0.30	5.00%	同上	51.28	0.01%	否
小计	13,025.90	6.33%		239.67	1.84%		6,955.72	1.27%	

能源管理板块 2016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商名称	应收原值	占总应收比重	账龄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率	交易内容	收入金额	占总收入比重	是否系关联方
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200.00	1.55%	1年以内	160.00	5.00%	销售太阳 能组件	6,837.61	1.25%	否
宁波艾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28.11	1.03%	1年以内	106.41	5.00%	销售太阳 能组件	2,315.96	0.42%	否

客商名称	应收原 值	占总应 收比重	账龄	坏账准 备金额	坏账 准备 率	交易内容	收入金额	占总 收入 比重	是否 系关 联方
中国电建集团上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264.25	0.61%	1 年以内	63.21	5.00%	销售太阳能组件	1,800.92	0.33%	否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126.57	0.55%	1 年以内	56.33	5.00%	销售太阳能组件	21,903.22	4.00%	否
慈溪光之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74.04	0.28%	1 年以内	28.70	5.00%	销售太阳能组件	2,518.69	0.46%	否
小计	8,292.97	4.03%		414.65	5.00%		35,376.39	6.46%	

服装板块 2016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商名称	应收原 值	占总应 收比重	账龄	坏账准 备金额	坏账准 备率	交易内容	收入金 额	占总 收入 比重	是否 系关 联方
北京加盟商	2,302.74	1.12%	0-2 年	201.57	8.75%	销售服装	1,844.71	0.34%	否
哈尔滨加盟商	1,635.07	0.79%	0-5 年	429.15	26.25%	销售服装	1,069.76	0.20%	否
宁波加盟商	1,459.09	0.71%	0-2 年	724.50	49.65%	销售服装	316.48	0.06%	否
杭州加盟商	1,012.92	0.49%	0-2 年	418.46	41.31%	销售服装	340.38	0.06%	否
武汉加盟商	764.44	0.37%	1 年以 内	38.22	5.00%	销售服装	884.16	0.16%	否
小计	7,174.26	3.48%		1,811.90	25.26%		4,455.49	0.8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商名称	应收原值	占总应 收比重	账龄	坏账准 备金额	坏账准 备率	交易内容	收入金 额	占总 收入 比重	是否 系关 联方
衢州市泰利加尔纸业有限公司	500.00	0.24%	1-2 年	100.00	20.00%	商业保理	32.16	0.01%	否
浙江中州硅业有限公司	500.00	0.24%	1 年以内	2.50	0.50%	商业保理	36.37	0.01%	否
金华永乐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500.00	0.24%	1 年以内	2.50	0.50%	商业保理	60.10	0.01%	否
劲牛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24%	1 年以内	2.50	0.50%	商业保理	75.33	0.01%	否
宁波正力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430.00	0.21%	1 年以内	2.15	0.50%	商业保理	61.85	0.01%	否
小计	2,430.00	1.18%		109.65	4.51%		265.81	0.05%	

6)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为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占应收账款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无回款风险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无回款风险组合：系具有显著的回款强保障性特征，比如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国家及地方性政府发放各类专项补助款项以及向国家和地方性政府销售商品或出让资产而形成的应收款项等。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尚不足弥补风险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④因融资租赁资产和应收保理业务产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保理款的坏账。

本公司涉及的类金融业务主要包括：下属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富银租赁有限公司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下属子公司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从事的商业保理业务；下属子公司北京杉杉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事的融资性分期销售大型设备业务。

对于类金融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类金融业务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类金融业务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按照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组合的，分组的标准可能包括客户所在地理区域、客户评级、担保物、客户类型以及账龄等。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3）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74 亿元，说明相关款项所涉具体事项、金额、账龄、对象及关联关系，并结合信用风险特征，说明计提比例 49.57%与去年计提比例 37.65%存在差异的原因。

2020 年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74 亿元，计提比例从去年的 37.65%上升到 49.57%。现将本公司 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所涉具体事项、金额、账龄、对象及关联关系按客商对比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具体事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劲集团	5,830.23	0-3 年	2,915.11	50.00	和解, 执行中	销售锂电池材料形成的应收账款	否				19 年末归入账龄组合
咸宁市枫丹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3,850.00	3-4 年	2,310.00	60.00	胜诉, 执行中	新能源汽车形成的应收账款	否	3,850.00	1,925.00	50.00	胜诉, 执行中
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3,221.16	2-4 年	2,805.36	87.09	已破产清算	销售锂电池材料形成的应收账款	否	3,327.33	2,183.38	65.62	胜诉, 执行中
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897.60	1-3 年	1,738.56	60.00	公司破产重整中	销售锂电池材料形成的应收账款	否				19 年末归入账龄组合
比克集团	2,675.60	0-3 年	1,872.92	70.00	胜诉, 执行中	销售锂电池材料形成的应收账款	否	4,881.49	3,254.64	66.67	诉讼中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499.74	3-4 年			国家信用	销售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转付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6,608.87			国家信用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	2,363.37	1 年以内			国家信用	分布式光伏电子发电补贴	否				国家信用
山西德高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300.00	4-5 年	130.00	10.00	应收款中由购车方申请的新能源车地方补贴, 约定收到补贴后支付	新能源汽车形成的应收账款	否	3,100.00	310.00	10.00	应收款中由购车方申请的新能源车地方补贴, 约定收到补贴后支付

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具体事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一汽延边现通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852.00	2-3年	426.00	50.00	回款风险上升	新能源汽车形成的应收账款	否	0	0		19年末归入账龄组合
湟中公交运输有限公司	633.97	3-4年	443.78	70.00	回款风险上升	逾期形成的应收账款	否	0	0		19年末归入账龄组合
东莞市西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3.93	4-5年	413.93	100.00		销售锂电池材料形成的应收账款	否	413.93	353.91	85.50	胜诉, 执行中
其他零星	865.43		527.98	73.62	回款风险上升		否	690.99	584.18	84.54	回款风险显著上升
合计	27,403.03		13,583.65	49.57				22,872.62	8,611.11	37.65	

其中：部分客商应收账款 2019 年末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 年末判断回款风险上升，转入单项计提类别并加大计提比例。此类客商两年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类别
天劲集团	5,830.23	2,915.11	50.00	单项计提	10,097.02	3,387.33	33.55	账龄分析法组合
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897.60	1,738.56	60.00	单项计提	2,897.60	523.29	18.06	账龄分析法组合
一汽延边现通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852.00	426.00	50.00	单项计提	852.00	85.20	10.00	账龄分析法组合
湟中公交运输有限公司	633.97	443.78	70.00	单项计提	633.97	190.19	30.00	账龄分析法组合
小计	10,213.80	5,523.45	54.08		14,480.59	4,186.01	28.91	

年审会计师回复：

对于应收账款可回收性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我们了解、评价了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评估方面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了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组合划分及共同风险特征的判断是否合理；

（3）对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我们复核管理层评估信用风险以及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依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客户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历史还款情况等对信用风险作出的评估，以及应收账款发生减值的相关客观证据；

（4）对于按照组合评估的应收账款，我们复核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设定。对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复核各组合的账龄、信用记录、逾期账龄等关键信息；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依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历史信用损失率及前瞻性考虑因素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和计算过程；

（5）我们结合对应收账款实施的独立函证程序及期后回款等实质性测试，复核财务报告中对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的披露。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性而言，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应减值未计提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9. 期末公司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为 29.87 亿元，已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为 4.13 亿元。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4.78 亿元，本期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58.29 亿元。请公司结合前十大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明细，包括出票人、交易背景、到期日、是否关联交易形成、是否带追索权等，说明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背书后受让单位	承兑银行	交易背景	票据种类	金额	到期日期	是否关联交易形成	是否带追索权	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原因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原材料供应商	银票	4,397.82	2021/6/22	否	是	是	承兑人是信用等级高的银行，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极低。公司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原材料供应商	银票	2,148.56	2021/5/19	否	是	是	根据会计准则和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原材料供应商	银票	2,139.43	2021/5/19	否	是	是	准则解释及商业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玉泉营支行	原材料供应商	银票	2,000.00	2021/5/27	否	是	是	惯例，合理判断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恒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会计部	原材料供应商	银票	1,600.00	2021/3/14	否	是	是	该金融资产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因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溁湾镇支行	原材料供应商	银票	1,323.24	2021/2/3	否	是	是	此终止确认票据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中金格派锂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路支行	原材料供应商	银票	1,290.03	2021/3/9	否	是	是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溁湾镇支行	原材料供应商	银票	1,210.00	2021/2/19	否	是	是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营业部	原材料供应商	银票	1,195.95	2021/5/23	与联营公司的关联交易	是	是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长沙溁湾镇支行	原材料供应商	银票	1,131.18	2021/5/12	否	是	是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已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承兑银行	贴现利率	票据种类	金额	到期日期	是否关联交易形成	是否带追索权	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原因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2.8000%	银票	1,235.93	2021/2/26	否	是	是	

出票单位	承兑银行	贴现利率	票据种类	金额	到期日期	是否关联交易形成	是否带追索权	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原因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0000%	银票	1,000.00	2021/2/26	否	是	是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0000%	银票	1,000.00	2021/2/26	否	是	是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蕉城支行	2.8000%	银票	1,000.00	2021/2/26	否	是	是	承兑人是信用等级高的银行，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蕉城支行	2.8500%	银票	1,000.00	2021/2/26	否	是	是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	2.0000%	银票	1,000.00	2021/2/5	否	是	是	极低。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和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长沙溁湾镇支行	3.1000%	银票	1,000.00	2021/4/13	合并范围内交易	是	是	准则解释及商业惯例，合理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长沙溁湾镇支行	3.1000%	银票	1,000.00	2021/4/13	合并范围内交易	是	是	判断该金融资产所有的风险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1000%	银票	1,000.00	2021/3/26	否	是	是	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因此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1000%	银票	1,000.00	2021/3/26	否	是	是	终止确认票据。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宁德东桥支行	3.1500%	银票	1,000.00	2021/3/28	否	是	是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宁德东桥支行	3.1500%	银票	1,000.00	2021/3/28	否	是	是	

公司因背书或贴现终止确认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并且承兑人必须是包括大型国有银行、全国性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他头部城市商业行及国际大型跨国银行；虽然根据我国票据法对追索权的规定，在未明确约定无追索权的情况下，前手互负连带责任并承担被追索的风险，但公司判断银行承兑汇票是银行基于对出票人资信的认可而给予的信用支持，由银行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当票据背书或贴现以后，几乎不存在因银行拒付导致公司被追索的可能性，以此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因此公司终止确认未到期已背书应收票据，公司认为符合会计准则和准则解释的规定以及目前的商业惯例。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获取或编制应收票据明细表，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 (2) 取得了票据备查簿，根据备查簿数据，汇总票据发生额并与账面数据进行核对，复核备查簿数据记录是否完整。根据复核后的票据备查簿，汇总期末未到期已背书及未到期已贴现清单，复核是否可以终止确认；
- (3) 获取全年应收票据贴现清单，复核其贴现息计算是否正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可以终止确认；
- (4) 取得了票据备查簿，抽取样本，检查相应销售合同或协议、销售发票、出库单和承兑汇票等原始交易资料并进行核对，以证实具有真实贸易背景；
- (5) 监盘库存票据，检查票据的种类、号数、签收的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合同交易号、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姓名或单位名称，以及利率、贴现率、收款日期、收回金额等是否与应收票据登记簿的记录相符。

基于履行的审计程序，公司对上述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终止确认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的规定。

10.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16.22 亿元，同比大幅增加 25.83%，占期末总资产约 6.61%，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19.74%。其中原材料 4.35 亿元，同比增加 71%；库存商品 5.59 亿元，同比增加 53%；在产品 3.72 亿元，同比增加 10%。请公司：(1) 说明在主营业务规模下降、利润下滑的情况下，增加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 分析存货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对应业务板块和主要构成、数量和对应的金额，是否存在关联采购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资金流向关联方的情形；(3) 结合存货所涉及的商品的价格变动、市场需求波动等情况，分析公司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说明在主营业务规模下降、利润下滑的情况下，增加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本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上半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双双大幅下滑，拖累整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9 年都有所下降。虽然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同比下滑，但 2020 年下半年却强势反弹。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本公司主要业务板块锂电池材料的三个分支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和电解液的主要产品下游需求量和售价都持续上升，带动本公司 2020 年第 3 季度、第 4 季度营业收入分别实现同比 13%和 23%的增长。详见下表：

营业收入(亿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年合计
2020年	12.22	19.88	23.53	26.53	82.16
占全年比例	14.87%	24.20%	28.64%	32.29%	100.00%
与上年同期比较	-39.86%	-17.48%	13.45%	22.54%	-5.35%
2019年	20.32	24.09	20.74	21.65	86.80
占全年比例	23.41%	27.75%	23.89%	24.94%	100.00%

而且这种增长趋势在 2021 年 1 季度仍持续向好。公司产销规模扩张带来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库存规模相应增加；同时，上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也节节攀升，为应对将来成本上涨的趋势，本公司加大了原材料采购力度；此外，为了积极应对下游市场需求，本公司加大生产力度，生产储存了一批主要产品，以备随时向客户供货，在产品也相应增加。上述原因共同导致本公司 2020 年末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无论是结存数量还是金额都较 2019 年末大幅增加。

比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当升科技、贝特瑞、厦门钨业、容百科技的 2020 年报，发现除容百科技以外，其他三家公司的存货年末较年初都有所增加，其中当升科技增幅 143%，贝特瑞增幅 29%都大于本公司增幅。厦门钨业增幅 9%。容百科技下降 1%。根据厦门钨业和容百科技 2021 年 1 季报显示，这两家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存货结存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厦门钨业增幅 26%，容百科技增幅 24%。

同比上市公司	当升科技		贝特瑞		宁波容百		厦门钨业	
	2020.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19.12.31
时点								
存货(亿元)	5.23	2.15	11.86	9.23	5.84	5.90	52.61	48.12
增减变动率	143%		29%		-1%		9%	

同比上市公司	宁波容百		厦门钨业	
	2021.3.31	2020.12.31	2021.3.31	2020.12.31
时点				
存货(亿元)	7.23	5.84	66.30	52.61
增减变动率	24%		26%	

另外，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存货附注来看，存货增长的主要项目也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两大类。综上所述本公司存货增减变动的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当。

再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期末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

期末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		%	%
可比公司	电池材料细分	2020.12.31	2019.12.31
容百科技	正极	9.52	10.09
当升科技	正极	8.85	3.63
厦门钨业	正极	20.96	20.50

贝特瑞	正极+负极	11.13	11.12
璞泰来	负极	15.44	27.86
新宙邦	电解液	6.00	6.77
天赐材料	电解液	9.14	11.28
平均		14.25	15.72
杉杉股份		6.61	5.15

可见杉杉的电池材料业务和同行业相比占用程度属于较少的优良水平。

(2) 分析存货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对应业务板块和主要构成、数量和对应的金额，是否存在关联采购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资金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2020 年期末存货中对应业务板块和主要构成、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板块	存货原值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净值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在产品	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	委托加工物资	其他			合计
锂电池材料-负极	8,871.85	16,531.85	25,967.91	532.27	3,878.67	12,042.00	5,368.88	73,193.43	1,349.47	71,843.96
锂电池材料-正极	21,412.07	33,610.43	9,286.73	203.76	736.82	565.24		65,815.05	2,300.00	63,515.05
锂电池材料-电解液	2,575.33	1,112.81	227.49		14.20		550.34	4,480.17	27.10	4,453.07
锂电池材料-正极上游材料	7,994.88			6.99				8,001.87		8,001.87
新能源汽车	725.57	2,998.22	3,883.64		139.21	0.14		7,746.78	4,391.82	3,354.96
能源管理-太阳能	2,390.41	4,713.19	1,718.73					8,822.33	94.08	8,728.25
能源管理-储能	14.29	399.59			1.72	2,644.73		3,060.33	757.46	2,302.87
合计	43,984.40	59,366.09	41,084.50	743.02	4,770.62	15,252.11	5,919.22	171,119.96	8,919.93	162,200.03

存货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对应业务板块和主要构成、数量和金额如下：

原材料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货原值	单 位	2020.12.31				2019.12.31			
		数量	原值	跌价 准备	净值	数量	原值	跌价 准备	净值
锂电池材料-负极	吨	7,139.31	8,871.85	30.02	8,841.83	5,179.79	6,185.53	81.40	6,104.13
锂电池材料-正极	吨	4,308.46	21,412.07		21,412.07	2,290.66	15,081.80		15,081.80
锂电池材料-电解液	吨	808.07	2,575.33	24.16	2,551.17	559.46	1,797.48	87.11	1,710.37
锂电池材料-正极上游材料	吨	28,509.73	7,994.88		7,994.88				-
新能源汽车			725.57	467.45	258.12		1,279.35	598.39	680.96
能源管理-太阳能			2,390.41		2,390.41		1,388.59		1,388.59
能源管理-储能			14.29		14.29		562.00		562.00
合计			43,984.40	521.64	43,462.76		26,294.75	766.90	25,527.86

公司 2020 年末原材料增加 1.79 亿，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①正极上游材料的原材料增加 7,995 万元。2019 年公司投资设立正极上游材料板块业务（永杉），并在长沙投资建设正极上游材料（碳酸锂、氢氧化锂）的生产基地，其主要原材料是锂辉石矿。2020 年度上半年锂辉石价格处于历史低位，公司考虑永杉长沙生产基地将于 2021 年投产，因此公司在原材料价格较低时提前备货供将来投产时使用。

②正极原材料增加 6,330 万元。下游客商对正极材料需求旺盛，公司需扩大生产满足市场需求；2020 年下半年原材料价格上涨且公司预期 2021 年将进一步上涨。因此 2020 年四季度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导致期末原材料较上年末大幅增长。

③负极原材料增加 2,738 万元。2020 年公司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一期投产产能扩大，且下游客商对负极材料需求旺盛，因此配套生产的原材料库存备货增加。

库存商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货原值	单位	2020.12.31				2019.12.31			
		数量	原值	跌价准备	净值	数量	原值	跌价准备	净值
锂电池材料-负极	吨	6,201.15	16,531.85	756.29	15,775.56	5,029.09	14,285.02	643.15	13,641.87
锂电池材料-正极	吨	2,960.55	33,610.43	2,300.00	31,310.43	1,429.98	18,500.22	1,770.74	16,729.48
锂电池材料-电解液	吨	239.04	1,112.81	2.94	1,109.87	279.02	1,021.94	5.66	1,016.28
新能源汽车			2,998.22	350.00	2,648.22		2,652.92	19.79	2,633.13
能源管理-太阳能	兆瓦	33.39	4,713.19	94.08	4,619.11	11.33	1,495.24		1,495.24
能源管理-储能			399.59		399.59		1,040.62		1,040.62
合计			59,366.09	3,503.32	55,862.77		38,995.95	2,439.34	36,556.61

库存商品增加 1.93 亿元，主要原因为：

①正极库存商品增加 1.46 亿元。正极材料 2020 年下半年产销规模扩大，公司在 2020 年末加大库存商品备货。

②负极库存商品增加 2,134 万元。2020 年公司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一期建成陆续投产，产能规模扩大，期末结存库存商品增加。

③光伏板块库存商品增加 3,124 万元。公司产能规模扩大，同时公司进入 Bloomberg 太阳能组件 TIRE1 目录，产品获得国际客户认可，出口业务备货需求增加；受疫情影响国际海运航线减少、集装箱大量缺柜、海运费大幅上涨等因素影响，部分组件发货延缓。

在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货原值	单位	2020.12.31				2019.12.31			
		数量	原值	跌价准备	净值	数量	原值	跌价准备	净值
锂电池材料-负极	吨	9,719.73	25,967.91	440.73	25,527.18	8,220.99	28,743.06	1,013.30	27,729.76
锂电池材料-正极	吨	983.42	9,286.73		9,286.73	259.48	2,912.42		2,912.42
锂电池材料-电解液	吨	257.46	227.49		227.49	283.90	335.11		335.11
锂电池材料-正极上游材料	吨				-				-
新能源汽车			3,883.64	3,491.35	392.29		4,459.36	3,415.58	1,043.78
能源管理-太阳能			1,718.73		1,718.73		1,714.36		1,714.36
能源管理-储能					-		-		-
合计			41,084.50	3,932.09	37,152.41		38,164.31	4,428.88	33,735.43

在产品增加 3,417 万元，主要原因为：

①正极材料在产品增加 6,374 万元。正极材料 2020 年下半年产销规模扩大，公司加大生产力度，在 2020 年末加大库存商品备货，期末在产品相应增加。

2020 年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采购板块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	锂电池模组、集装箱储能系统	108.51
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材料-正极	正极原材料	38,498.55
宁波栎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太阳能	水电费	25.88
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	充电汽车服务费	89.7
合计			38,722.65

除正常采购支付货款以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资金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3) 结合存货所涉及的商品的价格变动、市场需求波动等情况，分析公司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2020 年末分板块的存货原值和跌价准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板块	存货原值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净值
锂电池材料-负极	73,193.43	1,349.47	71,843.96
锂电池材料-正极	65,815.05	2,300.00	63,515.05
锂电池材料-电解液	4,480.17	27.10	4,453.07
锂电池材料-正极上游材料	8,001.87		8,001.87
新能源汽车	7,746.78	4,391.82	3,354.96
能源管理-太阳能	8,822.33	94.08	8,728.25
能源管理-储能	3,060.33	757.46	2,302.87
合计	171,119.96	8,919.93	162,200.03

公司各个板块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在考虑存货的估计售价时会考虑商品的价格变动、市场需求波动等情况，公司对存货跌价准

备计提充分。

现就存货原值较大的两个板块锂电池材料-正极和锂电池材料-负极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较大的新能源汽车板块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详述如下：

锂电池材料-正极板块

锂电池材料-正极板块	期末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412.07		21,412.07
包装物	203.76		203.76
低值易耗品	736.82		736.82
库存商品	33,610.43	2,300.00	31,310.43
在产品	9,286.73		9,286.73
委托加工物资	565.24		565.24
发出商品			
合计	65,815.05	2,300.00	63,515.05

锂电池材料-正极板块销售业绩分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变动率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85,030.50	367,433.90	4.79%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337,374.62	320,247.11	5.35%
毛利率	12.38%	12.84%	减少 0.47 百分点
销量（吨）	30,048.57	21,703.60	38.45%
平均售价（万元/吨）	12.81	16.93	-24.31%
平均单位成本（万元/吨）	11.23	14.76	-23.91%

虽然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销售下滑，但从下半年开始市场需求反弹，出货量增长，全年来看锂电池正极材料销量上升。2020 年平均售价和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9 年都减少，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单价处于较低水平，同步拉低了全年平均售价和平均单位成本，毛利率和上年相比基本相当略有下降。总体来看销售量的增长抵消平均售价下降对收入的影响，销售收入 2020 年较 2019 年略有上升。

锂电池正极材料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下游市场强劲反弹需求旺盛的趋势延续到 2021 年 1 季度，原材料价格和库存商品的价格都持续上涨。公司期末结存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单价都相对较低，期后毛利率显著上升，总体而言正极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发生减值迹象的是公司自客户处取得的一批抵债电芯，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金额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值金额 2,300 万元，跌价计提充分。

锂电池材料-负极板块

锂电池材料-负极板块	期末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71.85	30.02	8,841.83
包装物	532.27		532.27
低值易耗品	3,878.67		3,878.67
库存商品	16,531.85	756.29	15,775.55
在产品	25,967.91	440.73	25,527.18
委托加工物资	12,042.00	117.17	11,924.83
发出商品	5,368.88	5.25	5,363.63
合计	73,193.43	1,349.47	71,843.96

锂电池材料-负极板块销售业绩分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变动率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51,772.95	254,425.37	-1.04%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82,910.07	189,216.32	-3.33%
毛利率	27.35%	25.63%	增加 1.72 百分点
销量（吨）	58,977.00	47,382.50	24.47%
平均售价（万元/吨）	4.27	5.37	-20.50%
平均单位成本（万元/吨）	3.10	3.99	-22.34%

受新冠疫情影响 2020 年上半年销售下滑，下半年市场需求反弹、出货量增长，全年来看锂电池负极材料销量上升。2020 年平均售价和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9 年都减少，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单价处于较低水平，同步拉低了全年平均售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其次公司从内部挖潜，努力降低单位生产成本，随着包头生产基地一期投入使用，产能扩大摊薄固定成本，包头基地电价较低，显著降低燃料动力单位成本。因此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超过平均售价的幅度，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上升。总体来看销售量的增长对冲平均售价下降对收入的影响，销售收入 2020 年较 2019 年基本持平。

负极材料的整体毛利率较高，叠加市场需求旺盛，因此总体来看负极材料成本不存在整体跌价迹象。对于毛利为负的个别老产品、研发试制产品，以及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公司已根据滞库时间、毛利率等逐批认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新能源汽车板块

新能源汽车板块	期末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5.57	467.45	258.11
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	139.21	83.01	56.20
库存商品	2,998.22	350.00	2,648.22
在产品	3,883.64	3,491.35	392.29
委托加工物资	0.14		0.14
发出商品			
合计	7,746.78	4,391.82	3,354.96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调整，公司已停止对新能源汽车板块的新增投入。其中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项目处于等待退出安排，由于没有后续订单，公司对期末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在产品已按估计处置变现可收回金额减去处置费用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库存商品主要属于持续经营的 LIC 业务，期末结存的主要系进口的锂离子电容单体(LIC)以及模组，2020 年公司 LIC 产品毛利率为 19%。2020 年备货库存商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等项目中，由于项目类产品认证及测试周期均较长，造成周转偏慢。根据会计准则可变现净值的定义，结合公司目前业务的招标情况、成本费用等金额，对存货进行减值测算，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350 万元，计提充分。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了公司生产运营情况及产品生产周期；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各类存货清单；了解公司存货结构变动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2) 了解公司材料出入库计价方法并选取大额进行重新计算以验证计价的准确性。

(3) 检查原材料采购是否计入正确的期间；选取报告期内各财务报表期后记录的材料采购，获取供应商发货日期，检查是否存在少记或漏记。

(4) 审核原材料投产情况；获取生产成本计算表，审核原材料投料，产成品产出情况；审核委托加工物资结转成本过程。

(5) 对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实施计价测试；获取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以及生产成本，并与各类别存货单位成本进行比较。

(6) 对存货实施监盘；对存货实施函证。

(7) 获取公司库龄表、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销售情况，并与期末库存商品比较分析，检查是否存在滞销等情况。了解存货跌价政策，获取公司存货计提跌价情况以及未计提跌价情

况，检查计提跌价的合理性以及相关参数的可靠性，了解未计提跌价的原因及理由，重新计算跌价金额，检查跌价计提是否充分、完整。

(8) 了解及评估了公司采购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情况。

(9) 取得了应付账款明细表，针对发生的应付账款增减变动金额，检查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10) 通过检查合同条款和对运营部的访谈，确认原材料采购和加工费的确认时点；执行采购截止性测试，并询问管理层是否有重大采购跨期的情况。

(11) 查看应付账款账龄，核查应付账款长期挂账的原因。

(12) 对大额应付款项实施函证程序，关注回函情况，部分回函存在入账时间性差异，对差异原因进行追查并确认后，回函金额在调节后相符。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性而言，公司存货不存在应减值未计提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1. 2016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34.28亿元，目前累计投入项目30.85亿元，其余永久补流。2018公司将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LIC应用三项募投项目变更，三项合计投入3.83亿元，累计效益为亏损4亿元，变更后将16.75亿元募集资金均投入“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万吨)项目”，变更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48.86%。

请公司：(1)说明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形成资产情况、大额亏损的原因、项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态和处置安排，明确对公司造成的影响；(2)变更后的负极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44%，累计实现效益为-314.26万元，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显示项目达到预期效益，请说明大额投入与目前产能力利用率和实现效益不匹配的原因，达到预期效益的依据；(3)结合全部募投项目实际累计效益为亏损9031万元的情况，说明项目收益是否与预期存在差异，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形成资产的情况和资产实际状态，核查募投项目采购和投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请年审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说明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形成资产情况、大额亏损的原因、项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态和处置安排，明确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①前次募集资金的变更前后的募投项目及投入情况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2018年变更计划(万元)	变更后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1、年产35,000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77,950.00	-	77,950.00
2、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2,300.00	-	54,790.09
2.1、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	84,250.00	-71,772.80	12,477.20
2.2、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	111,450.00	-91,737.11	19,712.89
2.3、LIC应用研发及产业化	26,600.00	-4,000.00	22,600.00

3、补充流动资金	42,562.00	-	42,562.00
4、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	-	167,509.91	167,509.91
合计	342,812.00	-	342,812.00

注：项目 4 为原募投项目 2（包括 2.1、2.2、2.3）变更后新增项目

②前次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主要投向、形成资产情况及当前状况

项目名称	主要投向	形成资产情况	当前经营状况/处置安排
1、年产 35,000 吨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产线	建成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 3.5 万吨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持续经营中
2、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	新能源客车和专用车的研发、设计	建成专用车组装线，并获得新能源物流车生产资质等	宁波厂区设备已处置，厂区拟改作他用；内蒙古青杉拟待处置状态
2.2、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	动力电池 PACK、电动汽车电机电控、整车控制器相关产品和技术研发	建成一条圆柱电池 PACK 和一条方形电池 PACK 生产线等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已减持失去控制，现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其余已歇业
2.3、LIC 应用研发及产业化	LIC PACK 产线	建成年处理量约 19 万个模组的半自动化 LIC 模组生产线等	已缩减投资规模
3、补充流动资金			
4、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	建成年产 6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基地等	2020 年开始投产，持续经营中

③主要亏损原因

公司原募投项目中“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其主要包含新能源汽车整车研发、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LIC PACK 产线三部分构成。相关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及相关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项目推进不及预期。

市场环境变化方面，锂离子电容（LIC）属于新兴产品，其下游应用市场（如智能装备领域和地铁站台储能系统和有轨电车等交通领域）发展缓慢，预期市场培育期相对较长；其产品定制化项目居多，应用端产品开发成本相对偏高，且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锂电池成本大幅下滑等原因，使 LIC 产品性价比相对下降。

国家产业政策方面，2016 年出台的《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 号）》削减了 2017 年新能源车的补贴力度，提高了享受补贴车辆的技术标准要求，公司原有的新能源车设计需要调整优化，因而影响了项目的推进。

④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原募投项目受外部市场、政策因素影响所造成的困难的预计不足，新能源汽车项目造成的亏损额较大拖累了公司最近几年的经营业绩，但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需求及时调整了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投项目变更后，新增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的相关投建资产于 2020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产后项目效益良好。

（2）变更后的负极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44%，累计实现效益为-314.26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显示项目达到预期效益，请说明大额投入与目前产能力利用率和实现效益不匹配的原因，达到预期效益的依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以下简称“负极一期项目”）自开工建设以来的效益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截至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万元）			累计实现效益（万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	44%	-814.37	-2,723.77	3,223.88	-314.26

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负极一期项目为 2018 年中新增项目，2018-2019 年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并未投产，故仅有大额资金投入而无产出；该项目产线自 2020 年 3 月开始全部拉通，其后大半年该项目产线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因此从 2020 年全年来看，产能利用率较低。

实现效益的情况说明：负极一期项目 2018 年、2019 年处于建设阶段，2020 年 3 月开始投产，故 2018 年、2019 年实现效益为负，受 2018 年、2019 年效益为负的累计影响，2018 年-2020 年期间的累计效益为-314.26 万元。但从项目投产当年所实现效益看，负极一期项目在 2020 年 3 月完成产线拉通、其后大半年处于产能爬坡阶段的情况下，实现效益 3,223.88 万元，根据公司可研报告预测，项目实施第三年（2020 年）实现投产后，将累计实现净利润为-2,380 万元，实际实现效益 3,223.88 万元好于预期。此外，公司的生产规划、经营策略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负极一期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如下：① 公司为保证产品品质，考虑到负极一期项目内蒙古基地的规模效应，在投产初期由内蒙古基地负责生产订单量大、工艺成熟的产品，其他工艺复杂的产品以及新产品由宁波生产基地生产，此生产经营规划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负极一期项目的效益实现；② 负极销售中心设立于上海，负极一期项目基地位于内蒙古，在日常会计核算中账面无销售费用，而在实际测算项目实现效益时需考虑负极板块整体的销售、管理费用率，并以此进行调整，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负极一期项目的财务表现。

但随着未来负极一期项目的产能释放和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将更多摊薄固定成本，提高

效益水平。此外，负极材料主要为石墨制品，高温工艺中电费占生产成本比例较大，内蒙古生产基地相比宁波、湖州等地的电价较低，将为负极一期项目创造成本优势。截至 2021 年 1 季度，负极一期项目已经实现效益 4,928 万，推算全年可达约 2 亿元。

综上所述，随着负极一期项目的全面投产、产能爬升及利用率的提升，该项目可达预期。

(3) 结合全部募投项目实际累计效益为亏损 9031 万元的情况，说明项目收益是否与预期存在差异，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形成资产的情况和资产实际态，核查募投项目采购和投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① 项目收益与预期存在差异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投实际效益与预计效益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期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	年产 35,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约 8.4 年，内部投资收益率（税后）约 15.88%	32,005.15	是
2	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	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约 8.3 年，内部投资收益率（税后）约 16.25%	-11,640.05	否
3	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		-21,314.97	否
4	LIC 应用研发及产业化		-7,767.35	否
5	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	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约 6.09 年，内部投资收益率（税后）约 23.51%	-314.26	是
合计			-9,031.48	

② 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形成资产的情况和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形成资产的情况和资产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A. 年产 3.5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单位：万元

各年末形成资产及投资额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资产实际状态
土建投资	5,046.72	6,873.39	6,873.39	6,873.39	
设备投资	15,482.73	31,691.07	39,941.22	40,150.56	

研发项目	3,228.07	3,228.07	3,228.07	3,228.07	建成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 3.5 万吨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已投产，正常使用中
流动资金	-	-	287.65	9,895.75	
累计投入	23,757.52	41,792.53	50,330.33	60,147.77	

B. 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项目

单位：万元

各年末形成资产及投资额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资产实际状态
土建投资	2,721.48	2,740.48	2,740.48	2,740.48	房屋建筑物位于宁波望春产业园，转作其他用途，相关设备已处置；内蒙古青杉拟待处置状态
设备投资	858.52	874.62	874.62	874.63	
流动资金	467.50	8,717.50	8,717.50	8,717.50	
累计投入	4,047.50	12,332.60	12,332.60	12,332.61	

C. 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单位：万元

各年末形成资产及投资额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资产实际状态
土建投资	5,315.73	6,002.26	6,002.26	6,002.26	房屋建筑物位于宁波望春产业园，转作其他用途；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已减持失去控制，现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设备投资	8,889.58	9,183.54	9,183.54	9,183.54	
流动资金	9,834.63	5,068.12	5,068.12	5,068.12	
累计投入	24,039.94	20,253.92	20,253.92	20,253.92	

D. LIC 应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单位：万元

各年末形成资产及投资额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资产实际状态
土建投资	1,175.53	1,552.54	1,611.86	1,611.87	建成年处理量约 19 万个模组的半自动化 LIC 模组生产线等，已投产，正常使用中
设备投资	3,848.06	3,873.90	4,120.40	4,122.40	
流动资金	5,023.59	5,426.44	5,732.26	5,734.27	
累计投入	1,175.53	1,552.54	1,611.86	1,611.87	

E. 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

单位：万元

各年末形成资产及投资额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资产实际状态
土建投资	-	33,669.33	61,439.93	64,756.23	已投产，正常使用中
设备投资	-	10,244.00	54,126.38	60,227.87	
流动资金	-	370.38	2,669.68	42,525.96	
累计投入	-	44,283.71	118,235.99	167,510.06	

③募投项目采购和投产过程中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募投项目中主要的大额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	相关项目	采购内容	累计募集资金付款 (万元)	是否关联方
JME ENERGY CORPORATION SHIODOME SUMI	LIC 应用研发及产业化	原材料电芯	2,210.85	否
八达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	专利技术	2,000.00	否
北京索英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	测试设备	1,417.16	否
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	原材料三元电芯	2,513.43	否
南京乐金化学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	电芯	4,709.43	否
浙江大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宁波基建	基建	8,188.32	否
浙江万华建设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宁波基建	基建	2,530.39	否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年产 3.5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设备安装	4,725.83	否
苏州汇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3.5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辊道窑	3,072.57	否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5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包覆釜	2,098.16	否
常州逸盛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3.5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混料系统	2,057.71	否
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5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原材料	1,485.90	否
包头市财政局、包头市国土资源局	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	土地款	14,607.31	否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	土建	35,503.40	否
内蒙古包头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	土建	9,157.34	否
密友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	卧式包覆釜、冷却釜	3,990.00	否

广东中鹏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 负极材料一期	辊道窑	3,864.00	否
宁波盛日乾朝贸易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 负极材料一期	原材料	4,206.46	否
青岛宜博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 负极材料一期	铜铝母线订制及 安装	1,976.00	否

上市公司主要关联方杉杉集团、杉杉控股及下属子公司不从事相关上下游的业务，不存在通过募投项目与上市公司合作的业务机会。经复核相关资料，募投项目采购和投产过程中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其他利益安排。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 查阅上市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历次会议决议、使用情况报告等文件，分析主要亏损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② 查阅上市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变更的会议决议、相关意见等资料，了解新增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的建设计划、投产安排、效益实现等情况；

③ 查阅上市公司历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分析杉杉集团、杉杉控股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取得前次募集资金流水使用台账，查阅上市公司历次关联交易披露和审议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

① 上市公司原募投项目主要受外部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造成的亏损拖累了公司近几年的经营业绩，公司及时调整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新项目投产后效益良好。

② 新增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的大额投入与目前产能利用率和实现效益不匹配主要受投产时间、产能爬坡等因素的影响，2021 年起该项目效益良好，可以达到预期效益。

③ 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决策程序，募投项目采购和投产过程中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其他利益安排。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募投账户的明细账，将发生额和银行对账单进行双向核对，确保真实性和完

整性。

(2) 将明细账与被审计单位的募投台账进行核对，确保台账的完整性。根据募投台账，抽取本年新签订的大额采购样本，检查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付款回单。

(3) 汇总分析当年的募投支出，确保使用合规性，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累计使用不超出预定限额。

(4) 关注大额的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 检查募集资金当年的主要投向、形成资产的情况和资产实际状态。

(6) 对应募投项目形成的各项资产，结合资产项目的审计程序予以认定。

基于履行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上述回复情况与我们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和取得的证据存在重大不一致，未发现上述募投项目采购和投产过程中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12. 年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30.83 亿元，同比增长 34%；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合计 59 亿元，同比减少 11%。报告期利息收入 0.39 亿元，利息费用 2.94 亿元。请公司：(1) 结合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款类型、利率水平、日均余额等要素说明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承担较高财务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核实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共管账户的情形，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2) 结合经营开展及投资资金需求、融资成本、银行授信、债务到期情况和偿付安排等情况，说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规模与货币资金规模是否匹配，并充分评估公司资金压力及应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结合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款类型、利率水平、日均余额等要素说明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承担较高财务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核实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共管账户的情形，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1) 期末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 30.83 亿元，主要为银行存款 25.48 亿元，占比 82.65%；其他货币资金 5.35 亿元，占比 17.35%。

公司库存现金存放于财务部保险柜中，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银行。存款类型以活期存款为主，均为保本保息。

2020 年，公司受限资金为 5.20 亿元。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保证金 4.51 亿元、信用保证金 0.12 亿元、保函及其他保证金 0.1 亿元、子公司各类因诉讼冻结资金 0.47 亿元。

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 货币资金余额表

项目	期末余额（元）	上年年末余额（元）
库存现金	277,947.56	248,523.92
银行存款	2,547,808,110.46	1,906,274,836.93
其他货币资金	535,245,166.39	400,076,163.53
合计	3,083,331,224.41	2,306,599,524.3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6,127,418.00	43,025,262.86

表 2 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项目	2020 年 12 月末余额（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51,088,316.26
信用证保证金	12,074,274.69
保函保证金	7,098,169.00
其他保证金	2,932,333.43
非受限的存出投资款	62,052,073.01
合计	535,245,166.39

表 3 受限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473,193,093.38	保证金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46,934,490.93	受冻结
合计	520,127,584.31	

2) 存贷款体量及利息收支情况

公司 2020 年日均货币资金 26.80 亿元，其中主要为银行存款日均余额 18.02 亿元，其他货币资金日均余额 8.78 亿元。2020 年，公司利息收入 0.39 亿元，平均存款利率 1.46%。公司 2020 年日均借款余额 68.49 亿元，利息支出 2.94 亿元，平均借款利率 4.30%，均在合理范围内。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 货币资金日均余额表

项目	2020 年日均余额（元）
库存现金	283,705.51
银行存款	1,801,699,722.34
其他货币资金	877,916,416.71
合计	2,679,899,844.56

表 5 存款日均余额表

单位：万元

存款日均余额	年度利息收入	平均存款利率	参考利率（协定存款）
267,961.61	3,908.64	1.46%	1.15%
借款日均余额	年度利息支出	平均借款利率	参考利率（LPR）
684,877.46	29,417.64	4.30%	4.65%

综上，公司的存贷款规模与利息收支相匹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共管账户的情形，不存在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2）结合经营开展及投资资金需求、融资成本、银行授信、债务到期情况和偿付安排等情况，说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规模与货币资金规模是否匹配，并充分评估公司资金压力及应对措施。

1) 主要资金需求压力

A、杉杉股份并购 LG 偏光片业务合计支出 49.84 亿元。2021 年 1 月，公司通过对持股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持股公司 70% 股权，并通过持股公司间接购买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70% 的权益，合计需支出 49.84 亿元。但前期 2020 年已经支付了一笔 10.04 亿的收购保证金，所以交割时实际收购资金需求为 39.8 亿元。

B、公司重大项目资本支出时间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 6 重大项目资本支出情况表

业务板块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需求（万元）					
			已支付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偏光片	张家港杉金年产4000万平方米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	218,700	/	20,000	60,000	80,000	43,700	15,000
正极	大长沙10万吨锂电正极项目	247,000	69,054	70,948	59,640	24,000	22,000	1,358
负极	内蒙古包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二期）	153,500	/	59,000	74,500	20,000	/	/
锂盐	永杉年产4.5万吨锂盐项目（一期）	76,945	26,091	48,332	2,522	/	/	/
合计		696,145	95,145	198,280	196,662	124,000	65,700	16,358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已支付重大项目资本支出 9.51 亿元，剩余 60.10 亿元在未

来 5 年完成支付,其中 2021 年支付 19.83 亿元,2022 年支付 19.67 亿元,2023 年支付 12.40 亿元,2024 年支付 6.57 亿元,2025 年支付 1.64 亿元。

C、收购偏光片业务后新增 25 亿元流动资金需求。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初能顺利收购 LG 偏光片业务,完成收购后,预计需要拆借偏光片公司 5 亿元资金,其余 20 亿由银行流动资金支持,以用于采购原材料等经营所需。

2) 债务融资情况

A、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和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剔除并购贷授信后合计银行授信 119.70 亿,使用 65.48 亿,剩余 54.22 亿。

B、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已获批招行牵头银团贷款授信合计 37 亿,并于 2021 年 1 月份实际使用 30 亿元并购贷贷款用于收购 LG 偏光片业务。

C、债务到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 债务到期预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银行借款	301,540.10	346,973.89	125,010.00	107,136.26
融资租赁	-	12,042.77	23,200.76	3,826.06
合计	301,540.10	359,016.66	148,210.76	110,962.32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预计一年内到期债务为 30.15 亿元,1-3 年到期债务为 35.90 亿元,3-5 年内到期债务 14.82 亿元,5 年以上到期债务 11.10 亿元。

3) 存款额保留的必要性

针对日均 18.02 亿现金保有量分析如下:

A、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03167.47 万元,平均月度就需要 4.19 亿的现金满足日常经营周转开支。现金主要保有在母公司以及正极、负极电池材料两个主要经营板块中,其中正极日均银行存款 3.61 亿元、负极日均银行存款 3.57 亿元以及母公司持有银行存款 5.61 亿元。

主要板块日均银行存款如下表所示:

表 8 主要板块日均银行存款表

单位: 万元

板块	银行存款
正极	36,068.91

板块	银行存款
负极	35,733.66
电解液	6,098.57
尤利卡	5,846.81
母公司	56,120.99
合计	139,868.95

B、正极公司日均银行存款为 3.61 亿元，除了日常经营所需外，另一重要原因系杉杉能源 2018 年末引入战略投资者定向增发 20 亿后，账上资金较多，而杉杉能源为独立经营的新三板上市公司，其持有的存款无法借给股份本级用于归还本级银行短期借款。

C、负极公司日均银行存款为 3.57 亿元，除了日常经营所需外，另一重要是系负极进行内蒙古包头锂离子电池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及石墨化产能 2.8 万吨项目等建设需要，2020 年公司建设资金支出 50%以上都是发生在负极。

D、母公司保有较多现金的一个重要原因是股份本级为准备 2021 年 2 月 1 日收购 LG 偏光片业务，2020 年 12 月末，股份本级持有 8.99 亿货币资金，其中银行存款 8.92 亿；日常情况下，股份本级需保留约 3 亿日均银行存款。

E、公司募集资金补流月均余额 5.36 亿元，募集资金账户月均余额 0.55 亿元，合计 5.91 亿元。本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借出的补流资金，出于谨慎和合规，基本都保有在货币资金余额中，增加公司抗流动性风险能力，并不支用。

F、银行贷款续转、以及与合作银行存贷比匹配需要。平均下来每月需要归还银行借款约 4 亿元，需保有到期续转的现金。

综上，公司资金用途主要用于日常运营所需，新增投资建设的需求以及债务到期续转及银行授信审批要求等，公司存款规模合理。

4) 资金压力及应对措施

A、公司按偏光片业务确定收购时间预计，为了准备收购资金，下半年公司抛售宁波银行股票获得税后 9.07 亿元资金；通过子公司杉杉创投抛售宁波银行股票获得税后 5.93 亿元资金。

这也是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比往年及日常显著上升的主要原因。

B、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然持有的股票，包括公司持有宁波银行 8,708,8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0.14%，账面价值 30,776.90 万元。公司通过杉杉创投间接持有洛阳钼业 389,895,432 股，占其总股本的 1.81%，账面价值 243,684.65 万元。

C、银行资金安排。(1) 杉杉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邮储银行、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根据公司的信用能力和银行的合作关系，对于到期债务以短期借款续转为主，公司可以持续获得银行融资的支持。并购贷银团已于 2020 年年底全部获批，2021 年初可放款 30 亿用于收购偏光片业务。(2) 除并购贷之外，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已批准尚未使用的有 54.22 亿，可用以弥补现金需求。

D、大股东定增支持。公司预计今年获得非公开发行 309647.35 万元募集资金，发行对象为杉杉集团、朋泽贸易和鄞州捷伦，共 3 名特定投资者。朋泽贸易为杉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鄞州捷伦为杉杉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大股东支持公司意愿较强。

E、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公司预计 2021 年批量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事宜，本次批量行权后，公司预计可获得约 2 亿元资金支持。

F、公司拟向 BASF SE 转让杉杉能源 19.6438%的股权，交易对价 17.03 亿元，相关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交易完成后，未来五年公司对于“大长沙 10 万吨锂电正极项目”需要承担 49%资金出资额或银行担保，即从原先的 17.79 亿元降低至 8.72 亿元，杉杉股份亦将获得 17.03 亿元的股权转让款。

综上，公司有能够满足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规模与货币资金规模匹配，资金压力尚可，且公司有足够的保障措施。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针对相关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获取并检查公司合并范围内所有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开立账户清单；
- (2) 实施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明细账之间的大额收支双向核对；
- (3) 对所有银行存款账户及其他金融机构业务实施函证；并在银行函证中加入对是否有“资金池安排”或其他类似安排的信息；
- (4) 检查理财产品协议，
- (5) 测算利息收入的合理性；
- (6) 检查贷款及其他带息负债的合同，测算利息支出的合理性；
- (7) 对实体业务不频繁但存款余额保有量大的账户提出转账指令要求压力测试；
- (8) 了解与 LG 偏光片重大重组事项有关的重组前后公司流动性风险及应对；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期末货币资金的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未发现除已披露的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情况外的其他受限情况。未发现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